

昆明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

SHUI LI GONG CHENG ZHI LIANG JIAN DU YU AN QUAN

工作手册

第一册 常用规定及办法

昆明市水务局

昆明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

编制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

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以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进一步提升昆明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管理能力，规范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行为，提高监督人员工作水平，根据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和质量检测、安全生产等规定和办法，以及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2024年编制的《云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手册》，结合昆明市、县（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实际，组织编写了《昆明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工作手册》，指导昆明市、县（区）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更加规范、高效地开展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

本着简洁、直观、易操作的原则，手册共分三册，第一册收集并整编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第二册系统地梳理了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程序、检查要点、质量评定、核查与核备，以及质量问题处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等重点内容；第三册完善并修订了质量监督工作从监督备案到监督报告编写过程中常用的监督表格、自制表格（省建安中心制定），以及部分填表模板和报告样本。

本手册在编写过程中，获得了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的专业指导和技术帮助，得到了昆明市水务局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有限，疏漏在所难免，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依据	1
第一节 法律法规	1
第二节 国务院文件	1
第三节 行业规定	1
第四节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3
第五节 云南省水利厅相关文件	3
第六节 昆明市水务局相关文件	4
第二章 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依据	4
第一节 法律法规	4
第二节 行业规定	4
第三节 行业标准	5
第四节 云南省相关文件及地方标准	5
第五节 昆明市相关文件	5
第三章 法规、标准具体内容	6
第一节 质量监督工作法规、标准依据	6
附件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
附件 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0
附件 3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35
附件 4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42
附件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50
附件 6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57

附件 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4
附件 8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	69
附件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	73
附件 10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9
附件 1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7
附件 1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05
附件 13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111
附件 14 水利部《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	120
附件 15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126
附件 1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131
附件 17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意见	137
附件 18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141
附件 19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152
附件 20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166
附件 21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流程》的通知	172
附件 22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	193
附件 23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细则的通知	203
附件 24 关于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职能调整的通知	213

第二节 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依据	215
附件 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15
附件 2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225
附件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232
附件 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255
附件 5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88
附件 6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303
附件 7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的通知	317
附件 8 昆明市安全生产条例	323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330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各工作组组成表	331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渠道图	332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图	333

第一章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依据

第一节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2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主席令第71号）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714号修改）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发布，第687号修改）

第二节 国务院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2017】19号）
3.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92号）

第三节 行业规定

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
2.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
3.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
4.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第49号修改）
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第50号修改）

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号）。
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国科【2012】546号）
8. 《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意见》（水建管【2014】144号）
9. 《关于加强中小河流治理项目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234号）
10.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408号）
1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办监督【2019】211号）
12.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水农【2019】243号）
13. 《水利档案工作规定》（水办【2020】195号）
14.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
15.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
16.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号）
17.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
18.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办农水【2021】340号）
19.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水办【2023】132号）
20.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3】254号）

2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建设函〔2024〕464号）

第四节 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SL637-2012，SL638-SL 639-2013）
4. 《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及填表说明》（2015年12月）
5. 《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703-2015）

第五节 云南省水利厅相关文件

1.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取消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云水建管【2013】113号）
2.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责任的意见》（云水建管【2015】15号）
3.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通知》（云水建管【2015】75号）
4.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意见》（云水建管【2017】57号）
5.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管理办法》（云水建安【2019】23号）
6.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水建管【2019】24号）
7.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水建管【2019】53号）

8.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管理标准》
DBJ53/T-91-2024)

9. 《云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流程》（云水建安【2020】6号）

10.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
（云水建管【2020】34号）

第六节 昆明市水务局相关文件

1. 《关于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职能调整的通知》（昆水通【2017】23号）

第二章 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依据

第一节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号）
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6. 《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7. 《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第二节 行业规定

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6号 2019年修订版）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修订版）
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清单指南（2023年版）的通知》
4.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
5. 《水利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和处置规则》（水监督【2022】156号）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
7.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9】1486号）

第三节 行业标准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
2.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

第四节 云南省相关文件及地方标准

1.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3.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的通知》（云水安监【2017】15号）

第五节 昆明市相关文件

1. 《昆明市安全生产条例》
2. 《昆明市水务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第三章 法规、标准具体内容

第一节 质量监督工作法规、标准依据

附件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公布 根据2017年10月0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04月2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必须遵守本条例。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

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提高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章 建设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第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单位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

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三）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四）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

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二十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二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

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七条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 程，应当负责返修。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工程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

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六章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

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第四十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在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要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采取加固、维修等措施，重新界定使用期。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稽察特派员，对国家出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国家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五十一条 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有关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对重大质量事故，事故发生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事故类别和等级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程序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建设工程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都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供电、供气、公安消防等部门或者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购买其指定的生产供应单位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七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后，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仍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肢解发包，是指建设单位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承包单位的行为。本条例所称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一）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的；（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完成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四）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本条例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建设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八十条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一条 军事建设工程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刑法有关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附件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 第52号 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保证水利工程质量，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有关活动及其质量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以下统称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的勘察质量、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和监理质量负责。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分别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供应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水利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的质量事故、质量缺陷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均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第八条 鼓励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推行全面质量管理，提升工程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提升水利工程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第九条 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质量管理教育培训，按照规定开展上岗作业考核，强化质量意识，提高质量管理能力。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水利工程的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明确质量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落实质量责任，实施工程建设的全过程质量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的合同文件中，应当包括工程质量条款，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并约定合同各方的质量责任。

项目法人应当依法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不得迫使市场主体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项目法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

中间产品和设备。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并书面明确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第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使用。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设计变更管理，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开展验收工作。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通过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组织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对发生严重违规行为和质量事故的，项目法人应当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八条 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施工现场明显部位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公示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以及质量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志，载明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并督促指导其他参建单位收集、整理工程建设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第三章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二十一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划、项目批准文件进行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保障工程勘察、设计质量。

第二十三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

第二十五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注明工程及其水工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

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以及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前，向施工、监理等有关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作出详细说明，并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进行明确。

第二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及时提供设计文件，按照规定做好设计变更。

设计单位发现违反设计文件施工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

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并在验收中对施工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

第三十条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施工业务，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水利工程施工业务。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得偷工减料。

施工单位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向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保证施工质量。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的管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施工单位一般不得更换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三十四条 水利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质量负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质量管理。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以及单元工程（工序）等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应当有检查记录或者检测报告，并有专人签字，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前款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验收制度。单元工程（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

施工单位应当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项目法人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的，不得隐蔽。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形成完整、可追溯

的施工质量管理文件资料，并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质量问题处理等，必须保留照片、音视频文件资料并归档。

第三十八条 对出现施工质量问题的工程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修或者重建。

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水利工程的保修范围、期限，应当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条 发生质量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通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接受质量事故调查。

第五章 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水利工程监理业务，不得转让其承担的水利工程监理业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监理。

第四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工程监理需要和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置监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监理人员，落实质量责任制。

现场监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持证上岗。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当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条件。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和见证取样检测等形式，复核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单元工程（工序）质量。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平行检验中需要进行检测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单位不得与项目法人或者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第六章 其他单位的质量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禁止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让承揽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担相应业务。

第四十八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成果负责。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并将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四十九条 监测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合同，做好监测仪器设备检验、埋设、安装、调试和保护工作，保证监测数

据连续、可靠、完整，并对监测成果负责。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监测资料分析，出具监测报告，并将可能反映工程安全隐患的监测数据及时报告委托方。

第五十条 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不得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质量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出具虚假和不实的质量检测报告、监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数据、监测数据。

第五十一条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应当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负责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一）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组织对贯彻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二）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制；（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四）组织、参与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五）建立举报渠道，受理水利工程质量投诉、举报；（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承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购买技术服务的方式对水利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

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

（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

（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

第五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报送承担项目质量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八章 罚 则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监理单位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市场主体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相关规划，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或者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项目法人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水利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以及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等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工程的监理业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处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依法应当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工程质量管理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

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的信用监管，对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记录。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1997年12月21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水利部令第9号)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1999年3月4日水利部令第9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规范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各类水利工程的质量事故处理时,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工程质量事故是指在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管理、监理、勘测、设计、咨询、施工、材料、设备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影响使用寿命和对工程安全运行造成隐患和危害的事件。

第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除执行本规定外,还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因质量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还应遵从国家和水利部伤亡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发生质量事故,必须坚持“事故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主要事故责任者和职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补救和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事故原因,研究处理措施,查明事故责任,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第五条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分级管理的制度。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并负责部属重点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各流域机构负责本流域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并负责本流域中央投资为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及国际边界河流上的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负责本辖区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管理工作和所属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第六条 工程建设中未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建设程序、质量管理、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有违反国家和水利部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理管理制及其它有关规定而发生质量事故的，对有关单位或个人从严从重处罚。

第二章 事故分类

第七条 工程质量事故按直接经济损失的大小，检查、处理事故对工期的影响时间长短和对工程正确使用的影响，分为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特大质量事故。

第八条 一般质量事故指对工程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并不影响使用寿命的事故。

较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延误较短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一定影响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较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不影响正常使用但对工程寿命有较大影响的事故。

特大质量事故是指对工程造成特大经济损失或长时间延误工期，经处理后仍对正常使用和工程寿命造成较大影响的事项。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类标准见附录。

第三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发生质量事故后，项目法人必须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主管部门接事故报告后，按照管理权限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一般质量事故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较大质量事故逐级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报告。

重大质量事故逐级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报告并抄报水利部。

特大质量事故逐级向水利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严格保护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进行拍照或录像。

第十一条 发生（发现）较大、重大和特大质量事故，事故单位要在48小时内向第九条所规定单位写出书面报告；突发性事故，事故单位要在4小时内电话向上述单位报告。

第十二条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工期，项目法人、主管部门及负责人电话；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部位以及相应的参建单位名称；

（三）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四）事故发生原因初步分析；

（五）事故发生后采用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六）事故报告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立即按照管理权限向上级部门报告或组织事故调查。

第四章 事故调查

第十四条 发生质量事故，要按照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条规定的管理权限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明事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成员由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确定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五条 一般事故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

第十六条 较大质量事故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备。

第十七条 重大质量事故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水利部核备。

第十八条 特大质量事故由水利部组织调查。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的主要任务：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财产损失情况和对后续工程的影响；

（二）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

（三）查明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者应负的责任；

（四）提出工程处理和采取的建议；

（五）提出对责任单位和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六）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单位、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事故的有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供有关文件或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或干扰调查组正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经主持单位同意后，调查工作即告结束。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费用暂由项目法人垫付，待查清责任后，由责

任方负担。

第五章 工程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质量事故，必须针对事故原因提出工程处理方案，经有关单位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一般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并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较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备案。

第二十六条 重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特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定后实施，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事故处理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需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单位提出设计变更方案。需要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必须经原设计审批部门审定后实施。

第二十九条 事故部位处理完成后，必须按照管理权限经过质量评定与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一阶段施工。

第六章 事故处罚

第三十条 对工程事故责任人和单位需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流域机构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权限和《水行政处罚

实施办法》进行处罚。

特大质量事故和降低或吊销有关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资质的处罚，由水利部或水利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对监督不到位或只收费不监督的质量监督单位处以通报批评、限期整顿、重新组建质量监督机构；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质量监督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隐情不报或阻碍调查组进行调查工作的单位或个人，

由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对不按本规定进行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而造成事故进一步扩大或贻误处理时机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设备质量引发的质量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4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第30号）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规章，2006年12月18日水利部令第30号公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第一次修改；2016年8月1日水利部令第48号第二次修改；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三次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结合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全部投资或者部分投资建设的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的验收活动。

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法人验收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项目法人组织进行的验收。法人验收是政府验收的基础。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四条 水利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

第五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依据是：（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三）经批准的工程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四）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文件；（五）施工图纸及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法人验收还应

当以施工合同为验收依据。

第六条 验收主持单位应当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同意。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应当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将保留意见在验收鉴定书上明确记载并签字。

第七条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其处理原则由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协商确定。主任委员（组长）对争议问题有裁决权。但是，半数以上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成员不同意裁决意见的，法人验收应当报请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决定，政府验收应当报请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决定。

第八条 验收委员会（验收工作组）对工程验收不予通过的，应当明确不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整改意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有关问题，完成整改，并按照程序重新申请验收。

第九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应当提交真实、完整的验收资料，并对提交的资料负责。

第十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流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对项目的法人验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建项目法人的，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项目法人的，该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项目的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第二章 法人验收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完成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或者中间机组启动前，应当组织法人验收。项目法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增设法人验收的环节。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完成相应工程后，应当向项目法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法人经检查认为建设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法人验收由项目法人主持。验收工作组由项目法人、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等参建单位以外的代表及专家参加。项目法人可以委托监理单位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有关委托权限应当在监理合同或者委托书中明确。

第十六条 法人验收后，质量评定结论应当报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未经核备的，不得组织下一阶段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法人验收鉴定书是政府验收的备查资料。

第十八条 单位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和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当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的有关交接手续。工程保修期从通过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章 政府验收

第一节 验收主持单位

第十九条 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主持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除前款规定以外，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流域重大骨干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一）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中央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二）水利部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地方项目，以中央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以地方投资为主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单位）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水利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会同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共同主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在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中明确。

第二节 专项验收

第二十一条 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等阶段验收前，涉及移民安置的，应当完成相应的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以及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专项验收可以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当自收到专项验收成果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专项验收成果文件是阶段验收或者竣工验收成果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节 阶段验收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可以增设阶段验收的环节。

第二十四条 阶段验收的验收委员会由验收主持单位、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和安全监督机构、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应当邀请项目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参加。工程参建单位是被验收单位，应当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工作。

第二十五条 大型水利工程在进行阶段验收前，可以根据需要进行技术预验收。技术预验收参照本章第四节有关竣工技术预验收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蓄水安全鉴定。

第二十七条 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阶段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阶段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的单位并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阶段验收鉴定书是竣工验收的备查资料。

第四节 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仍不能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法人应当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作出专题报告。

第二十九条 竣工财务决算应当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组织审查和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通过15日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一条 竣工验收原则上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所确定的标准和内容进行。项目有总体初步设计又有单项工程初步设计的，原则上按照总体初步设计的标准和内容进行，也可以先进行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最后按

照总体初步设计进行总体竣工验收。项目有总体可行性研究但没有总体初步设计而有单项工程初步设计的，原则上按照单项工程初步设计的标准和内容进行竣工验收。建设周期长或者因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可以按单项工程或者分期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第三十三条 大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中型水利工程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前，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

第三十四条 竣工技术预验收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的技术预验收专家组负责。工程参建单位的代表应当参加技术预验收，汇报并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五条 竣工验收的验收委员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该项目的质量监督机构和安全监督机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工程投资方代表可以参加竣工验收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测。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全面负责竣工验收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单位应当做好有关验收准备和配合工作，派代表出席竣工验收会议，负责解答验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竣工验收鉴定书上签字。

第三十八条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第五节 验收遗留问题处理与工程移交

第三十九条 项目法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要求妥善处理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完成尾工。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和尾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第四十条 项目法人与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不同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工程移交后，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后续的相关质量责任。项目法人已经撤消的，由撤消该项目法人的部门承接相关的责任。

第四章 罚 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项目法人不按时限要求组织法人验收或者不具备验收条件而组织法人验收的，由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

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资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资料的单位承担责任。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收回验收鉴定书，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四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验收监督管理机关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加验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项目法人，包括实行代建制项目中，经项目法人委托的项目代建机构。

第四十六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应当具备的条件、验收程序、验收主要工作以及有关验收资料和成果性文件等具体要求，按照有关验收规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政府验收所需费用应当列入工程投资，由项目法人列支。

第四十八条 其他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验收活动，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流域管理机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验收管理实施细则。

第五十条 现行水利工程项目有关验收规定以及标准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附件5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令第36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5月10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以及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是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水利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利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或者度量，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所进行的活动。

第三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

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共5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甲级、乙级2个等级。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由水利部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告。

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及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事故鉴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必须由具有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取得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

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

前款所称主要建筑物是指失事以后将造成下游灾害或者严重影响工程功能和效益的建筑物，如堤坝、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电站厂房和泵站等。

第四条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并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管理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第五条 水利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甲级资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检测单位乙级资质。

检测单位资质原则上采用集中审批方式，受理时间由审批机关提前三个月向社会公告。

第六条 检测单位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申请表》；
- （二）计量认证资质证书和证书附表复印件；
- （三）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四）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 （五）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具有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申请甲级资质的，还需提交近三年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检测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专业类别的资质。

第七条 审批机关收到检测单位的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检测单位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检测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审批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听证、专家评审及公示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

证书》（以下简称《资质等级证书》）；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检测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审批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第九条 《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检测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原审批机关应当重点核查检测单位仪器设备、检测人员、场所的变动情况，检测工作的开展情况以及质量保证体系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条 检测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等级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 检测单位发生分立的，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申请资质等级。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采用先进、实用的检测设备和工艺，完善检测手段，提高检测人员的技术水平，确保质量检测工作的科学、准确和公正。

第十四条 检测单位不得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分包质量检测业务。

第十五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

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

关规定。

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质量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第十八条 检测单位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第十九条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条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及租借、挂靠资质等违规行为；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

真实；

(六) 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

(二) 进入检测单位的工作场地（包括施工现场）进行抽查；

(三) 组织进行比对试验以验证检测单位的检测能力；

(四) 发现有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检测行为时，责令改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对有关试样和检测资料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在5日内作出处理，在此期间，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试样和检测资料。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审批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二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 （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 （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 （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 （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

- （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
- （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

(三)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批准的；

(二)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签发《资质等级证书》的；

(三)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四)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00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建管〔2000〕2号）同时废止。

附件6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水建【1997】33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2010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为加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安全，发挥投资效益，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在我国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和城镇供水、滩涂围垦等工程（以下简称水利工程）及其技术改造，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均必须由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第四条 工程质量监督的依据：（一）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二）水利水电行业有关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等。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经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验。未经工程质量等级核验或者核验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工程在申报优秀设计、优秀施工、优质工程项目时，必须有相应质量监督机构签署的工程质量评定意见。

第二章 机构与人员

第六条 水利部主管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总站、中心站、站三级设置。（一）水利部设置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办事机构设在建设司。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设置水利工程设计质量监督分站，各流域机构设置流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分站作为总站的派出机构。（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设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三）各地（市）水利（水电）局设置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各级质量监督机构隶属于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业务上接受上一级质量监督机构的指导。

第七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是相应质量监督机构的派出单位。

第八条 各级质量监督机构的站长一般应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工程建设的领导兼任，有条件的可配备相应级别的专职副站长。各级质量监督机构的正副站长由其主管部门任命，并报上一级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第九条 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质量监督员。质量监督员的数量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专业配套的原则确定。

第十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5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或建设管理工作的经历。（二）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认真执法，责任心强。（三）经过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员证”。

第十一条 质量监督机构可聘任符合条件的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工程项目的兼职质量监督员。为保证质量监督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凡从事该工程监理、设计、施工、设备制造的人员不得担任该工程的兼职质量监督员。

第十二条 各质量监督分站、中心站、地（市）站和质量监督员必须经上一级质量监督机构考核、认证，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质量监督工作。质量监督机构资质每4年复核一次，质量监督员证有效期为4年。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合格证书”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员证”由水利部统一印制。

第三章 机构职责

第十四条 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的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二）制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有关规定和办法，并监督实施。（三）归口管理全国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各分站、中心站的质量监督工作。（四）对部直属重点工程组织实施质量监督。参加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五）监督有争议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六）掌握全国水利工程质量动态，组织交流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验，组织培训质量监督人员。开展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查活动。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设计质量监督分站受总站委托承担的主要任务：（一）归口管理全国水利工程的设计质量监督工作。（二）负责设计全面质量管理工作。（三）掌握全国水利工程的设计质量动态，定期向总站报告设计质量监督情况。

第十六条 各流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分站的主要职责：

（一）对本流域内下列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1. 总站委托监督的部属水利工程。2. 中央与地方合资项目，监督方式由分站和中心站协商确定。3.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及国际边界河流上的水利工程。

（二）监督受监督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三）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四）掌握本流域内水利工程质量动态，及时上报质量监督工作中发

现的重大问题，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检查活动，组织交流本流域内的质量监督工作经验。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的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二）管理辖区内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指导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地）质量监督站工作。（三）对辖区内除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以外的水利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协助配合由部总站和流域分站组织监督的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四）参加受监督水利工程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五）监督受监督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六）掌握辖区内水利工程质量动态和质量监督工作情况，定期向总站报告，同时抄送流域分站；组织培训质量监督人员，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检查活动，组织交流质量监督工作经验。

第十八条 市（地）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职责，由各中心站根据本规定制订。

第四章 质量监督

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大型水利工程应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中、小型水利工程可根据需要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或进行巡回监督。

第二十条 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期（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到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签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并按规定缴纳质量监督费，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二）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与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

协议)副本。(三)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工程质量
管理组织情况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受监督工程的规模、重要性等,制订
质量监督计划,确定质量监督的组织形式。在工程施工中,根据本规定对
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第二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为:(一)对监理、设计、施
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二)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
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
检查。(三)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
督检查。(四)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五)
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六)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
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工程质量监督权限如下:(一)对监理、设计、施工等
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发现越级承包工程等不符合规定要
求的,责成建设单位限期改正,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二)质量监
督人员需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员证”进入施工现场执行质量监督。对工
程有关部位进行检查,调阅建设、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检测试验成果、
检查记录和施工记录。(三)对违反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或设计文
件的施工单位,通知建设、监理单位采取纠正措施。问题严重时,可向水
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顿的建议。(四)对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
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责成建设单位采取措施纠正。(五)提请有关部
门奖励先进质量管理单位及个人。(六)提请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追究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的行政、经济、刑事责任。

第五章 质量检测

第二十五条 工程质量检测是工程质量监督和质量检查的重要手段。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必须取得省级以上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并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授权，方可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二十六条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承担以下主要任务：（一）核查受监督工程参建单位的试验室装备、人员资质、试验方法及成果等。

（二）根据需要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提出检测报告。

（三）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和研究处理方案。（四）质量监督机构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七条 质量检测单位所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必须实事求是，数据准确可靠，并对出具的数据和报告负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工程质量检测实行有偿服务，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确定。在处理工程质量争端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第六章 工程质量监督费（具体参照水利部7号令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向质量监督机构缴纳工程质量监督费。工程质量监督费属事业性收费。工程质量监督收费，根据国家计委等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收费标准按水利工程所在地域确定。原则上，大城市接受监工程建筑安装工作量的0.15%，中等城市接受监工程建筑安装工作量的0.20%，小城市接受监工程建筑安装工作量的0.25%收取。城区以外的水利工程可比照小城市的收费标准适当提高。

第三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费由工程建设单位负责缴纳。大中型工程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应确定缴纳计划，每年按年度投资计划，年初一次

结清年度工程质量监督费。中小型水利工程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缴纳工程质量监督费的50%，余额由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工程进度收缴。水利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缴清全部的工程质量监督费。

第三十一条 质量监督费应用于质量监督工作的正常经费开支，不得挪作它用。其使用范围主要为：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开支以及必要的差旅费开支等。

第七章 奖惩

第三十二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未按第二十一条规定要求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质量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测结论的，视情节轻重，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质量监督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质量监督机构提交水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在工程质量管理 and 质量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质量管理部门或报请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全国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核备。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水利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7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水国科【2012】54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管理工作,提高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保障工程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的编制、实施和监督等管理工作。水利工程建设国家标准除适用本办法外,还应遵照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强制性条文是指水利工程建设标准中直接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水利工程安全、环境保护、能源和资源节约及其他公共利益等方面,在水利工程建设中必须强制执行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三定”方案的规定范围履行强制性条文的相关职责。水利部各有关司局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强制性条文的相关职责。水利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主持机构、主编单位等按照《水利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相关工作。

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以及质量监督等工作必须执行强制性条文。

第二章 强制性条文制定

第六条 强制性条文应从严制定，定性应明确、定量应有依据，便于实施和监督。

第七条 主编单位在标准送审材料中应提出强制性条文建议及理由。主持机构在送审稿审查时应对强制性条文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

第八条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在标准报批稿审定前对强制性条文进行技术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水利标准化业务主管机构。

第九条 水利标准化业务主管机构组织部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审定强制性条文。

第十条 强制性条文在标准文本中应用黑体字明确列出。

第十一条 水利部定期开展强制性条文汇编工作。

第十二条 针对强制性条文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水利标准化业务主管机构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修订。

第三章 强制性条文实施

第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负责强制性条文的实施管理，工程建设各方应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

第十四条 水利标准化工作主持机构应加强强制性条文的宣贯培训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开展强制性条文的宣贯培训工作。宣贯培训应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项目法人依据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组织工程建设，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并对工程建设质量负责。

第十六条 勘测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开展工作，定期对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对其完成的成果质量负责。不符合强制性条

文的勘测、设计等成果，不得批准。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对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对施工质量、安全实施监理，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条文开展检测工作，并对其出具的检测成果质量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工程建设中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应由拟采用单位提请，项目法人组织相关专家对其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进行专题技术论证，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运行以及质量监督等单位，应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认证认可等中介服务机构，应把执行强制性条文作为管理体系的重要认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前，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验收技术鉴定等单位，需分别对执行强制性条文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应作为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 强制性条文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其管理的水利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流域内的水利工程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设计质量监督机构或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对工程建设勘测、设计及其变更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质量监督机

构，对工程建设质量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安全监督机构，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稽察机构，应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作为稽察工作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强制性条文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重点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的方式。

第二十六条 强制性条文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一）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执行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条文；（三）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检测、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四）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五）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六）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应提出监督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包括被检查单位和项目、检查单位和人员、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和方法、检查结论等，并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应督促被检查单位对涉及强制性条文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水利工程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时，应邀请水利工程建设标准方面的专家参加，事故报告应包括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的内容。

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违反强制性条文要求的，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8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

(水建管【2014】408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水利改革，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事权，建立健全责任明确、权责一致、上下协调、运转高效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机制，保障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与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现就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提出以下意见：

一. 基本原则

(一) 分级管理的原则。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实行分级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行业务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二) 权责一致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必须在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实施监督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 分工协作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在落实责任的基础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避免监管脱节。

(四) 全面覆盖的原则。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项目管理的水利

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均要落实政府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实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全覆盖。

二.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划分

（一）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2. 负责制定全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
3. 负责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行业监督管理，指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组织对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5. 组织实施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二）流域管理机构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的规章制度和行业技术标准。
2. 负责对本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行业监督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对流域内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配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4. 组织实施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国

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的规章制度和行业技术标准。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的规章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划分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定质量与安全监督的具体办法。

3. 负责对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和指导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对本地区有关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4. 负责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的能力建设，加强对基层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基层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执行力。

5. 组织对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考核。

6. 组织实施本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三. 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体现，是全面深化水利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树立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理念，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强化监督。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意见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划分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的责任。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对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进一步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加大监督工作力度，提高监督工作效能。

（三）健全机构，提升能力。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的具体工作可以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大力推进县

级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建设，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监督经费应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需要。强化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的执法属性，加强能力建设，增强监督工作的强制性和权威性，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

（四）转变方式，突出重点。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创新质量与安全监督模式，注重实体工程质量监督向注重参建各方健全质量体系和规范质量行为转变，注重施工阶段质量监督向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转变，注重事务性微观监督向综合性宏观监督转变。推行分类监督和差别化监督，加强对国务院确定的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和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民生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突出对质量与安全信用薄弱的项目和质量与安全信用较差的市场主体的监督。

（五）依法行政，强化问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的贯彻执行负总责，加强对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贯彻执行的督促指导。建立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的行为加大问责力度；对因监督不到位造成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附件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监督【2019】211号

各有关单位：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是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要措施，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法定职责。为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范质量监督行为，切实履行职责，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度和有关行业标准，结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际，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全面落实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主体责任；要重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提高质量责任意识，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做好质量监督各项工作。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根据工作需要规范设立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质监机构），组织质监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对不具备设立专职质监机构条件的，可采取购买服务或其他方式开展相应的质量监督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不参与参建各

方的具体质量管理活动。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各级质监机构根据工程规模和监督能力，可通过设常驻站或巡查的方式开展，并积极推进设计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各级质监机构根据责任划分，按照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履职尽责，提高质量监督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水利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10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1	受理质量监督申请	按规定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根据监督权限，受理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下同）申请，要求项目法人提交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2	制订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1.根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长短和监督工作实际需要，编写监督工作计划，跨年度工程编写监督工作总计划和年度计划 2.监督工作计划应明确监督组织形式、监督任务、工作方式、工作重点等内容	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及时编写监督工作计划并发送项目法人
3	确认工程项目划分	1.对项目法人提交的项目划分书面报告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发生调整时，重新确认	1.督促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开工前书面报送工程项目划分表及说明 2.收到项目划分书面报告后，在14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划分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4	确认或核备质量评定标准	1.对项目法人报送的枢纽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进行确认 2.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核备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 3.对项目法人报送的临时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进行核备	1.督促项目法人在枢纽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初期报送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并及时进行确认 2.对规程中未列出的外观质量项目，督促项目法人组织研究确定其质量标准及标准分，并及时进行核备
5	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根据国家 and 行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技术标准 and 设计文件等开展质量监督检查	1.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质监机构可根据工程规模和监督能力，通过设常驻站或巡查的方式开展 2.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以通知书、通报的方式，印发项目法人并督促其组织相关参建单位落实整改 3.建立问题台账，跟踪核查问题整改，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4.发现严重质量问题时，及时报送相关项目主管部门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5.1	复核质量责任主体资质	<p>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设备制造安装等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施工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检测单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的营业执照 	<p>合同项目开工初期，根据相关资质标准规定，对照有关参建单位招标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条件，全面检查有关参建单位的资质</p>
5.2	检查或复核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p>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情况，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和内设部门成立，主要管理人员任命，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2.勘察设计单位现场设代机构成立，设代人员数量和专业是否满足要求，设计服务制度建立情况等 3.监理单位监理部成立，总监、副总监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控制制度建立情况等 4.施工单位项目部成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等人员执业资格、按投标承诺到位和变更情况，质量保证制度建立情况等 5.检测单位人员执业资格、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6.主要设备制造安装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7.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现场人员配备，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项目开工初期，全面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2.项目开工后，每年度根据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变化调整情况进行复核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5.3	检查质量责任主体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p>监督检查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等，涉及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两个方面，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法人是否按已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质量检查工作 2.勘察设计单位是否按设计规章制度开展勘察设计服务 3.监理单位是否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制度等开展质量控制工作 4.施工单位是否按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各项规章制度、编写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管理 5.检测单位是否按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开展检测工作 6.现场设备制造安装单位是否按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制造合格的设备并进行安装 7.安全监测等其他单位的现场质量管理情况 	采用巡查方式开展的质量监督，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次
5.4	质量监督检测	根据工程建设情况和监督工作需要开展质量抽样检测。重点针对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实体开展质量抽样检测	采用巡查方式开展的质量监督，根据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原则上一年不少于2次
6	质量监督检测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重要隐蔽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单位工程外观等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抽查，并按要求核备工程质量结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项目法人按照规定时限及时报送质量评定资料，在收到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核备意见书面反馈项目法人 2.根据监督检查情况，主要依据质量资料是否规范齐全、质量评定验收程序是否合规、监督检查问题是否完成整改等方面提出施工质量监督核备意见 3.按现行规定履行质量评定手续，根据监督检查情况，附独立的质量监督核备意见

序号	监督项目	监督内容	监督标准或要求
7	质量问题处理	1.建立质量缺陷备案台账 2.参加相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监督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1.督促项目法人及时报送质量缺陷备案表 2.监督检查质量问题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8	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	1.阶段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2.竣工验收前编写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在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时，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或质量监督报告 2.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内容包括：质量监督工作基本情况、项目划分确认、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工程质量检测、质量结论核备、质量问题处理等，根据质量监督检查和质量结论核备情况，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结论意见
9	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	1.列席项目法人组织的单位工程验收、工程阶段验收，列席工程竣工验收自查会议 2.宜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 3.可列席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	根据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对所列席的项目法人组织的验收提出质量监督意见，必要时向相关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10	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验收	1.参加项目主管部门主持或委托有关部门主持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2.根据竣工验收的需要，对项目法人提出的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进行审核，重点审核主体工程或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部位	作为验收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提交质量监督报告，明确提出工程质量结论意见
11	建立质量监督档案	建立质量监督工作档案	质量监督档案符合工程档案管理规定
12	受理质量举报投诉	设立质量举报投诉电话、传真、电邮等方式途径，接受公众监督	及时处理并反馈质量投诉

注：1.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工程规模、建筑物等级，结合自身监督能力，创新监督检查方式方法，制定小微工程监督检查办法。

2.在工作清单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有进一步改善的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水利部监督司。

附件10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农【2019】243号

水利部文件

水农〔2019〕243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部直属相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监督管理，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水利部组织编制了《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监督管理，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供水工程是指为满足农村居民日常生活用水需要（不包括灌溉用水），向县（市、区）以下（不含县城城区）的乡镇、村庄（社区）等居民区生活饮用水供水的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范围内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由水利部门负责监管的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的监督检查，不含农村分散供水工程和由住建等部门负责监管的城镇供水及其管网延伸工程。

第二章 职 责

第四条 水利部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督检查单位，负责实施检查、问题认定、督促整改与责任追究，水利部指导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

流域管理机构根据水利部授权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落实农村供水保障主体责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水利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推动落实问题整改，必要时实施责任追究。

第六条 农村供水工程的建设单位（含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是农村供水工程的直接责任单位，应全面落实建设和运行管理主体责任，并对监督检查单位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是所管辖范围内农村供水工程的监督责任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形成合力，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七条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是对水源、取水工程、输配水工程、水厂、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各个环节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农村供水工程的质量、安全、合同、资金监督检查参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利工程建设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执行。

第八条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采取暗访、检查、督查等方式。

第九条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的主要方法：

- （一）听取直接责任单位情况介绍，向相关单位问询了解情况；
- （二）实地检查工程建设、管理、水量水质保障、供水设施设备维护等情况；
- （三）查阅有关工程建设和管理资料；
- （四）与相关人员座谈，走访用水户；
- （五）对发现问题线索进行延伸检查。

上述相关单位是指有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检验检测等市场主体，以及发展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相关人员是指农村供水工程直接责任单位、相关单位的人员或与工程有关联的人员。

第十条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结束后，监督检查单位应及时编制监督检查报告，主要包括基本情况、经验做法、发现问题、整改要求及责任追究建议等内容。

第十一条 对于当年已经接受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巡视、审计、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部门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的，除确有需要外，原则上本年度内不再重复检查相关内容。

第四章 问题认定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问题是指直接责任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和相关标准的问题。农村供水工程问题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较重和严重三个级别。农村供水工程违规问题分类见附件1。

监督检查单位根据本办法对农村供水问题及其严重程度进行认定。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单位在监督检查工作结束时应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予以确认。农村供水工程问题确认单（式样）见附件2。

第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如有异议，可提供相关材料进行申辩。派出监督检查单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据被检查单位提供的申辩材料及相关规定作出接受或拒绝申辩的决定，应允许被检查单位申请复议。

第五章 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水利部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一省一单”“一项一单”等方式印发整改通知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责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紧盯被检查单位限期整改，要求被检查单位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动态管理，对整改结果、效果进行销号，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据本办法实施加重一级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和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包括对直接责任单位和行政管理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包括对直接责任单位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运行、管理、维护等工作的直接责任人，以及该人员的部门负责人、单位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等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水利部按照管理权限责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直接对农村供水工程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第十八条 对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责任追究。

农村供水工程直接责任单位问题责任追究分类见附件3。视问题严重程度，确定是否对行政管理责任单位进行追责，但通常不高于对直接责任单位的追责等级。

第十九条 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按等级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对于通报问题拒不整改或一年连续被通报批评2次以上的，建议停职、调整岗位或解除劳动合同；
-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章规定的责任追究。

对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由直接责任单位或行政管理责任单位实施。视问题严重程度，由行政管理单位确定是否对直接责任单位的部门负责人或领导责任人进行追责，但通常不高于对直接责任人的追责等级。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第十八条（三）（四）项和第十九条（三）（四）（五）项实施责任追究：

- （一）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停水事故（连续停水断水超过1个月，且供水影响人口超过1000人）；
- （二）因管理原因供水水质严重超标（严重危害人体健康，且供水影响人口超过1000人）；
- （三）其他严重问题。

第二十一条 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等级责任追究的直接责任单位和行政管理责任单位，由水利部在官方网站公示1个月。

第二十二条 对于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发现涉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检验检测等责任主体存在的问题，由水利部责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或建议地方人民政府对直接责任单位予以处理或处罚。

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水利部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将问题清单移交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建议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对相关行政管理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 （一）故意隐匿问题的；
- （二）玩忽职守对重大问题失察的；
- （三）滥用监督检查职权谋取私利的；
- （四）泄露国家及被检查单位秘密的；
-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时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违规问题分类
 2. 农村供水工程问题确认单（式样）
 3. 农村供水工程直接责任单位问题责任追究分类

附件1-1: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违规问题分类(万人供水工程)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一)水源					
1	水源保护	未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未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反映		√	
2		未设立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和保护措施,且未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反映	√		
3		水源保护区内有排污口,或向水体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工业废渣、垃圾或其他废弃物			√
4	水源管理	非自然原因导致水源水量不足或水源保证率低于95%		√	
5		未定期开展水源巡查,未定期记录水源取水质量情况,相关单位未及时妥善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	√		
(二)取水工程					
6	取水许可	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	
7		取水许可证过期	√		
8		未依据取水许可长期超量取水	√		
9	取水设施管理	未设置取水计量措施	√		
10		未开展取水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		

(三) 输配水工程			
11	管网敷设	除岩石地基地区和山区外，塑料输配水管道裸露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或管道埋深达不到防冻和安全要求	√
12		未定期开展巡查	√
13	管网巡查管理	发现问题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影响工程正常运行	√
14		未采取调压等安全调控措施，导致爆管事件频发	√
15		接到报修后未及时维修，导致用水户停水断水等问题	√
(四) 水厂			
16		地表水源水厂未设置净化处理工艺	√
17		未配备消毒设备	√
18		采用氯(液氯、次氯酸钠、次氯酸钙)、二氧化氯消毒时，未单独设置消毒间	√
19	工程建设	采用化学消毒时，消毒间未设置排风措施	√
20		未设立水质化验室(通过采购服务等方式进行定期水质检测的除外)	√
21		未设置水厂围墙和值班室(传达室)	√
22		出厂水未设置计量措施	√
23	管理主体和责任人	未明确和落实供水工程管理主体(或单位)	√
24		未落实供水工程管理责任人	√

25	管理制度和人员	未制定运行规章制度			√	
26		管理人员不具备岗位要求或不能正常履职		√		
27		净水、制水岗位运行管理人员未取得健康证		√		
28		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过期		√		
29	净水管理	净化消毒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出厂水浑浊度或微生物指标等指标不达标			√	
30		特殊水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或未根据开展吸附滤料再生、更换、反冲洗等,导致出厂水相关指标不达标		√		
31		二氧化氯消毒原料未分开(或未设置隔离区域)储存		√		
32		不定期清洗、维修养护净水构筑物或净水装置,影响水质、水量		√		
33	设备管理	出厂水毒理学指标不达标(如因特殊水处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导致的毒理学指标不达标,本问题不再重复认定)		√	轻度	重度
34		未及时维修水泵机组导致不能正常供水				√
35		供水设备、仪器仪表未按规定开展日常保养和运行维护		√		
36	水厂化验室	未配备相应的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未落实水质检测人员(如未设置化验室,本问题不再重复认定)		√		
37		出厂水日常水质检验项目和频率不够(微生物指标和消毒剂余量指标可适当放宽,如未配备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本问题不再重复认定)		√		
38	资料档案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档案缺失		√		
39		未建立主要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日志(记录)		√		
40		近三年内,没有CMA或县级水质检测中心等出具的出厂水质检测报告		√		

(五) 运营管理				
41	水价制定	省或市县未制定水价管理办法, 或县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批准水价	√	
42		未进行水价公示或未征求用水户代表意见	√	
43		未安装水表		√
44	水费收缴	水费收入或水费收入加上财政补贴等不能维持正常运行		√
45		不收水费		√
46	供水服务	未设立供水服务电话		√
47		供水服务不到位, 用水户不满意	3户以上	6户以上, 10户以上
48	值班值守	未制定值班制度或未执行交接班制度, 未安排人员值班(通过自动控制等措施实现无人值守除外)	√	
(六) 安全管理				
49		未制定应急供水预案		√
50		未配置必要的应急供水材料设备(如管材、管件等)	√	
51	应急供水	地下水源水厂, 未设置应急备用水源	√	
52		停水未预先公告	√	
53		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报告, 或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54	安全生产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55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从事生产活动		√	
56		消防安全	未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或器材		√
(七)其他					
57	问题整改	对设备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	
58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 或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			√
59	厂容厂貌	水厂环境卫生杂乱		√	
注: 分类中未列的问题可参照类似问题进行认定。					

附件1-2:

农村供水工程监督检查管理辦法违规问题分类(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一)水源					
1	水源保护	千人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未划定水源保护范围,且未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反映	√		
2		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范围未设立标志牌和保护措施,且未及时向当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反映	√		
3		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范围内有排污口,或向水体排放、倾倒有毒有害工业废渣、垃圾或其他废弃物			√
4	水源管理	非自然因素导致水源水量不足或水源保证率低于90%	√		
5		千人供水工程供水单位未定期开展水源巡查和记录水源取水量的情况,未及时发现妥善处理影响水源安全的问题	√		
(二)取水工程					

6	取水设施管理	未开展取水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工作	√		
(三) 输配水工程					
7	管网敷设	除岩石地基地区和山区，塑料输配水管道裸露且未采取防护措施，或管道埋深达不到防冻和安全等要求	√	影响工程正常运行	
8	管网巡查管理	千人供水工程未开展巡查，或发现问题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		
(四) 水厂					
9		千人供水工程未配备消毒设备	√		
10		千人供水工程采用次氯酸钠、二氧化氯消毒时，未单独设置消毒间	√		
11	工程建设	千人供水工程采用化学法消毒时，未设置排风措施	√		
12		千人供水工程未设置出厂水计量措施	√		
13	管理主体和责任	未明确和落实供水工程管理主体(或单位)		千人以下工程	千人工程
14	人	未落实供水工程管理责任人		千人以下工程	千人工程
15	管理制度和人员	千人供水工程未制定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	

16		未落实或配备管护人员，管理人员不具备岗位要求的能力或不能正常履职	√		
17		千人供水工程消毒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出厂水微生物指标不达标	√		
18	净水管理	千人供水工程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时，原料未分开储存	√		
19		千人供水工程未定期清洗、维修保养净水构筑物或净水装置，影响水质	√		
20		千人供水工程出厂水毒理学指标不达标		轻度	重度
21		设备管理	未及时维修水泵机组导致不能正常供水		
22	供水服务	千人供水工程未设立供水服务电话		√	
23		供水服务不到位，用水户不满意	3户以上	6户以上	10户以上
24	资料档案	千人供水工程未建立主要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日志(记录)	√		
(五)运营管理					
25	水价制定	千人供水工程未进行水价公示或未征求用水户代表意见	√		
26	水费收缴	千人供水工程未安装水表	√		
27		千人供水工程不收水费，或水费收入加上财政等补助后不能正常运行	√		

(六) 安全管理			
28		千人供水工程未配置必要的应急供水材料设备(如管材、管件等)	√
29	应急供水	千人供水工程停水未预先公告	√
30		千人供水工程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报告,或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31	安全生产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从事生产活动	√
32	消防安全	千人供水工程未配备灭火器	√
(七) 其他			
33	问题整改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	√
34	厂容厂貌	水厂环境卫生杂乱	√
注: 1、分类中未列的问题可参照类似问题进行认定。2、标注千人供水工程的,仅指设计日供水1000-9999人的供水工程执行;未标注千人供水工程,指所有千人及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均需执行。			

附件2

农村供水工程问题确认单(式样)

监督检查单位:

检查时间:

序号	问题	严重程度	附件编号 及页码	整改建议	现场整改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备注:被检查单位如对以上问题有异议的,可另附说明及佐证资料。

被检查单位(盖章):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确认时间:

附件3

农村供水工程直接责任单位问题责任追究分类

问题严重程度	问题项数 (N)	责任追究方式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一般问题	$0 < N < 6$	√		
	$6 \leq N < 12$		√	
	$N > 12$			√
较重问题	$0 < N < 4$	√		
	$4 \leq N < 8$		√	
	$N > 8$			√
严重问题	$0 < N < 2$	√		
	$2 \leq N < 4$		√	
	$N > 4$			√

注：1. “√”为根据问题项数及严重程度所应采取的责任追究方式。

2. 问题项数是指对一处工程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数目，如果同一次在同一县及以上地区监督检查多处工程，问题项目按问题严重程度分类并分别取平均值。

3. 对同一处工程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同程度的问题，以相应等级的责任追究方式为准。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21〕340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经商财政部,我部制定了《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节水优先方针,规范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实施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中型灌区项目)。本办法所称中型灌区指设计灌溉面积为1万亩及以上、30万亩以下的灌区。

第三条 实施中型灌区项目主要目的是完善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设施,提高供水效率和效益,健全管理体系,提升灌区管理水平,打造“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现代化灌区。中型灌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渠首工程、骨干输配水(含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连接渠道)和排水工程、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用水量测、管理设施)、灌区信息化等。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或受来水条件制约等确需新建、改扩建、除险加固蓄水量10万立方米及以上水源工程、调蓄工程的,应当严格论证并经省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四条 水利部、财政部定期组织编制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滚动实施。各地应当根据建设任务需求,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农民群众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五条 中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程序一般分为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两个阶段,由灌区管理机构或项目法人组织。小于5万亩的中型灌区项目前期工作可适当简化,具体要求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自行确定。

各地要按照现行相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认真做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深度和质量符合要求,合理安排各项工程建设内容和措施。

第六条 项目立项建议报告应当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项目立项建议报告的审查,通过竞争立项等方式,筛选提出建议使用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项目名单,并编制省级建议计划,报送水利部、财政部。

第七条 水利部对省级建议计划进行复核,确定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改造的中型灌区项目名录(以下简称项目名录),并纳入全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实施方案。项目名录内灌区建设任务未完成的,各地原则上不得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

资金用于其他灌区和项目建设。

第八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由具有相应水利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项目实施方案除工程建设内容外,还应包括节水管理、灌区管理体制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等保障灌区长期良性运行的内容。分两年实施的项目,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各年度的实施计划。

当年启动改造的灌区,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工作应于当年3月底前完成,具体审批权限和程序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实施备案管理,并在线报送至水利部灌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第九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各灌区年度实施计划,形成省级年度建设任务清单,每年6月底前报送水利部。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条 各地可根据中型灌区特点,积极探索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方式,做好项目实施安排。

第十一条 中型灌区项目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努力建设优质工程。

第十二条 中型灌区项目应当按有关规定组建项目法人,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

第十三条 中型灌区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择优选择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合同管理。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专业资质。

第十四条 中型灌区项目实行公示制。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建设情况在项目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实施范围、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资金使用、项目法人及举报电话等。

第十五条 中型灌区项目实施方案一经批复,应严格执行。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履行变更手续。对建设地点、建设任务和内容、投资规模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报送原审批部门审批;对不降低工程质量、效益的一般性变更,报原审批部门备案。重大变更、一般变更的划分可参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工程建设人员安全、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加强对中型灌区项目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督和隐患排查,设置必要的安全警示标示标牌,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灌区灌溉季节供水预案及施工度汛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灌区正常灌溉用水和工程度汛安全。

第十七条 项目法人根据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保存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八条 中型灌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

后1年内,项目法人应当向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单位申请验收。具体验收程序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验收成果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应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包括工程实体、其他固定资产和工程档案资料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建立健全良性运行机制,保证工程充分发挥效益。

第二十条 建立中型灌区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项目法人要明确信息报送单位和人员,及时更新水利部灌区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按要求将项目审批、开工、工程进度、资金支付、完工、验收等信息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每年1月底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水利部报送上一年度中型灌区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第四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型灌区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执行、建设管理、质量安全、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可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座谈交流以及暗访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法人应当按要求及时整改。对问题严重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将通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有关情况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整改情况与所在省份下一年度中型灌区项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挂钩。

第二十四条 水利部、财政部适时组织开展中型灌区项目评估,评估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资金管理、运行管护和工程效益等,评估结果作为今后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附件12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20】283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为适应当前水利建设新形势，落实好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规范设计变更管理，我对现行《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办法自行作废。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水利部

2020年12月1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基建管理程序，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扩）建、加固等大中型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管理，小型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管理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设计变更是自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所进行的修改活动。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初步设计文件实施的监督管理。项目法人应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勘察设计单位应着力提高勘察设计

水平，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减少一般设计变更。

第五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计、环境保护设计变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不得支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第六条 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功能的要求。

第二章 设计变更划分

第七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第八条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调整，导致工程任务、规模、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发生变化，工程总体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重要机电与金属结构设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环境和运行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工程任务和规模1. 工程任务工程防洪、治涝、灌溉、供水、发电等主要设计任务的变化和调整。2. 工程规模（1）水库总库容、防洪库容、死库容、调节库容的变化；（2）正常蓄水位、汛期限制水位、防洪高水位、死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以及分洪水位、挡潮水位等特征水位的变化；（3）供水、灌溉及排水工程的范围、面积、工程布局发生重大变化；干渠（管）及以上工程设计流量、设计供（引、排）水量发生重大变化；（4）大中型电站或泵站的装机容量发生重大变化；（5）河道治理、堤防及蓄滞洪区工程中河道及堤防治理范围、治导线形态和宽度、整治流量，蓄滞洪区及安全区面积、容量、数量，分洪工程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二）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1. 工程防洪标准、除涝

（治涝）标准的变化；2. 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别的变化；3. 主要建筑物洪水标准、抗震设计等安全标准的变化。（三）工程布置及建筑物1. 水库、水闸工程（1）挡水、泄水、引（供）水、过坝等主要建筑物位置、轴线、工程布置、主要结构型式的变化；（2）主要挡水建筑物高度、防渗型式、筑坝材料和分区设计、结构设计的重大变化；（3）主要泄水建筑物设计、消能防冲设计的重大变化；（4）引水建筑物进水口结构设计的重大变化；（5）主要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重要边坡治理方案的重大变化。2. 电站、泵站工程（1）主要建筑物位置、轴线的重大变化；（2）厂区布置、主要建筑物组成的重大变化；（3）电（泵）站主要建筑物型式、基础处理方案的重大变化；（4）重要边坡治理方案的重大变化。3. 供水、灌溉及排水工程（1）水源、取水方式及输水方式的重大变化；（2）干渠（线）及以上工程线路、主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以及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重要边坡治理方案的重大变化；（3）干渠（线）及以上工程有压输水管道管材、设计压力及调压设施的重大变化。4. 堤防工程及蓄滞洪区工程（1）堤线及建筑物布置、堤顶高程的重大变化；（2）堤防防渗型式、筑堤材料、结构设计、护岸和护坡型式的重大变化；（3）对堤防安全有影响的交叉建筑物设计方案的重大变化；（4）防洪以及安全建设工程型式、分洪工程型式的重大变化。（四）机电及金属结构1. 水力机械（1）水电站水轮机型式、布置型式、台数的变化；（2）大中型泵站水泵型式、布置型式、台数的变化；（3）压力输水系统调流调压设备型式、数量的重大变化。2. 电气工程（1）出线电压等级在110千伏及以上的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接入点、主接线型式、进出线回路数以及高压配电装置型式变化；（2）1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泵站供电电压、主接线型式、进出线回路数、高压配电装置型式变化；（3）大型泵站高压主电动机型式、起动方式的变化。3. 金属结构（1）具有防洪、泄水功能的闸门工作性质、闸门门型、布置方案、启闭设备型式的重大变化；（2）电站、

泵站等工程应急闸门工作性质、闸门门型、布置方案、启闭设备型式的重大变化；（3）导流封堵闸门的门型、结构、布置方案的重大变化。（五）施工组织设计1. 水库枢纽和水电站工程的混凝土骨料、土石坝填筑料、工程回填料料源发生重大变化。2. 水库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导流建筑物级别、导流标准及导流方式的重大变化。

第九条 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包括并不限于：水利枢纽工程中次要建筑物的布置、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案及施工方案变化；堤防和河道治理工程的局部变化；灌区和引调水工程中支渠（线）及以下工程的局部线路调整、局部基础处理方案变化，次要建筑物的布置、结构型式和施工组织设计变化；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型式变化；附属建设内容变化等。

第十条 涉及工程开发任务变化和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等方面的重大设计变更，应征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门的同意。

第三章 设计变更文件编制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等单位可以提出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应当对设计变更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应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法人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当满足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有条件的可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进行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内容及附件要求如下：（一）设计变更报告主要内容1. 工程概况2. 设计变更的缘由、依据3. 设计变更的项目和内容4. 设计变更方案比选及设计5. 设计变更对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安全、工期、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效益和运行等方面的影响分析6. 变更方案工程量、投资以及与原初步设计方案变化对比7. 结论及建议（二）设计变更报告附件1. 项目原初步设计批复文件2. 设计变更方案勘察设计图纸、原设计方案相应图纸3. 设计变更相关的试验资料、专题研究报告等

第十五条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内容，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适当简化。

第四章 设计变更的审批与实施

第十六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报水利部审批的重大设计变更，应附原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设计变更文件审查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特殊情况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一）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工程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先组织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通报项目主管部门，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二）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经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即可施工，但项目法人应将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第五章 设计变更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水利部负责对全国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 and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其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设计变更进行监督管理。由于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的过错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设计变更责任管理。有以下行为和问题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按照“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二）将工程设计变更支解规避审批的；（三）未经审批，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四）编制的设计变更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五）工程参建单位借设计变更变相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的；（六）项目法人管理不当、勘测设计单位前期勘察设计深度不足、施工单位不具备投标承诺的施工能力，导致重大设计变更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报告施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各类水利项目评奖评优时应将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情况纳入考核要素。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负责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归档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全面检查竣工项目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3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水办〔2021〕200号）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已经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水利部

2021年6月2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档案（以下简称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政府投资条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项目档案是指水利工程项目在前期、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并经过整理归档的文字、图表、音像、实物等形式的水利工程项目文件（以下简称项目文件）。

第三条 项目档案工作是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融入建设管理全过程，纳入建设计划、质量保证体系、项目管理程序、合同管理和岗位责任制，与建设管理同步实施，所需费用应列入工程投资。

第四条 项目档案应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运行和维护等活动在证据、责任和信息等方

面的需要。

第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工作中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档案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含1、2、3级堤防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项目）的档案管理活动。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第八条 项目法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一）明确档案工作的分管领导，设立或明确与工程建设管理相适应的档案管理机构；建立档案管理机构牵头，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参与、权责清晰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网络。（二）制定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办法、档案分类大纲及方案、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档案整编细则等。（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要求。与参建单位签订合同、协议时，应设立专门章节或条款，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责任，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监理合同条款还应明确监理单位对所监理项目的文件和档案的检查、审查责任。（四）建立项目文件管理和归档考核机制，对项目文件的形成与收集、整理与归档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参建单位进行合同履约考核时，应对项目文件管理条款的履约情况做出评价；在合同款完工结算、支付审批时，应审查项目文件归档情况，并将项目文件是否按要求管理和归档作为合同款支付前提条件。应将项目档案信息化纳入项目管理信息化

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五）对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在项目档案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档案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消除。

第九条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需变动的，必须对其负责的项目文件办理交接手续。档案管理人员应具备档案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一定的工程管理和水利工程技术专业知识，经过项目档案管理业务培训。

第十条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应保障档案工作经费，满足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归档、档案库房管理、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数字化及服务外包等工作需要。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一）组织协调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和参建单位实施项目档案管理相关制度。（二）负责制定项目档案工作方案，对参建单位进行项目文件管理和归档交底。（三）负责监督、指导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及参建单位项目文件的形成、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四）组织工程建设管理相关人员和档案管理人员开展档案业务培训。（五）参加工程建设重要会议、重大活动、重要设备开箱验收、专项及阶段性检查和验收。（六）负责审查项目文件归档的完整性和整理的规范性、系统性。（七）负责项目档案的接收、保管、统计、编研、利用和移交等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相关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一）负责对水利工程项目技术文件的规范性提出要求。（二）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检测、供货等单位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三）负责对本部门形成的项目文件进行收发、登记、积累和收集、整理、归档。

第十三条 参建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任务：（一）建立符合项目法人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报项目法人确认后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所承担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接受项目法人的监督和指导。（三）监理单位负责对所监理项目的归档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有效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形成监理审核报告。

第十四条 实行总承包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单位应负责组织和协调总承包范围内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履行项目档案管理职责和任务。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部分文件的收集、整理，提交总承包单位审核，总承包单位应签署审查意见。

第三章 项目文件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相符；应格式规范、内容准确、文字清晰、页面整洁、编号规范、签字及盖章完备，满足耐久性要求。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项目重要活动及事件，原始地形地貌，工程形象进度，隐蔽工程，关键节点工序，重要部位，地质、施工及设备缺陷处理，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重要芯样，工程验收等，必须形成照片和音视频文件。

第十七条 竣工图是项目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须符合《水利工程项目竣工图编制要求》（附件1）。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总平面图和综合管线竣工图。

第十九条 项目文件应在文件办理完毕后及时收集，并实行预立卷制度。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项目文件均应收集齐全，并依据归档范围确定其是否归档。

第二十条 项目文件整理应遵循项目文件的形成规律和成套性特点，按照形成阶段、专业、内容等特征进行分类。项目文件组卷及排列可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案卷编目、案卷装订、卷盒、

表格规格及制成材料应符合《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数码照片文件整理可参照《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录音录像文件整理可参照《录音录像档案管理规范》(DA/T 78)。

第四章 项目文件归档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附件2),结合水利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

第二十二条 归档的项目文件应为原件。因故使用复制件归档时,应加盖复制件提供单位公章或档案证明章,确保与原件一致,并在备考表中备注原件缺失原因。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组织对归档文件进行质量审查。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各单位应及时整改,合格后方可归档。每个审查环节均应形成记录和整改闭环。(一)施工文件、设备采购制造文件组卷、整理完毕并自查后,依次由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审查。(二)信息系统文件组卷、整理完毕并自查后,依次由监理单位、项目法人信息化管理部门、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审查。(三)监理文件、总承包文件(实行总承包建设模式的项目)、科研项目文件和第三方检测文件组卷、整理完毕并自查后,依次由项目法人工程建设管理部门、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审查。(四)项目法人各部门文件依次由部门负责人、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文件经规范整理及审查后应及时归档。(一)前期文件在相关工作结束时归档;(二)管理性文件宜按年度归档,同一事由产生的跨年度文件在办结年度归档;(三)施工文件(含竣工图)在项目合同验收后归档,建设周期长的项目可分阶段或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归档;(四)设备制造采购文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归档;(五)信息系统开

发文件在系统验收后归档；（六）监理文件在监理的项目合同验收后归档；（七）第三方检测文件在检测工作完成后集中归档；（八）科研项目文件在结题验收后归档；（九）生产准备、试运行文件在试运行结束时归档；（十）实行总承包的项目文件在项目合同验收后归档；（十一）各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文件在验收通过后归档。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项目文件的归档份数，应满足以下要求：（一）项目法人应保存1套完整的项目档案，并根据运行管理单位需要提供必要的项目档案；（二）工程涉及多家运行管理单位时，各运行管理单位只保存与其管理部分有关的项目档案；（三）有关项目文件需由若干单位保存时，原件应由项目产权单位保存，其他单位保存复制件；（四）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设的流域控制性工程，跨流域的大型水利工程，流域内跨省级行政区域、涉及省际边界的大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负责向流域机构档案馆移交1套完整的工程前期文件、竣工图及竣工验收等相关档案。

第五章 项目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应建设与档案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符合规范要求的档案库房，配备必要的档案装具和设施设备。应建立档案库房管理制度，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潮、防有害生物等防护工作，确保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应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卷，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能够说明档案管理情况的有关材料组成专门案卷，包括项目概况、管理办法、分类方案、整理细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标段划分、参建单位归档情况、档案收集整理情况、交接清册等。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应依据保管期限表对项目档案进行价值鉴定，确定其保管期限，同一卷内有不同保管期限的文件时，该卷

保管期限应从长。项目档案保管期限分为永久、30年和10年。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建立档案利用制度，对档案利用范围、对象、审批程序等作出规定，涉密档案的借阅利用应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应对项目档案接收、保管、利用等情况进行统计并建立台账。按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情况表》（附件3）。

第六章 项目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电子文件归档范围。项目电子文件形成部门负责电子文件的归档工作，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电子文件归档的指导、协调和电子档案接收、保管、利用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项目电子文件在办理完毕后，应按照归档要求及时收集完整；项目电子文件整理应按照档案分类方案分别组成多层级文件信息包，文件信息包应包含项目电子文件及过程信息、版本信息、背景信息等元数据。

第三十三条 项目电子文件完成整理后，由形成部门负责对文件信息包进行鉴定和检测，包括内容是否齐全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求、与纸质或其他载体文件内容的一致性；项目法人档案管理机构在接收电子文件归档时，应进行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等标准规范开展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完善管理制度，配备软硬件设施，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功能完善、适度前瞻，满足电子档案管理要求。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开展纸质载体档案数字化工作，档案扫描、

图像处理和存储、目录建库、数据挂接等工作应符合《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有关规定，数字化范围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并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有关规定确定。委托第三方进行数字化加工时，委托单位应与数字化加工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确保档案信息安全。

第七章 档案验收与移交

第三十六条 项目档案验收是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在竣工验收前要进行档案专项验收，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应与竣工验收同步进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一般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主持，会同档案主管部门开展验收。地方对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档案专项验收前，验收主持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验收前检查评估工作，落实验收条件是否具备，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问题整改完成后方可组织验收。

第三十八条 项目法人在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前，应组织参建单位对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与档案保管、利用等进行自检，并形成档案自检报告。自检达到验收标准后，向验收主持单位提出档案专项验收申请。自检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档案管理情况，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与档案保管、利用等情况，竣工图的编制与整理情况，档案自检工作的组织情况，对自检或以往阶段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档案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和安全性的自我评价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监理单位在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前，应组织对所监理项目档案整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形成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应包括：工程概况，监理单位履行审核责任的组织情况，审核所监理项目档案（含监理和施工）的范围、数量及竣工图编制质量情况，审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整改情况，对档案整理质量的综合评价，以及审核结果等内容。

第四十条 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凡是档案内容与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水利工程项目，不得通过档案验收；未通过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或通过竣工验收。

第四十一条 参建单位应在所承担项目合同验收后3个月内向项目法人办理档案移交，并配合项目法人完成项目档案专项验收相关工作；项目法人应在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半年内向运行管理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办理档案移交。项目档案移交时，应填写《水利工程项目档案交接单》（附件4），编制档案交接清册，包括档案移交的内容、数量、图纸张数等，经双方清点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二条 停、缓建的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档案由项目法人负责保存。项目法人撤销的，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或有关档案机构办理档案移交。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涉及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形成的档案，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档发〔2012〕4号）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05〕480号）同时废止。

附件14

水利部《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335号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强化质量终身责任，提高质量责任意识，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我部组织编制了《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1年11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强化质量终身责任，提高质量责任意识，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等）活动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责任单位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第四条 责任单位责任人包括责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等。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

法人)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水利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直接责任人是指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按各自职责承担质量责任的人员。

第二章 终身责任

第五条 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是指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对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依法对水利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对水利工程质量负主体责任,分别对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承担直接责任。监理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水利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水利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工程质量负责;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依法分包的,分包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对所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

第八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法定代表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总责,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法定代表人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水利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项目负责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的，应当承担责任。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应当按照经核查并签发的施工图、施工技术要求等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转包、违法分包，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进行监理，及时制止各种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条 责任单位直接责任人按各自职责对所参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负相应责任，对签字的文件、报告、图纸、证书、证明等资料负责。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实行书面承诺和竣工后永久性标识等制度。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详见附件），连同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按前述规定重新备案。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水利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识，载明主要建筑物的建设、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建立水利工程责任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一）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包括任命文件、授权书等；（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身份证复印件、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变更材料等。工程档案中有关直接责任人签字确认的文件材料，作为直接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的依据。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负面报道等情形，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三）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尚在合理使用年限内的水利工程不能正常使用或在洪水防御、抗震等设计标准范围内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四）存在其他因质量原因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一）责任人为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将违法违规相关材料移交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二）责任人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三）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责任人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四）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公布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

予信用惩戒。鼓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所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等质量责任信息。

第十九条 责任人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单位后，被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参建项目发生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已合并、分立或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责任人被发现在该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参建项目发生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仍应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式样）

本人（姓名）_____担任（_____工程名称）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工作，规范档案验收程序，统一档案验收标准，确保档案验收质量，根据《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结合水利工程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部及其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以下简称档案验收）。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档案验收是水利工程项目档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的重要手段，是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档案验收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第四条 档案验收采用评分制，根据评分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评分项目包含档案工作保障体系、档案收集整理质量、档案信息化管理等内容。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情况纳入评分内容。

第五条 大中型和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开展档案验收；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可在竣工验收前开展档案验收，也可在竣工验收时同步开展档案验收。未进行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或通过竣工验收。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二章 验收组织

第七条 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国家档案主管部门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档案验收。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其档案工作机构组织档案验收，必要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会同项目所在地相应档案主管部门共同组织。

第八条 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档案收集整理的具体情况，及时组建档案验收组（以下简称验收组）具体承担验收工作。

第九条 验收组成员一般应包括档案验收组织单位、相应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人员及特邀专家，验收组组长由验收组织单位的人员担任。验收组成员人数应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特邀专家应具有档案管理或工程管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大中型和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特邀专家应具有档案管理或工程管理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条 档案验收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以下简称《评分标准》）逐项评分，满分为100分。总分达到90分以上的为优良等级；达到70~89.9分的为合格等级；未达到70分，或达到70分以上但“档案收集整理质量与移交保管”项未达到60分的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档案验收经验收组综合评分达到合格以上等级为通过验收，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并签字确认；综合评分为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验收。验收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中注明保留意见内容并签字确认。

第三章 验收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档案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项目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建成，各项指标已达到设计能力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

(二)项目法人与各参建单位已完成竣工验收前应归档纸质及电子等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与移交工作。(三)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提交的项目档案质量已进行审核,确认已达到验收标准,并编制档案专项审核报告。(四)项目法人实现项目档案的集中统一管理,且按要求完成自检工作,达到《评分标准》规定的合格以上分数。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于工程计划竣工验收前3个月,按以下情形向档案验收组织单位书面提出档案验收申请:(一)水利部组织档案验收的,按项目管理权限,项目法人通过流域管理机构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档案验收的,直属项目由项目法人提出申请,非直属项目通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档案验收的,直属项目由项目法人提出申请,非直属项目通过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档案验收申请材料应包括项目法人开展档案自检工作的情况说明、自检得分数、自检结论等内容,并将项目法人的项目档案管理与自检工作报告、监理单位的档案专项审核报告附后。项目档案管理与自检工作报告、档案专项审核报告格式及主要内容详见附件2、附件3。

第十五条 大中型和国家重点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前应开展检查评估工作,由档案验收组织单位或其委托的单位组成检查组,现场核查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形成记录单(详见附件4),同时报档案验收组织单位备案。检查组成员应具有档案管理或工程技术管理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应为不少于3人的单数。项目法人原则上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将整改完成情况书面报告档案验收组织单位。

第十六条 项目法人应在档案验收时准备相关备查材料,内容详见附件5。

第四章 验收程序

第十七条 档案验收以验收组织单位召集验收会议的形式进行。验收组全体成员参加验收会议，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档案验收包括首次会、查看现场、检查档案、验收组内部会议、末次会等工作流程，由验收组组长或其委托的验收组成员主持。

（一）召开首次会。1. 验收组组长宣布验收组成员名单及验收议程安排；2. 项目法人汇报工程概况、档案管理与自检情况；3. 监理单位汇报项目档案审核情况；4. 验收组成员对有关情况进行质询。

（二）查看工程建设现场。（三）检查档案安全保管情况。（四）检查档案信息化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档案数字化成果情况，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情况，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各项功能，以及电子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五）抽查档案案卷。重点抽查项目前期及批复、项目划分、重要合同、设计变更、隐蔽工程、重要设备、质检、竣工图、质量终身责任等文件材料，总体抽查数量不低于总量的10%。其中案卷数量低于1000卷的，抽查数量不少于100卷；案卷数量不满100卷的，抽查数量不少于20卷。（六）召开验收组内部会议。1. 验收组结合检查情况，按照《评分标准》逐项评分；2. 验收组进行综合评分评议，讨论形成档案验收意见；3. 验收组成员在验收意见上签字。（七）召开末次会。1. 验收组与项目法人交换意见，通报验收情况；2. 验收组宣读验收意见；3. 项目法人针对存在问题作出整改承诺。

第十九条 对档案验收意见提出的问题及整改要求，验收组织单位应督促项目法人整改；项目法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将整改情况一并报送竣工验收组织单位。

第二十条 通过档案验收的，验收组织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验收单位印发档案验收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抄送相应项目法人和相应档

案主管部门。验收意见格式及主要内容详见附件6。

第二十一条 未通过档案验收的，验收组应书面提出整改意见。项目法人原则上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按本办法要求重新申请验收。

第二十二条 项目法人以及其他参建单位提交验收材料不真实导致验收结论有误的，由提交不真实验收材料的单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参加验收的专家和人员在档案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档案验收所需费用在工程概算中列支。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原《水利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管理办法》（水办〔2008〕366号）同时废止。

附件1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 工作方案的通知

办建设函〔2024〕46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水利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建设〔2022〕280号），在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基础上，制定本年度针对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压紧压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主体责任，以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化，健全水利工程建设关键技术标准体系，切实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按照《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要求，组织重大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有关学习和教育培训，进一步强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赋能和转型升级，切实提升工程品质，确保加快建设质量强国的任务部署落地见效。

（二）落实工程建设质量责任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提高监管效能，组织加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检测、供货等其他单位相应责任的有效落实。强化对重大水利工程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等情况监督检查，健全项目实施体系，全面落实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三）加强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加强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管管理，推动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规范关键工序做法及管理要求。积极实施样板示范，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与工序的技术、施工要求，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督促工程参建单位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强化质量责任追溯，明确工程项目及关键部位、关键环节质量责任，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注意采集、留存关

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影像资料，鼓励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实施举牌验收，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

（四）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关于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数字孪生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先进工程技术、建造设备、建筑材料和管理模式高水平运用，大力推进环保节能材料、技术、工艺、装备应用。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数字赋能，推进BIM技术、智能建造、智能监控、智能感知等数字孪生技术在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的综合应用，重大水利工程要普遍开展信息化基础设施体系、数字孪生平台和业务应用体系建设，确保加快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的任务部署落地见效。

（五）开展工程建设质量普遍性问题专项整治

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2023年专项整治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深化水利建设工程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和腐败问题整治要求，聚焦但不限于近年来巡视、审计和稽察等监督检查发现的下列问题，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对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其中，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直管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排查整治；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排查整治，并组织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管理的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开展排查整治。

1. 项目主管部门

- （1）指导和监督管理不到位。
- （2）工程布局、技术经济指标、重大问题等研究论证不充分。
- （3）协调解决工程建设难点、堵点问题不到位。
- （4）配套工程建设滞后，影响主体工程效益发挥。
- （5）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

2. 项目法人

- (1) 工作职责不清晰或缺失。
- (2) 建设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
- (3) 虚假招标、违规操作、违规设置招标限制性条款等违规招标行为。
- (4) 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 (5) 未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6) 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
- (7) 开工后未形成实际工程量或工程建设进度严重滞后。
- (8) 资金使用与管理不规范。
- (9) 对其他参建单位合同约束管理不到位。
- (10)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质量事故。
- (11) 未及时更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重大水利工程模块”信息。

3. 勘察、设计单位

- (1)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 (2) 擅自调整勘察工作内容或减少勘察工作量。
- (3) 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高。
- (4) 设计内容不全。
- (5) 将勘察、设计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6)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4. 施工单位

- (1) 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
- (2) 单元工程质量验收或者评定不规范。
- (3) 工程关键环节质量控制不到位。

- (4) 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
- (5)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6)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5. 监理单位

- (1) 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合同约定。
- (2) 监理实施细则内容不完整。
- (3) 总监理工程师履行签发审批职责不规范。
- (4) 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旁站监理。
- (5) 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
- (6) 将监理工作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7) 围标串标、以虚假业绩等骗取中标或超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监理工作。

6. 质量检测单位

- (1) 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或者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2)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和不实质量检测报告。

7. 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

提供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不满足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8. 工程实体质量通病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通病防治导则》有关要求，结合工程实际对地下洞室开挖、地基加固、灌浆、混凝土、土石方填筑、砌体及防护工程、金属结构制作及安装等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通病开展排查整治。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对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指导，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确保取得实效。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质量提升行动推进不力、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成果弄虚作假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对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信息，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记录。

(三) 及时报送成果。水利部将质量提升行动工作成效纳入质量考核评分体系。请各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质量提升工作报告报送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同时抄送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武克龙 韩绪博

联系电话：010-63203005、2688

电子邮箱：jss@mwr.gov.cn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潘义为 罗武先

联系电话：010-63204104、4325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5月31日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建管〔2017〕57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意见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健全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水利部《关于贯彻落实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结合云南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程监测、鉴定评估等单位是水利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履行政府部门监督职能。

二、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工程监测、鉴定评估等参建单位工作人员，按各自职责对相应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质量工作负

领导责任，各单位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单位的工程技术负责人对质量工作负技术责任，具体工作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三、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负首要责任。项目法人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勘测、设计质量负责。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还应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核、签批应齐全，相关人员对其签字的设计文件负责。

五、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设备供应单位对其提供的设备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责任人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施工质量负责。

六、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按照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负责。质量检测、工程监测、鉴定评估单位分别对检测、监测和鉴定评估结果负责，质

量检测、工程监测、鉴定评估等从业人员对其工作成果负直接责任。

七、正在进行施工的水利工程应在施工现场设立质量责任公示标牌。已完建工程应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质量责任公示标牌。质量责任公示标牌应标明质量责任主体、主要责任人和质量监督投诉举报电话。

八、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通过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

九、因工作失误导致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不但应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还要追究参建单位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相关人员，如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或未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从事工程质量监督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抄送：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文件 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云水建安〔2019〕23号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关于 印发《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 安全中心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 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安中心各科室、各项目站：

为进一步规范大型水利工程项目站的各项工作，根据近年来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对各项目站综合管理实际情况，中心组织对2016年出台的《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质量监督项目站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质量与安全
监督项目站管理办法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2019年5月6日



抄送：建设运行管理处、资财处、监督处。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2019年5月6日印发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规范项目站的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贯彻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2〕581号）文及有关质量监督的法规、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建安中心”）设立的大型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以下简称“项目站”）的管理。

第三条 项目法人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后，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经厅批准，由建安中心组建项目站。需联合组建项目站的，应签订联合工作协议，明确工作职责及人员构成。项目所在地的水利质量监督部门可推荐组建项目站的质量监督人员，并报建安中心审核。

第四条 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水利质量监督部门应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并支持项目站开展工作。

第五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为项目站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第二章 项目站的人员

第六条 项目站人员数量接受监督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置，一般不少于3人。项目站管理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对项目站的工作全面负责。

第七条 项目站质量监督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取得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三年以上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经历；

（二）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公正执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熟悉国家和水利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管理规定；

（四）身体健康。

第八条 项目站站长除具备第七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具有五年以上从事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工作经历，熟悉合同管理；

（三）具有综合协调能力。

第九条 项目站监督员不得在受监督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工作人员中聘任。

第三章 项目站的职责及工作内容

第十条 项目站在建安中心授权范围内，根据工程特性制订监督计划，开展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建设、监理、施工、设计、检测、咨询、检测等单位自身应负的质量管理责任。其主要职责

如下: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监督实施;

(二) 建立健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质量监督人员岗位职责制度等规章制度, 明确项目站站长及监督员职责, 加强工程质量监督工作;

(三) 对受监督项目进行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并承担其相应责任;

(四)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按照规定开展质量评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质量备案和核备工作, 列席重要隐蔽工程验收、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 参加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编制质量监督报告;

(五)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令第9号), 参与受监督项目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及有关质量争议的处理;

(六) 对项目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提出行政处理建议;

(七) 完成建安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站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 在工程建设初期, 根据受监督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监督导则、监督实施细则、监督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

(二) 检查各参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的执行情况;

(三)开展参建单位的质量体系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参建各方的资质等级、派驻现场相关人员的资格进行复核;

(四)在工程实施阶段,适时检查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监理单位的施工质量控制工作、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保证行为、勘察设计单位的施工过程服务行为、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以及材料供应等其他有关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行为;

(五)审核项目法人上报的工程项目划分方案;

(六)审核外观质量评定标准,参加工程外观质量检测评定;

(七)审核项目法人拟定的单元工程评定标准;

(八)在工程实施阶段,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及工程实体质量的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组织对主要材料、涉及主体结构的工程部位的实体质量进行抽检;

(九)参与受监督项目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处理以及有关争议的处理;

(十)项目站质量监督主要成果为:项目划分确认书、参建单位体系检查表、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单、质量监督巡查通知书、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工程项目施工质量等级核备表、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施工质量监督报告等;

(十一)对质量监督过程形成的成果及材料立卷归档。

第四章 项目站工作方式

第十二条 项目站质量监督工作方式为以日常巡查为主,结合不定期的抽查和检查。

第十三条 项目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应及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对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建安中心报告。

第十四条 掌握受监督项目的质量动态，每月向建安中心报告质量监督工作情况。

第五章 项目站规章制度制定

第十五条 项目站组建后，应及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报建安中心备案。应建立的主要规章制度如下：

（一）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站的主要任务、工作原则、工作方式、工作内容及工作程序等；

（二）监督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按有关规定，明确项目站站长、监督员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三）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制度。明确对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工序、工程实体的检查、抽查时间、数量、方式；

（四）会议制度。项目站召开的会议分为质量监督管理例会、年度总结会、临时性会议等。质量监督管理例会一般每季度一次，参加人员为参建各单位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

（五）工作制度。质监人员上下班考勤、下工地监督检查、情况报告等规定；车辆及办公设备的使用与管理办法；发文签发程序、来文阅批程序及印鉴的使用等；

（六）质监简报编写规定。明确简报的编写时间、程序、主要内容、编写格式及发送单位；

（七）固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人员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站工作人员应满足质量监督工作要求，一般应保证能够驻工程现场从事质量监督工作三年以上，期间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十七条 项目站站长由建安中心任命，其他外聘工作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签订技术劳务协议，并按协议规定支付人员劳务报酬。

第十八条 项目站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站长负责人员考勤，每月5日前将考勤表加盖项目站公章报送建安中心。国家法定节假日因工作需要加班，应报项目站站长批准，并安排调休或冲抵事假。

第十九条 项目站工作人员享受带薪休假，工作累计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带薪休假的假期。

第二十条 项目站工作人员因病、因事请假，3日内（含3日）由站长批准，3日以上报建安中心批准。全年累计事假在15个工作日及以下的，其基本工资照发；全年累计事假超过15个工作日的，按超过的工作日扣发基本工资（日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21天，下同）；连续事假在1个月以上的，从次日起按工作日扣发职务（岗位）津贴；超过3个月的，从第4个月起停发全部津贴、补贴。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不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或者不能达到工作标准的；

(二)旷工或者因私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个工作日的；

(三)同时与本工程参建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者劳动关系，拒不改正的；

(四)严重失职，对本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五)违法违纪，损害本单位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站工作人员离开工地应报建安中心批准并告知站内其他工作人员。如需安排项目站工作人员到项目站以外地区出差，按建安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因季节性停工需要休整的项目站，如监督员不驻工地，停发工地津贴。

第七章 经费支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根据项目站工作需要，项目站的经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第二十四条 人员经费包括工资、工地津贴补贴。

第二十五条 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和其他交通费等，具体包括消耗性的日常办公用品购置费、办公设备维修保养费、监督工作成果印刷装订费、邮递费、交通路桥费和车辆维修保养费等。公用经费应采取实际需要和节俭使用的原则，严格控制支出。

第二十六条 建安中心为项目站工作人员购买五险，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工作人员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七条 项目站应将票据分类整理，列出明细。发票“客户名称”处应注明“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于每月 28 日前（年底于 25 日前）到建安中心报销。单张发票额度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的，应事先报建安中心批准。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站监督人员工资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个人劳务服务类支出预算定额标准（试行）的通知》（云财评审〔2016〕41 号）核定。

第二十九条 监督员的往返交通费凭票报销（按每月从工地至劳务派遣单位驻地往返各 1 次计）。

第八章 办公设备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站办公设备包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电话、照相机等。根据项目站工作需要统一由建安中心配备，由项目站站长负责，按建安中心固定资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九章 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按照建安中心制定的《直属项目站考核管理办法》（云水建安〔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每年对在建设工程项目站工作及监督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中心发文通报。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站质量监督员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监督员在监督工作中，不坚持技术标准或严重失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二）任意扩大或缩小监督范围，致使责任扩大或缩小的；

（三）监督员核验工程质量弄虚作假的；

（四）给质量监督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站关于质量监督项目站管理办法的通知（试行）》云水建站〔2016〕65号文同时废止。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建管〔2019〕24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

为全面提高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水平，全面强化和落实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保证、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全面落实水利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确保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现就加强我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1.机构组建。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组建完成，全面承担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内设机构质量

责任和质量管理岗位责任。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工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要以正式文件组建项目法人并明确项目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及职能职责，法定代表人应为专职人员，大、中型工程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小型工程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法人要以正式文件明确内设机质量管理机构、责任人及职能职责。大中型工程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小型工程不少于1人。

2.质量责任。项目法人要明确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按职责对其承担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要强化对质量终身责任制的社会监督，要在工程建设现场明显部位设置标牌，公示质量责任主体、责任人、监督电话。

3.管理制度。项目法人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质量管理机构、质量管理人员岗位职责、设计文件交底制度、质量评定验收管理制度、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质量问题处理制度、质量检查措施等方面内容，并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质量管理制度体系文件要以正式文件印发工程建设参建各单位，并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二）质量管理程序报备

1.施工准备阶段。项目法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并在监督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主体工程开工前应将项目划分表及说明书面报质量监督机构，项目划分进行调整时应重新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2.工程建设阶段。主体工程开工初期应将单位工程外观质

量评定标准及标准分报质量监督机构，将法人验收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重大设计变更文件应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质量缺陷备案表应及时报送质量监督机构。

3.质量核备或验收。工程质量核备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送质量监督机构，将验收鉴定书在规定时间内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质量事故报告。发生质量事故后，应及时开展质量事故应急处置，做好安全防护和相关记录，按事故处理程序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对质量事故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员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

（三）主要管理职责

1.参建单位管理。项目法人应对施工、监理等现场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变更进行审批。

2.一般设计变更。工程设计变更应按照《云南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云水建管〔2012〕83号）要求，编制、审查、报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确认后实施，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变更文件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3.组织法人验收。按相关规定要求组织（或委托监理）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等验收。

（四）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检查

1.质量目标 and 责任。项目法人与参建单位签订合同文件时，应明确工程质量目标及合同双方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2.质量检查。项目法人对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项目法人的检查材料包括：检查通报、通知及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应包括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时限。

3.质量检测。项目法人应委托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质量抽检。项目法人抽检和施工单位自检不能选择同一检测机构。

4.主要人员台账。项目法人要建立参建单位主要人员管理台账，管理台账应包含主要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任命文件、人员变更情况、出勤情况等方面内容。

（五）问题整改台账

项目法人应针对上级历次检查、稽察、督查、审计发现的质量问题，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及时全面整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

二、勘测设计单位质量管理

（一）勘测设计文件质量

1.质量保证体系。勘测设计单位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过程质量控制，健全设计文件审核、签批制度。

2.设计文件质量。设计说明书、技术要求、图纸等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强制性标准要求，还应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设计文件的审核、签批应齐全。

3.信用信息公开。勘测设计单位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公示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

（二）现场设代机构

1.设代机构。勘测设计单位应以正式文件明确现场设代机构和主要责任人。大中型工程应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并派驻设计代表。小型工程应明确设计联系人。

2.现场设计人员。现场设计人员及专业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三）现场设计服务

1.设计文件提供。勘测设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设计说明书、技术要求、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施工过程中随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优化设计，及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

2.设计技术交底。按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文件技术交底。技术交底应说明设计意图，解释设计文件，答复相关问题，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进行说明。

3.工程验收。勘测设计单位应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规定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并对施工质量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的验收，应派地质工程师和设计人员共同参加。

4.工作记录。现场设计人员应对设计技术交底、工程验收、现场设计问题及处理情况等现场服务进行记录，现场服务记录应当包括设计人员姓名，服务时间、事项以及完成情况等。

三、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一）施工质量管理体系

1.质量管理体系。施工单位应按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编制质量管理体系，并以正式文件印制。质量管理体系应至少包括质

量管理机构、人员岗位职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制度，质量管理考核办法等方面的内容。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

2.信用信息公开。施工单位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示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

（二）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人员

1.履行投标承诺。施工单位进场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以正式文件明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及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管理人员投入总数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2.主要管理人员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应报请项目法人同意，变更后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资格条件。

3.其他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应经相关专业培训或具备相应资格条件。

4.考勤记录。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驻现场时间应有考勤记录，落实岗位职责。

（三）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1.施工准备。施工单位应开展施工准备检查和生产工艺性试验。施工准备检查和生产工艺性试验必须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合格方可进入主体工程施工。

2.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检验。施工工序及单元工程质量检验结果必须经监理复核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单元（工序）的施工。不得出现未报验即进行施工、单元（工序）工程质量不合

格即进行下一单元（工序）施工、施工质量报验弄虚作假等行为。

3.自检项目、数量及频次。施工过程中认真执行“三检制”，检验项目、检验数量及频次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的规定，满足设计及合同约定要求。

4.见证取样。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实行见证取样。

5.现场质检机构、人员和设备。施工单位委托或内设的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及检测人员资格必须满足要求。现场检测机构检测项目应有质量检测单位的授权，所有检测设备应有状态标识。

6.质检报告和检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及时提供。施工质量检查、检测原始记录等施工档案资料要符合签审流程，完整真实反映施工过程质量。

（四）施工材料、设备质量控制

1.材料和设备使用。不得将不合格或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工程。

2.材料和设备检验。凡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及时报监理单位复核，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及相应的许可证或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做好进场施工材料、设备进行进出库登记或报验。

3.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检验。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应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施工单位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

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无出厂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得用于工程中。

4.材料及产品储存。原材料（钢筋、水泥、砂石骨料等）、中间产品、预埋件材料及构件现场存放应规范，不应出现结块、锈蚀、污染、破损等情况。存放中发生问题，应作好记录，并妥善处理。

四、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一）现场监理机构

1.履行投标承诺。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设置现场监理机构，配备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监理机构的资质和监理人员的资格应满足相关规定和合同要求。

2.主要人员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现场主要监理人员变更应报请项目法人同意，变更后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资格条件。

3.信用信息公开。监理单位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及时公示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

（二）现场监理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制度。现场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特点，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制定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应至少包括：岗位责任制、施工图纸签发制度、质量巡查制定、质量抽检制度、质量缺陷备案及处理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在管理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和要求。

2.规范监理工作。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

的规定，参与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平行检测等形式，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进行监督。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责令施工单位整改。

3.质量检测。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平行检测、跟踪检测，检测项目、频次应符合有关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检测单位资质和检测人员资格应符合有关要求，检测报告应客观真实。

4.质量复核。监理单位应及时复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原材料、设备、中间产品及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测结果。

（三）文件签发及监理工作记录

1.文件签发。监理单位应及时、规范施工图纸签发、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审查。在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等文件时，应对其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2.监理日志。现场监理人员应如实填写监理日志。监理日志应记录每日施工现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天气、施工环境以及施工中出现的各种情况。

3.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应及时、全面反映当月原材料、设备、中间产品及单元（工序）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五、质量抽检单位质量管理

（一）抽检单位资质和质量管理制度

1.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实行质量抽检制度。质量检测单位应在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相应类别和等级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质量抽检业务。质量抽检单位可以承担监理单位、法人单位和质量监督单位抽检，不得承担施工单位自检。

2.质量管理制度。质量抽检单位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检测过程质量控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检测成果审核、检测资料管理等制度。

（二）检测机构、人员和设备

1.机构设置。大中型水利工程应设置现场质量抽检机构。检测单位应对现场机构检测参数进行授权。

2.检测人员。检测人员的资格应符合相关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3.检测设备。检测设备仪器应定期检定，所有检测设备应有状态标识。

4.试验环境。试验室设施及环境应满足试件养护和试验要求，确保检测工作科学、准确。

（三）质量检测

1.样品管理。样品有取样登记记录，管理规范。不合格品应建立登记台账。

2.检测成果。抽检项目、数量和频次应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检测成果要及时、准确，检测记录和报告签字盖章完整。要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可能形成质量隐患的检测结果，要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必要时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

六、工程质量评定验收

（一）单元工程质量评定验收

1.单元工程划分。单元工程划分应明确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2.施工单位自评。施工单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对已完单元（工序）工程及时评定

质量等级。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复核。

3.监理单位复核。监理单位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根据抽检资料，及时核定施工自评的单元（工序）工程质量等级。复核质量不合格，监理应提出处理意见，施工单位应及时按相关要求处理，直至复核合格。

4.联合小组复核。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由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联合小组，在监理单位质量复核的基础上，共同核定质量等级。核定的质量等级结果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5.单元（工序）验收。复核质量合格的单元（工序）工程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签字、盖章应完整。

（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1.质量评定。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的规定，由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2.质量核备、核定。分部工程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大型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单位工程的质量结论由项目法人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三）工程验收

1.法人验收。项目法人对已具备验收条件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条件、验收组织、验收程序、验收内容以及验收资料和成果性文件应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

2.政府验收。验收主持单位对已具备验收条件的专项验收、

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应及时组织政府验收，验收条件、验收程序、验收内容以及验收资料和成果性文件应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

七、质量监督管理

（一）质量监督计划

质量监督机构应根据工程规模、重要性等，编制质量监督计划，确定质量监督方式。

（二）工程质量核备、核定

1.质量核备。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要求，对临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等进行核备。

2.质量核定。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工程项目质量等级进行核定。

（三）质量评价意见和监督报告

质量监督机构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在阶段验收前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在竣工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前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八、质量问题处理

（一）质量缺陷处理

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缺陷时，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并实施。在质量缺陷处理结束后及时将质量缺陷备案表和有关材料报质量监督单位备案。

（二）质量事故处置

1.事故分类。水利工程质量事故按直接经济损失、处理事故对工期的影响和工程正常使用的影响，分为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特大量事故。

2.事故报告。发生质量事故后，项目法人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一般质量事故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较大质量事故逐级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报告。重大和特大质量事故逐级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报告抄报水利部。

3.报告时限。发生（发现）较大、重大和特大质量事故，事故单位要在48小时内向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突发性事故，事故单位要在4小时内电话向主管部门报告。

4.事故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严格保护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当作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管现场重要痕迹、物证，并进行拍照或录像。

5.事故调查。一般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较大质量事故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备。重大质量事故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报水利部核备。特大质量事故由水利部组织调查。

6.工程处理。一般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并实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较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定处理方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

定后实施，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特大质量事故，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征得事故调查组意见后，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实施。

7.事故处罚。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三）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应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水建管〔2006〕202号）相关规定，制定施工现场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并明确职责，应急预案应报项目法人备案。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建管〔2019〕53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是水利工程质量控制的关键环节，是保证水利工程质量的主要手段。按照“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全面提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平，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现就规范我省质量检测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测范围及要求

(一) 凡在我省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加固等各类水利工程必须实施工程质量检测。质量检测包括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平行检测、项目法人抽检、质量监督机构抽检和竣工验收前抽检。所有水利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单位必须开展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单位平行检测。小(1)型及以上水源工程、四级及以上堤防、中型及以上灌区及工程投资大于1000万元及以上的其他水利工程必须开展项目法人抽检。

(二) 凡是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单位必须取得省级及以上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资质认定证书, 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批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且使用的检测设备、设施必须获得质量监督部门检测认定, 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工作。

二、检测单位职责及要求

项目法人抽检是建设单位质量管理的主要措施。对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对比检测, 并将检测结果与施工单位自检数据进行分析比较, 以判断施工单位自检数据真实性和施工质量是否合格的一项检测活动; 监理单位的平行检测是复核工程施工质量的重要依据之一; 施工单位自检是保证工程施工质量的主要手段, 是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质量监督机构抽检是质量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抽检结果是评判工程施工质量的最终结果; 竣工验收前抽检是为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供验收依据。

(一) 施工单位自检

1. 施工单位自检的项目内容和数量应符合《水利水电工

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9)规定。施工单位委托或内设的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及人员资格必须满足要求,小(1)型及以上工程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置试验室。现场检测试验室必须有具备检测资质单位的授权,现场实验室的设备及人员必须满足合同承诺要求,检测环境必须满足试验要求。

2.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应提出检测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项目法人审批,检测计划应包括检测的项目内容、取样方式、数量和时间等。

(二)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

1.监理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开展平行检测、跟踪检测,检测项目、数量应符合有关规范和合同要求,检测单位资质和检测人员资格应符合有关要求。

2.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通知项目法人委托或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平行检测工作可委托项目法人抽检机构),但检测试验成果必须与项目法人抽检结果严格区分。

(三) 项目法人抽检

1.项目法人的抽检的检测项目、检测数量由项目法人根据施工规范、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设计要求及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具体情况确定,并编制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签订依据。检测单位工作开展前应根据检测项目清单编制检测计划

报项目法人确认，并由项目法人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检测计划应包括检测的项目内容、取样方式、数量和时间等。

2.工程质量抽检单位不应与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隶属同一经营实体，不得使用施工单位或委托的检测单位现场实验室和设备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3.项目法人可委托质量抽检单位对工程参建单位现场试验室进行检查。工程验收前项目法人应提交质量抽检报告，对工程质量抽检结果要有明确结论。

（四）质量监督机构抽检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抽检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抽检可采取“双随机一公开”“飞检”及根据年度计划指定安排等方式进行。

（五）竣工验收前抽检

1.根据竣工验收需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2.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不应与参与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制造（供应）商等单位隶属同一经营实体。

3.根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要求和项目的具体情况，项目法人应负责提出工程质量抽样检测项目、内容和数量，经质量监督机构审核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核定。

三、检测费用

(一) 施工单位自检费用已包含在施工承包合同相关单价中，项目法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单位自检的各项措施和费用。

(二) 监理单位平行检测、跟踪检测费用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

(三) 《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云水规计〔2016〕171号)文第五条中质量抽检费包含项目法人抽检、质量监督机构抽检、竣工验收前抽检费。具体实施过程中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检测成果及档案管理

(一) 检测机构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提交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报告须按规定编制，内容应客观、数据可靠、结论准确、签名盖章齐全清晰。如需补充或更正，应具体说明原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

(二) 当检测发现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实体质量等不符合设计或者规范要求时，检测机构在报告检测委托单位的同时应及时报项目法人，情况严重的由项目法人报质量监督机构。

(三)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检测计划、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影像资料等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五、责任追究

省水利厅负责全省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可采取“专项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及监督抽检等方式。凡是参与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或咨询部门，在执行检测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必须依法依规实施检测工作，对检测质量结果负终身责任，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假检测资料、假分析报告材料等单位或个人将进行追溯追责，违法违规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抄送：厅领导，总工程师、总规划师、规计处、水保处、监督处、水旱灾害防御处、农村水利水电处、工管局、水文局、设计院、水电局、评审中心、建安中心。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7月18日印发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 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文件

云水建安〔2020〕6号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关于 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工作流程》的通知

建安中心各科室、各项目站：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完善全省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方法和内容，规范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行为，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绩效，保证工程质量，发挥工程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建筑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7 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部水

建 339 号)、《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49 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定,中心组织编制了《云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流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流程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2020 年 3 月 12 日



抄送: 监督处、建设运行管理处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2020 年 3 月 16 日印

云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流程

1 总则

1.1 为规范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行为，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绩效，根据《建筑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7 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 339 号）、《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 30 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 第 49 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相关规定，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制定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流程》，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1.2 质量监督检查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质量管理的方针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注重实效的原则。

1.3 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应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做到依法行政、科学检查、廉洁自律、坚持原则。

1.4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

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5 专项检查和日常检查可参照本流程相关条款执行。

2 质量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2.1 对监理、设计、质量检测、施工单位和有关产品生产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2.2 对建设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检测单位的质量检测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体系的建立健全与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3 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划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4 对参建单位的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和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5 对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工作、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旁站监理工作、设计单位的现场及时服务工作、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施工单位的质量行为及产品制作安装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6 检查施工单位、建设、监理、检测单位对工程实体检验和施工质量评定工作情况，抽查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

2.7 监督检查历次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2.8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备，编制质量监督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建议。

2.9 检查具体内容参照《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提纲》。

3 监督检查的组织与实施

3.1 质量监督科应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大型项目设立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中小型项目采取巡回检查，并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活动。

3.2 监督检查组在被监督检查单位或施工工地主持召开工作会议，介绍监督检查的内容、方法和要求，听取有关单位质量管理工作情况的介绍。

3.3 监督检查人员检查施工现场和查阅有关资料，针对检查对象的具体情况，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3.4 监督检查组现场反馈检查情况，并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薄弱环节和质量隐患，及时下发质量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要求。

3.5 有关部门和工程各参建单位应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限时完成整改并及时向监督检查组织单位反馈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3.6 廉政监督举报电话：0871-65610633

传真：0871-65745992

附件：1. 云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图

2.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提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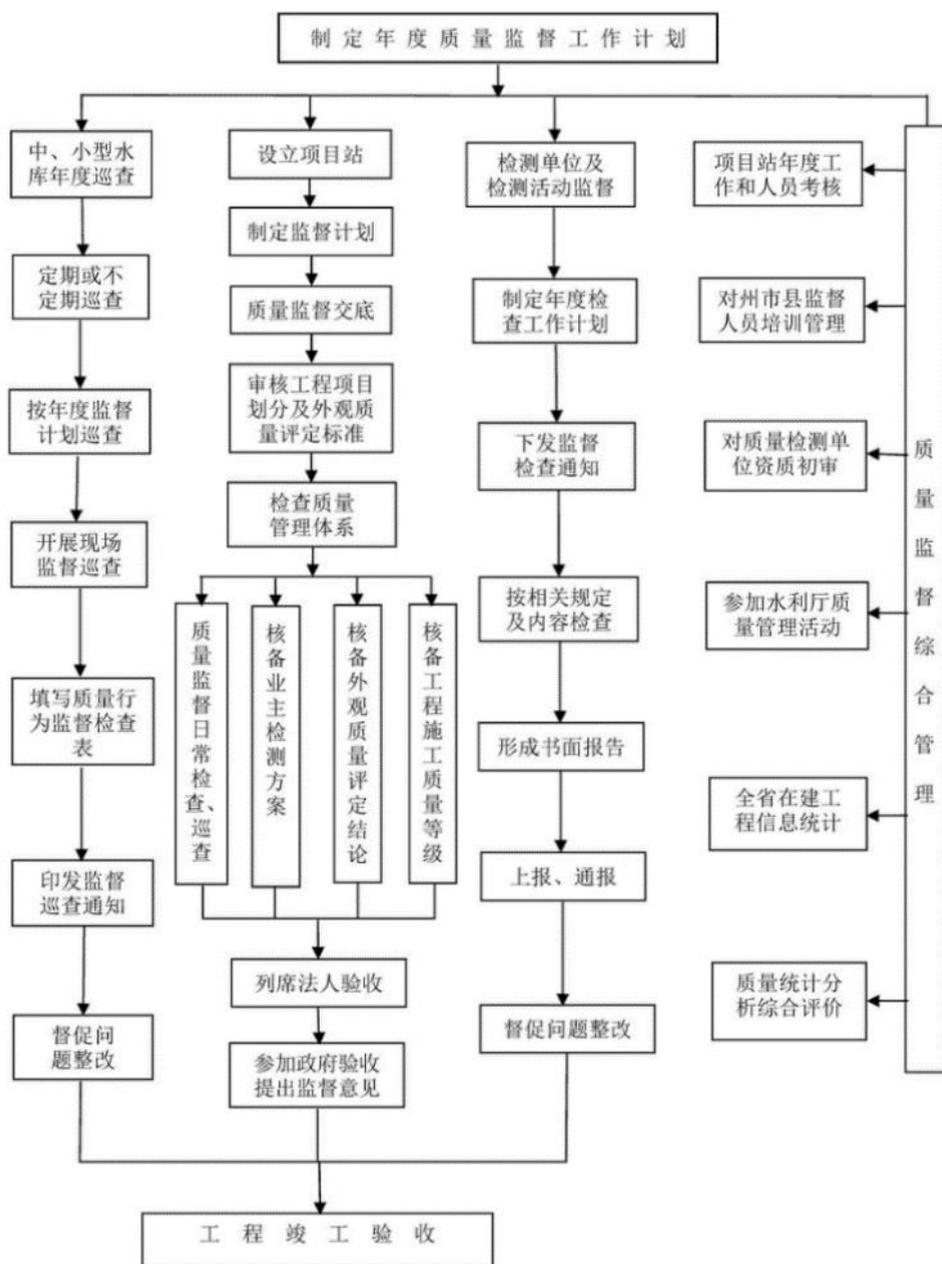
附件 1

云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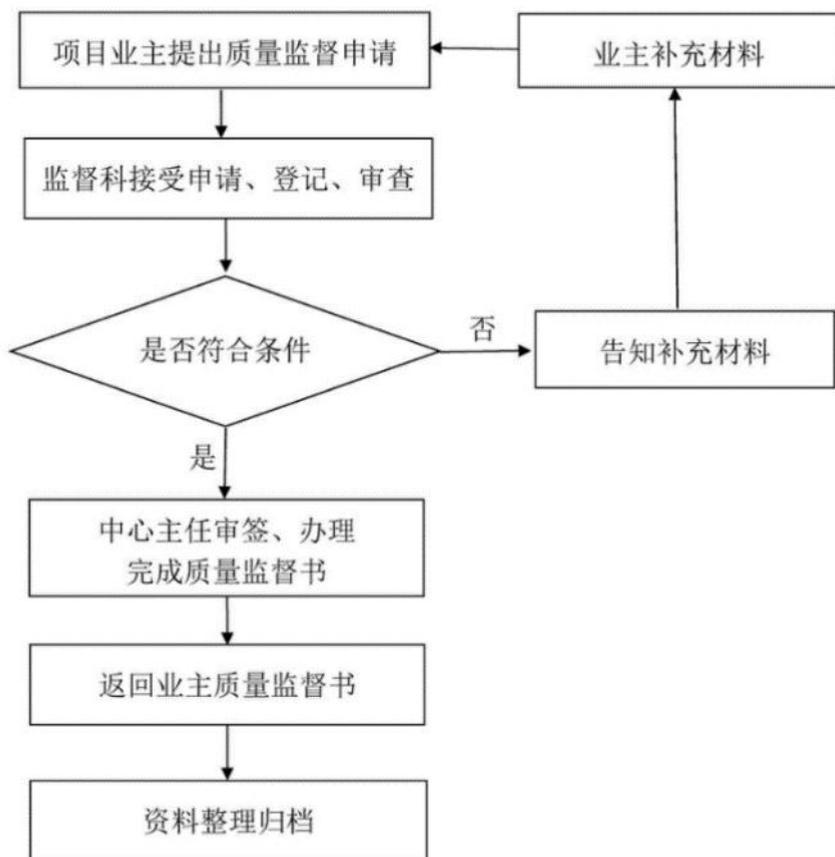
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2020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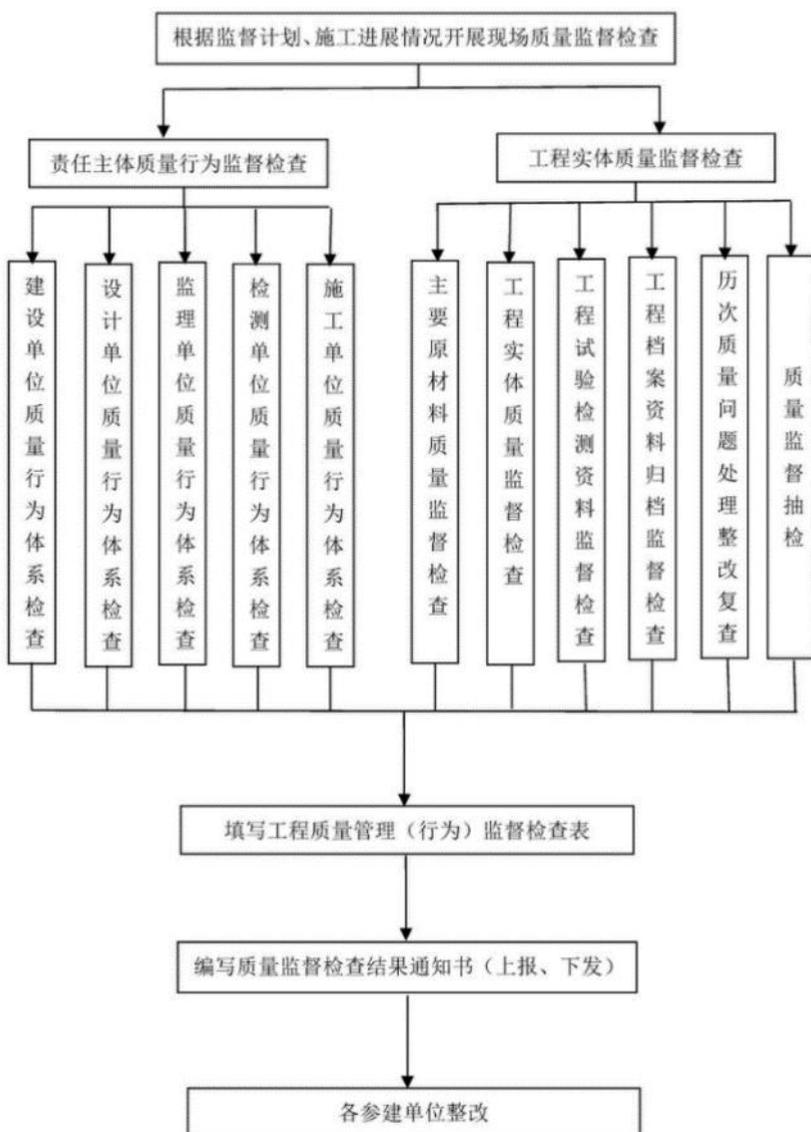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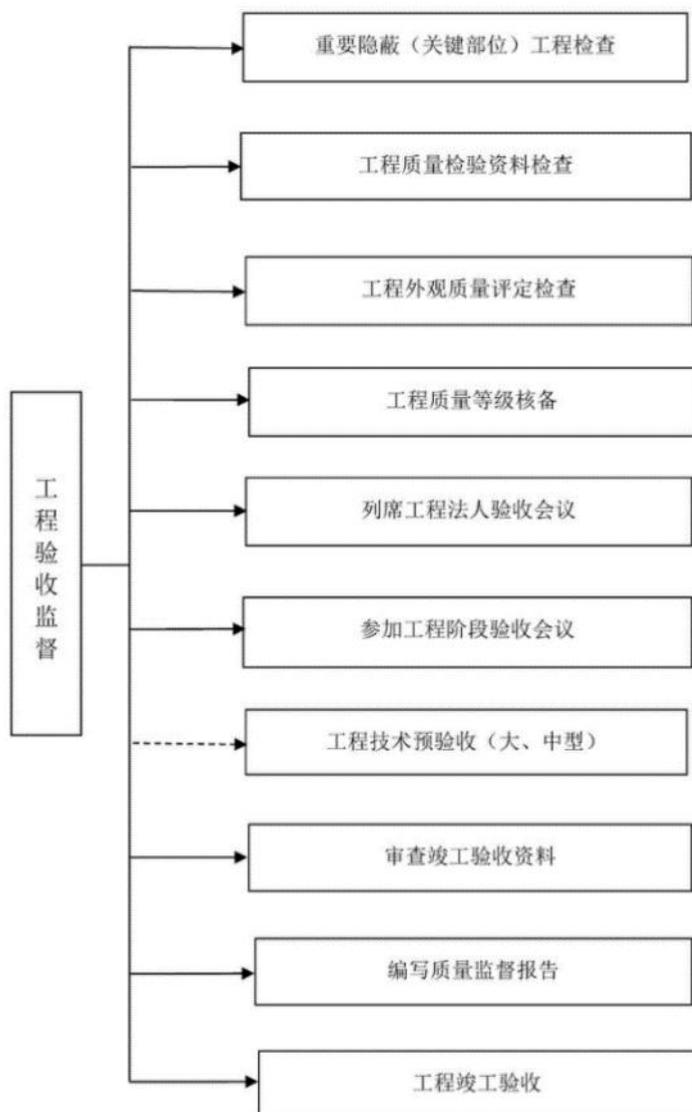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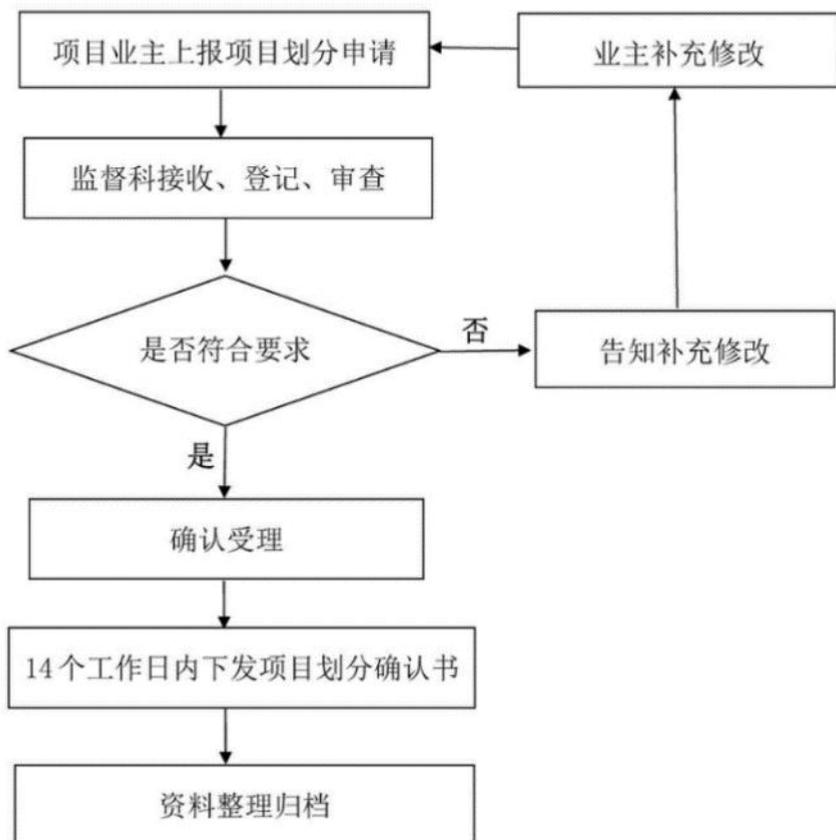
水利工程施工阶段质量监督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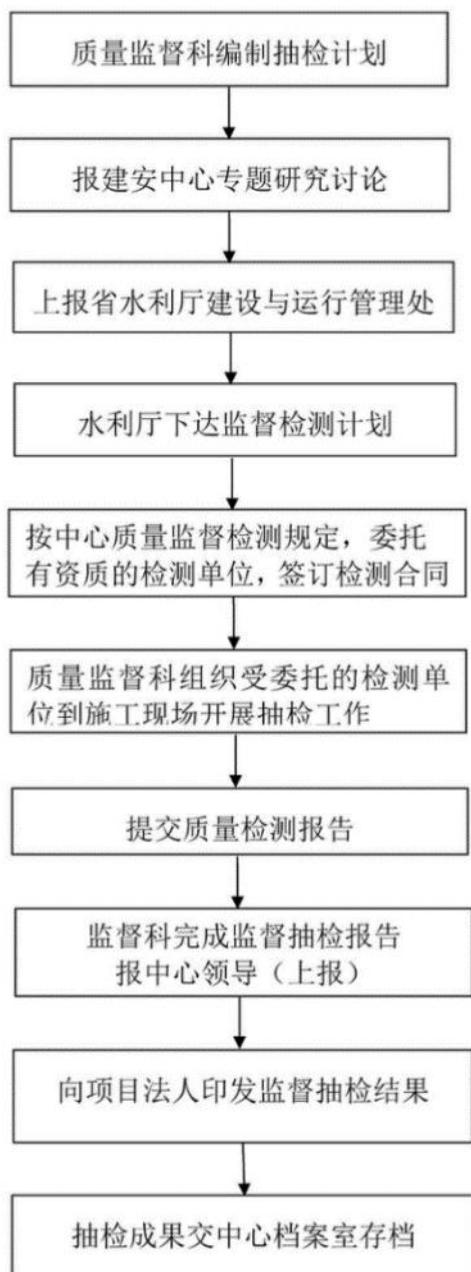
水利工程验收监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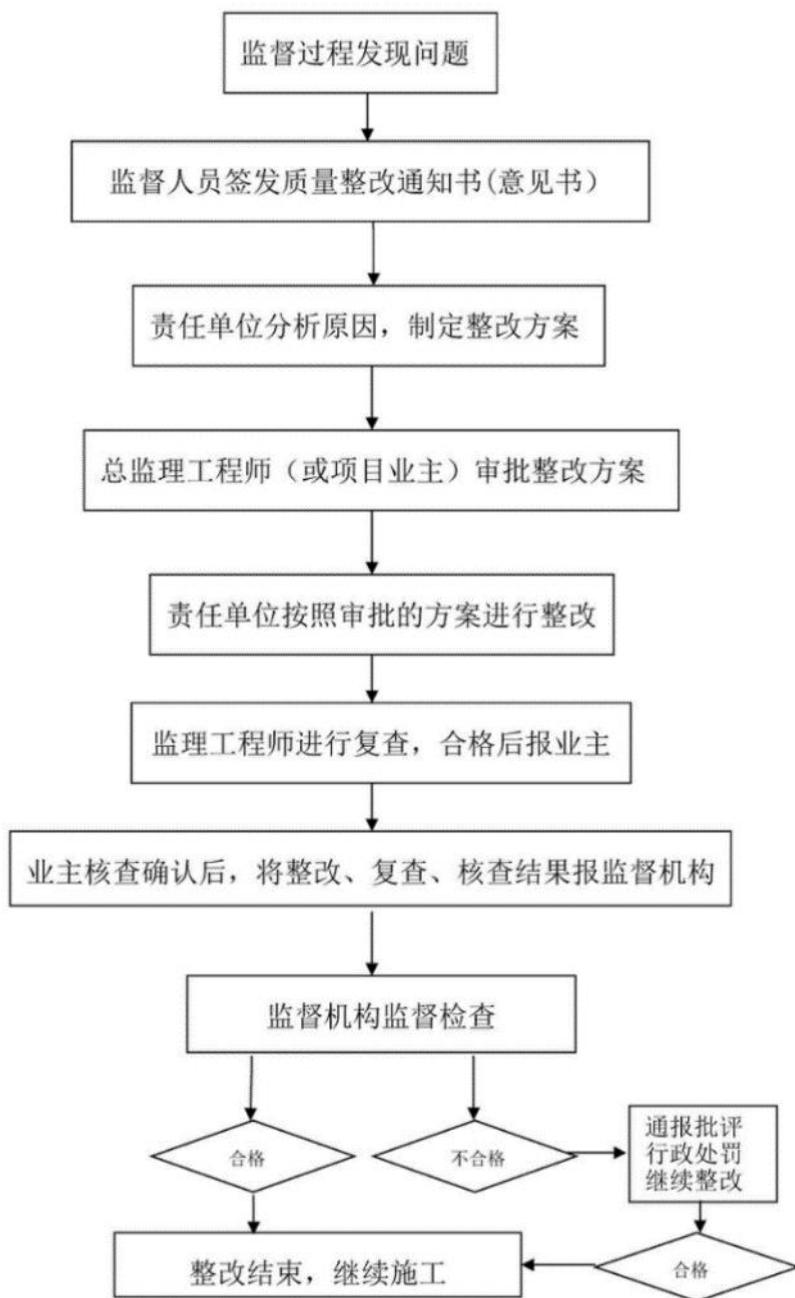
水利工程项目划分确认流程图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流程图



水利工程质量问题整改复查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提纲

为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方法和内容，规范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的质量行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保证工程质量，发挥工程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制定本工作提纲。

质量监督是在工程建设中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检查，是行政执法行为；质量监督是代表政府履行对项目法人、监理、勘测设计、质量检测、施工单位及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的质量责任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抽查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管理职责，为政府验收提交质量评价意见及质量监督报告。

质量监督实行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质量监督工作不替代工程参建单位的质量责任。

一、质量监督工作依据

1. 国家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国家法律是工程质量监督的基本依据。

2. 行政法规：主要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质量振兴纲要（2011~2020）》等。

3. 部门规章：主要有《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部第 9 号令）、《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贯彻

质量发展纲要提升水利工程质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2〕581号)、《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等。

4. 工程技术标准: 主要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639)以及工程涉及的行业规程、规范、质量标准。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6. 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二、质量监督工作基本程序

1.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到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签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从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开始,到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期(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2.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受监工程规模、重要性等确定监督的组织形式。大型工程应设立质量监督项目站,驻工地开展质量监督工作。中、小型工程可视需要采取设立项目组或巡回监督检查的方式。

3. 按编制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制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计划》,书面下发项目法人,并向参建单位进行监督计划交底。

4. 对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项目划分方案进行确认。

5. 按照监督计划，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6. 按照规程对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及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项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结果进行核备。

7. 按照规程列席或参加工程验收，编写和提交质量评价意见和质量监督报告。

8. 参与质量事故调查处理。

9. 整理质量监督档案资料和归档。

三、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

1. 对监理、设计、质量检测、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2. 审核下列项目

(1)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划分方案；

(2) 枢纽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

3. 对项目法人、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检测单位检测服务等实施监督。

4. 监督检查规程、规范、质量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5. 检查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情况。

6. 对施工实物质量进行抽样检查。重点抽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基础处理、大坝回填、重要部位混凝土、金属机构及机电设备质量等。

7. 质量问题检查和质量缺陷备案。

8.必要时对监督项目进行质量监督抽检。

9.核备下列项目

(1)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2)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

(3)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

(4)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

(5)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结论;

(6)施工过程中补充的外观质量评定标准;

(7)业主组织拟定的或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10.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阶段验收前,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竣工验收前,提交质量监督报告。

四、质量监督机构职责和权限

1.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水利工程质量实施质量监督。

2.质量监督机构权限

(1)核查监理、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时,如发现有越级承揽工程等不符合要求的,责成项目法人限期改正,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质量监督人员有权进入施工现场进行质量监督。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调阅项目法人、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的试验检测成果资料,检查、检测记录和施工记录;

(3)对违反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或设计文件的

施工单位，通知项目法人、监理单位采取纠正措施。问题严重时，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停工整顿的建议；

(4) 对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责成项目法人采取措施纠正；

(5) 提请有关部门奖励先进质量管理单位及个人；

(6) 提请有关部门或司法单位追究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行政、经济、刑事责任。

五、《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的编制

1. 编制依据：主要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49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签订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

2. 主要内容：

(1) 总则：编写目的、依据、适用范围；

(2) 监督计划要点：明确质量监督范围、期限、工作方式及组织形式；

(3) 质量监督权限与责任；

(4) 本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与程序；

(5) 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方式：明确项目法人、监理、施工、设计、监督等各种管理与方式；

(6) 参建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7) 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与组织管理；

(8) 质量事故处理、质量缺陷备案；

(9) 工程验收条件、程序、成果;

(10) 附则: 明确质量监督举报形式、细则执行日期、解释权等。

六、质量监督计划

质量监督计划是监督机构具体开展工程项目监督工作的实施文件。质量监督计划分为总计划、年计划、阶段计划三种, 质量监督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基本情况及简要说明
2. 质量监督的范围与期限
3. 确定监督项目的内容及时段
4. 确定监督项目的措施与方式
5. 明确监督的组织形式与人员安排

七、质量监督的实施

1. 施工初期的质量监督

(1) 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签订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和工程施工合同, 确定监督方式, 落实质量监督负责人和参加人员。编写质量监督实施细则, 制定监督计划;

(2) 复核设计、监理、施工、检测等单位及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商(或生产厂家)的资质等级、经营范围, 核查监理、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到场人员情况(职业资格及人数);

(3) 检查项目法人、监理、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

(4) 检查工程执行的技术标准和施工质量评定表格是否

符合相关规定，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5) 确认工程项目划分方案、核定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核备临时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6) 对业主委托的检测单位编制的检测方案进行备案。

2. 施工过程质量监督

(1) 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各参建单位现场质量管理人员资质及人数；现场质量管理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情况；

(2) 检查各参建单位的工程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3) 根据施工情况，现场抽查工程实物质量（包括原材料、中间产品、构筑物）；

(4) 调阅施工记录、质量评定表格及监理日志；

(5) 监督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并核备《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6) 监督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和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情况，核备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论，核备分部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核备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

(7)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监督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8) 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并在阶段验收前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

3. 竣工验收阶段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

(1) 核备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结论；

(2) 编写并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3) 参加工程技术预验收;
- (4) 参加竣工验收;
- (5) 向有关单位移交质量监督档案资料。

。 請各(市)區水務局、各國家、省級開發(度假)區水行政主管部門按通知要求認真執行。

昆明市水務局建管處

2020年5月12日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建管〔2020〕34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

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适应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新形势，着力解决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法人反映强烈的有关设计变更问题，省水利厅结合本省水利工程点多面广、特点不一、条件复杂等行业实际，针对设计变更行为进行严格再规范，为进一步提升工程勘察设计优良率，满足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需要，现就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严格设计变更管理

（一）参照依据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时，应当根据水利部印发的《水利工

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以下简称《办法》）及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签订有关规定，项目法人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设计服务合同时，应明确设计变更奖惩条款。省水利厅印发的《云南省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理实施细则（试行）》（云水建管〔2012〕83号）将组织修订完善，修订完善前不再作为设计变更管理依据。

（二）落实责任

发生确有必要的设计变更时，应简要说明变更产生的背景，明确变更产生提出的单位、时间、原因、措施，项目法人要及时组织各参建单位专题研究，各参建单位要结合工程实际、职能职责明确出具对变更的书面意见，项目法人要严格履行项目法人制落实自身主体责任，并明确各参建单位的直接责任，做好责任体系划分痕迹管理以备待查。

（三）分类分级

水利工程一般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的分类界定要严格参照《办法》。在一般设计变更提出后，由参建各方复核同意，监理单位审核签字认可，项目法人同意即可组织实施，项目法人务必提高对一般设计变更办理时效性，及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必要时报主管部门审批，做到“不积压、不打包”。在重大设计变更提出后，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实施分级负责，对坝高70米以下中型水库报州（市）水利（水务）局组织审查审批，坝高70米及以上中型水库或坝高70米以下大（2）型水库工程报水利厅组织审查审批。

（四）申报原则

在重大设计变更申报中，严格实行“一事一报”原则，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打包或者肢解设计变更。一是不能在重大设计变更中打包一般设计变更进行打捆申报，逃避项目法人对一般设计变更的履职要求；二是不能积压多件（两件及两件以上）重大设计变更进行集中申报，对工程推进造成隐患积累；三是不能肢解重大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规避重大设计变更审批程序。

（五）审批认定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先批准，后变更；先变更，后实施”的基本程序，具体参照附件 1、2 对设计变更审批的 SOP 流程图。特别紧急情况下的工程变更参照《办法》相关条款实施。对于未经审查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擅自实施，不能进入结算，审计中不承认相应的工程量，不得作为竣工验收和工程概算调整的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坚决不予认可，责任由各项目法人、各参建单位自负。

二、加强设计变更监管力度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模式，严肃审核设计变更原因，加强设计变更跟踪督促，加大设计变更履职检查力度。

（一）开展设计变更专项检查

按照“县级排查、市级抽查、省级督查”的原则，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组织并完成属地范围内设计变更专项检查工作，省级将适时督查。检查主要内容参照附件 3 提纲开展，全面排查设计变更风险隐患，运用好

设计变更对工程前期设计质量的研判作用，实施好设计变更对工程难点的化解作用，发挥好设计变更对工程建设管理的约束作用，立足化解工程重大技术难点、打通工程技术堵点，聚焦设计变更原因审核、审批流程、实施成效3个阶段的工作，及时消除隐患，为筑牢基本建设程序打下坚实基础。检查要梳理形成问题清单，督促逐一整改，逐项销号，确保工程建设提质增效。形成的专项整改报告在8月底前向省水利厅备案。

（二）实行重点挂牌督办机制

在同一个工程建设期间，对局部一个工程点进行2次或2次以上设计变更仍存在隐患的项目；或在同一个工程建设期间，申报过2次或2次以上重大设计变更的项目，省水利厅将启动重点挂牌督办机制，组织对工程项目法人及参建各方进行严肃核查。核查结果出具后，对项目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单位进行全省通报，采取必要的约谈或函询措施。

三、严格执行管理措施

（一）依法追究责任

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追究参建单位责任及有关人员责任。根据项目法人制，依法追究项目法人主体责任。

（二）不良行为认定

按照《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的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的通知》（云水建管〔2020〕32号）要求，对参建单位不良行为记录信息进行认定。

（三）信用记录认定

按照《云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任务清单》要求，将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失信行为推送到有关部门处置其个人信用记录。

三、相关要求

全省水利工程建设有关人员务必加强认识、准确理解设计变更对工程强监管的抓手内涵，积极践行并担负起建设管理强监管责任，尽快扭转设计变更管理薄弱环节，促进全省水利工程前期设计质量及建设管理水平提升。

- 附件：1.一般设计变更审批 SOP 流程图
2.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SOP 流程图
3.设计变更专项检查重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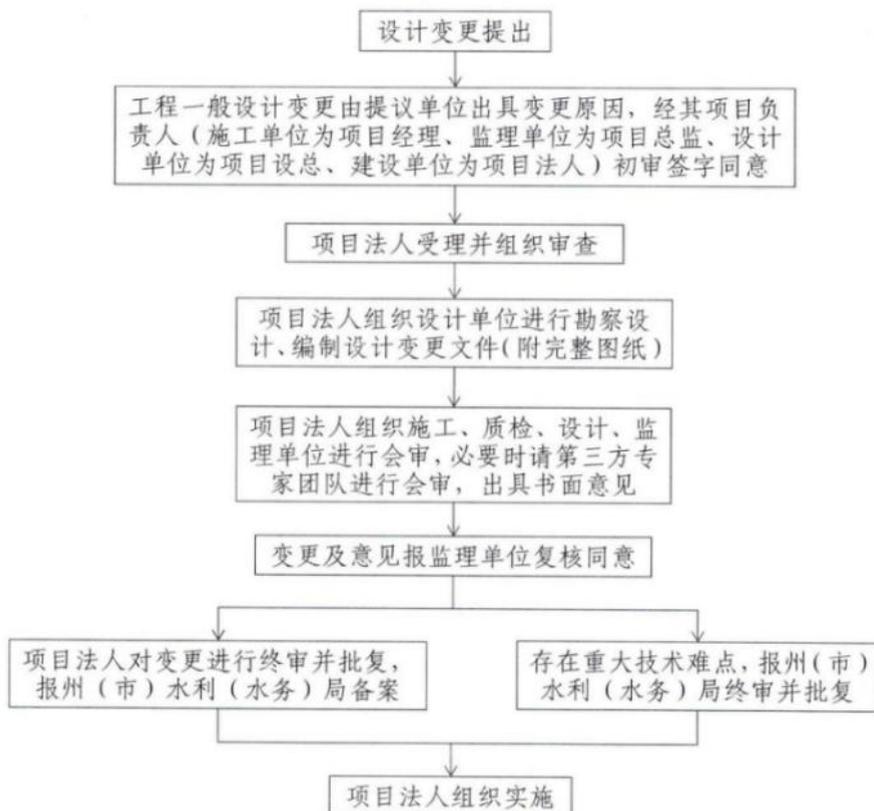


抄送：省水投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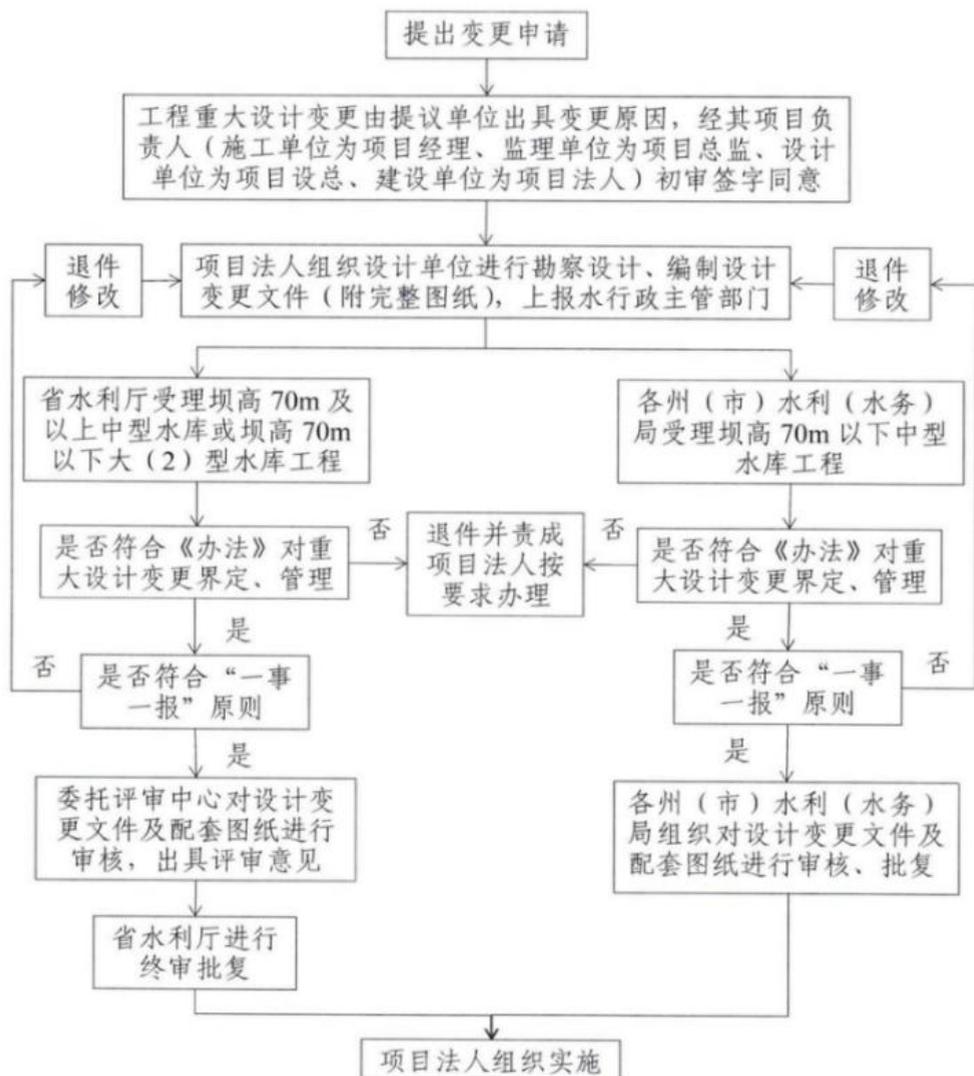
云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1: 一般设计变更审批 SOP 流程图



附件 2: 重大设计变更审批 SOP 流程图



附件 3: 设计变更专项检查重点内容

一、强化全过程检查

(一) 加强事前检查, 严肃审核重大设计变更原因
重点检查设计变更单位对提请变更原因说明的客观性、科学性、合理性。

(二) 加强事中检查, 加强一般设计变更跟踪督促
重点检查项目法人是否严格履行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查及监督责任, 在监理单位审查的基础上, 项目法人是否审查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正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三) 加强事后检查, 加大设计变更履职检查力度
重点指导并督促项目法人落实责任, 对变更工作做到程序完备、内容详实、成果可靠, 提升项目法人办理时效性。

二、参建单位履职行为

组织对设计、监理、施工、质检各参建单位在设计变更方面的履职行为进行严肃核查, 对各参建单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履职不到位、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造成的设计变更予以严查严办。

(一) 设计单位履职行为方面

重点检查工程地质勘察成果不符合勘察工作有关深度、精度要求的, 对设计深度不够、存在重大设计错误、漏项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进行核查。

(二) 施工单位履职行为方面

重点检查施工单位是否擅自对设计文件和图纸进行变

更进行检查，因擅自变更设计文件和图纸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其他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三）监理单位履职行为方面

重点检查监理单位是否严格履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审查及监督责任，从工程造价、实施工期、质量保证、安全生产和使用功能等方面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因监理单位审查意见严重失实或监督不力，导致不合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严肃追求其责任。

（四）质检单位履职行为方面

重点检查质检单位是否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对变更审查提出可靠的质量建议，尤其变更后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建管〔2023〕19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质量强国 建设纲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 实施细则的通知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坚定不移推进质量
强省建设，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全面提升水
利建设质量水平，省水利厅制定了《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
要〉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利 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细则

千年大计，质量第一。水利工程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重要基础设施，质量是水利工程建设永恒的主题和核心，事关战
略全局与人民福祉。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工作，
坚定不移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全面提升水利建设质量水平，结合
《水利部关于印发〈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升水
利工程建设质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实施意见》确定的
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
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
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质量强
省工作总体部署，按照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的安
排，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牢固树立水利工程全生命周期建设
发展理念，完善体制机制法治，全面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
能力和水平，坚定不移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为质量强省

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通过进一步落实质量责任、加强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强化数字赋能、营造质量文化氛围、开展专项整治，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水利工程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全省水利工程品质显著提升，工程效益明显增强，先进质量文化蔚然成风，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强化工程质量保障

（三）压实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质量监管责任。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施工时对所辖工程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和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查，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项目抽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参检人员认真做好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其中，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情况及问题整改结果及时报市，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报省水利厅相关处室。

（四）健全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体系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强化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的首要责

任。全面压实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主体责任，以及监理、检测、供货等其他单位依法应担负的质量责任。实施工程施工岗位责任制，严格进场设备和材料、施工工序、项目验收的全过程质量管控。

（五）全面落实各方主体工程质量责任

参建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明确项目法人代表、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将质量管理关键环节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新建水利工程全部建立永久质量公示牌，在施工现场设置公示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标牌。实行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管理模式的，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质量责任。

（六）严格执行质量终身责任制要求

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和质量管理关键环节责任人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识，载明主要建筑物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七）强化质量责任追溯追究

参建单位要建立水利工程建设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项目及

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质量责任,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注重采集、留存关键部位和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影像资料,保证工程质量的可追溯性。对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肃追责问责,并记入其信用记录。将企业工程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

三、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八) 强化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质量管控

以提高建材性能和品质为重点,落实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生产和供应单位质量责任。加强绿色建材、抗震建筑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加强影响水利工程结构强度和安全性、耐久性的关键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对土料、水泥、砂石料、钢筋混凝土、机电设备等重点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产品质量抽查力度,实施缺陷响应处理和质量追溯。开展专项整治,促进从生产到施工全过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行业质量提升。

(九) 提升质量专业服务水平

坚持千年大计、质量第一,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构建现代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打造云南水利工程建造品牌。培育一批质量管控资源共享、质量竞争优势突出、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市场主体,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推动质量管控向专业化、多元化延伸。引导市场主体树立以服务质量提升工程质量的经营理念,创新质量管理理

念、方法、工具，推进全员、全要素、全过程的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新型质量管控应用，营造行业创先争优氛围，鼓励支持企业创建优质工程，为全省水利工程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十）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数字赋能

进一步完善云南省在建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系统，积极探索水利建设全过程关键质量信息的智能采集、统一集成、实时分析与智能监控，以信息化技术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用信息化手段增强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水利建设基本信息手机APP查询，持续推广使用在建工程现场视频监控系统，中型以上水库工程全面建设水库水情及大坝安全监测系统。推动数字技术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工程智慧建设、智慧监管能力。鼓励云南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开展BIM技术应用及智慧建设先行先试工作，及时分析总结，研究探索相关制度标准，开展智慧化管理平台建设，保障智慧水利工程建设持续推进。

（十一）积极推行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标准化

推行项目法人对工程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的标准化，制定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明确各参建单位和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推行大型水利工程建设以现场示范操作、视频影像、实物展示等形式展示关键部位与工序的技术、施工要求，引导施工人员熟练掌握质量标准和具体工艺。积极实施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工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优质化、品牌化发展。推动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建

设品质工程。

（十二）持续开展质量创优争先活动

持续推动省重点水利工程申报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大禹奖、鲁班奖等国家和省各类优质工程奖，具体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项目法人负责落实。按照《水利工程优质（润滇）奖评选办法》，继续开展云南省水利行业优秀单位评选活动、优秀个人评选活动。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对质量管理好，企业信用等级高的企业给予支持，激励水利工程参建主体打造质优安全的水利工程积极性。对于创建优良工程或品牌工程的项目，从开工之初即严格管理，抓好第一个单元工程，第一个分部工程。

（十三）深入实施质量提升专项行动

按照《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开展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用3年左右时间，通过进一步落实质量责任、加强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强化数字赋能、营造质量文化氛围、开展专项整治，使云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能力显著增强，水利工程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四、提升质量管理现代化水平

（十四）加强质量梯队人才队伍培养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为水利人才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大力推动基层人才队伍建设，激励水利人才心怀“国之大事”，勇于担负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

的责任和使命，立足工作实践，解决实际问题，不断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新业绩。全方位培养、引进、使用人才，遵循人才成长规律，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举措，依托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课题、重点科研基地等，为各类人才搭建干事创业平台，推动人才培养与研究破解重大问题深度融合，使各类人才在水利实践中不断成长。着力打造一支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好、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水利队伍。

（十五）积极推动质量管理社会共治

创新质量治理模式，健全多元治理机制，强化基层治理、企业主责和行业自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全方位推动质量升级。支持开展质量改进、质量创新、劳动技能竞赛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及企业等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行社会监督、行业质量诚信自律。深入开展“质量月”等活动，组织开展全民质量行动，弘扬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营造质量强省建设良好氛围。

（十六）加强质量舆论宣传

结合云南省推进“五网”建设的契机，加大“水网”宣传力度，加大对重点水源工程、大型灌区建设、除险加固工程等民生工程宣传力度。积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强质量民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宣传报道，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充分宣传展示全省质量管理先进典型及成果、成效。

（十七）推动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水利建设市场监管体制机制，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和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档案采集、管理、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促进市场良性发展。

五、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领导，增强合力

全面加强党对质量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充分发挥党建工作举旗定向的政治引领作用。健全完善上下联动、左右协同，跨部门跨领域跨行业贯通的工作机制，整体有序推进质量强省建设。

（十九）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牢固树立“千年大计、质量第一”的理念，开展水利市场主体质量发展宣传教育培训，推动各类建设者提升质量意识和质量文化软实力。加强民生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宣传报道，引导水利行业树立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的意识。

（二十）细化方案，狠抓落实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落实质量强国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解决质量突出问题相结合，紧密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实施，进一步落实质量责任、强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提升水利工程品质，确保质量强国任务部署

落地见效。

（二十一）加强考核，鼓励先进

坚持质量管理工作实效和质量水平能力提升并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持续关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管理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每年对本行政区域质量强国建设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重点抽查，并将工作进展情况纳入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工作综合考核体系。

昆明市水务局文件

昆水通〔2017〕23号

关于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职能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为适应当前我市水利改革发展需要，强化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理顺质量监管体制机制，转变政府职能职责，简化行政审批程序，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效率，根据《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职责的通知》（云水建管〔2013〕78号）及云南省水利水电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关于贯彻《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职责的通知》（云水建安〔2013〕43号）的通知，按照分级管理，分权负责的原则，经我局研究，对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职能职责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省厅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专职机构建设，加强对县（市）、区政府的汇报协调力度，力争落实独立的机构、编制、人员；对暂时不具备落编条件的县区，也要加大专项经费投入，尽快挂牌开展工作，并配备至少 1 名专职人员，该工作要确保在 2017 年 6 月前完成。

二、市质监站负责全市的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中型、按中型管理的重点小（一）型、坝高 70m 及以上小（一）型水库、四级及以上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负责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质量评定的指导、巡查等工作。

三、县（市）、区级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辖区内的小型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昆明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具体业务指导，同时做好县（市）、区新成立机构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附件： 1.云水建管〔2013〕78 号文
2.云水建安〔2013〕43 号文



昆明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0 日印发

第二节 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依据

附件1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 第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水利工程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水利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活动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前款所称水利工程，是指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围垦等（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各类水利工程。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第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必须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条 项目法人（或者建设单位，下同）、勘察（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建设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章 项目法人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项目法人在对施工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对投标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进行审查。有关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不得认定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

第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可能影响施工报价的资料，应当在招标时提供。

第八条 项目法人不得调减或挪用批准概算中所确定的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等所需费用。工程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九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 （二）编制依据；
- （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
- （四）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
- （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等；
- （六）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七) 工程度汛方案、措施；

(八)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条 项目法人在水利工程开工前，应当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将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备案：

(一)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 拟拆除或拟爆破的工程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

(三) 施工组织方案；

(四)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五)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第三章 勘察（测）、设计、建设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勘察（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测），提供的勘察（测）文件必须真实、准确，满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测）单位在勘察（测）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勘察（测）单位和有关勘察（测）人员应当对其勘察（测）成果负责。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考虑项目周边环境对施工安全的影响，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关键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以及特殊结构的水利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和有关设计人员应当对其设计成果负责。

设计单位应当参与与设计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分析，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建设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建设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项目法人报告。

第十五条 为水利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提供有关安全操作的说明，保证其提供的机械设备和配件等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能达到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第四章 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从事水利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水利工程施工活动。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

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水利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在工程报价中应当包含工程施工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上述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有度汛要求的水利工程时，应当根据项目法人编制的工程度汛方案、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项目法人批准；涉及防汛调度或者影响其它工程、设施度汛安全的，由项目法人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

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 （二）土方和石方开挖工程；
- （三）模板工程；
- （四）起重吊装工程；
- （五）脚手架工程；
- （六）拆除、爆破工程；
- （七）围堰工程；
- （八）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

（二）监督、指导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指导全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考核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的考核工作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技术标准，制定地方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建设工作以及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对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应当经水利部考核合格。

第三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当自收到本规定第九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备案资料后20日内，将有关备案资料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抄送项目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
- (二) 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三) 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
- (四)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及时受理对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及安全事故隐患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超出管理权限的，应当及时转送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举报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举报；
- (二) 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书面材料；
- (三) 督促落实整顿措施，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编制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水利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制定本建设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救援的组织机构、人员配备、物资准备、人员财产救援措施、事故分析与报告等方面的方案。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项目法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当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物。

第三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罚与处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规定的实施办法，报水利部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水监督〔2021〕4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和遏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水利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的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条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四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第五条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领导的协调机制和综合监管与专业监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水利部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其直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其直属单位和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其他直属单位及所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级加强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自觉接受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其直属单位和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物资、技术和人员投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经费投入。

第二章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

第八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水利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信息。

第十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落实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环节的全链条管控机制，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确定危险源风险等级，实施安全风险预警，落实监测、控制和防范措施，采取科学有效措施进行差异化处置，明确和落实各级各岗位的管控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更新，按规定报告和备案。

第十二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治理责任，落实排查治理经费，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按规定通报和报告。

第十三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并持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推广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第十六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将工程建设项目、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等发包或出租给其他单位的，或者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三章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部署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有关决策要求，研究提出水利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水利安全生产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事项，督促落实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点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负综合监督管理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专业监督管理领导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建立健全本级水利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监督检查、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宣教培训等综合监管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的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本专业领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健全并落实本专业领域有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监督和指导下本专业领域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标准体系，建立安全风险数据库，实行差异化监管，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加强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的管控。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隐患排查治理作为本辖区（单位）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排查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

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和评价指标体系，汇总分析危险源、隐患、事故等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并公布结果进行预警，根据风险状况对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安全风险、事故多发频发的地区和单位加大监管力度。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职责分工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事故多发地区和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对于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对于涉嫌违反党纪政纪行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对于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水利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将水利安全生产执法作为本级行政执法重要内容。水利安全生产执法处罚标准可参照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有关标准执行，或者依据行政处罚有关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

第二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监督和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评审权限开展标准化等级评审，实行动态监管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有关激励与惩戒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水利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考核管理权限开展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行动态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并实施本

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监督和指导下辖区（单位）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加强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并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依法受理并调查核实有关水利安全生产的举报。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需要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的，转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汇总分析本辖区（单位）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按规定逐级上报水利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

第四章 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第三十一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落实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按规定组织教育培训和演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本辖区（单位）的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并与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三十二条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发生较大事故的报告，应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快报、2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应力争在20分钟内快报、40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

司。

部直属单位（工程）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在逐级报告的同时，其中较大事故、有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应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快报、2小时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应力争在20分钟内快报、40分钟内书面报告水利部监督司。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组织事故救援。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或参与事故救援。

第三十四条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或参与事故调查，按照批复的事故调查处理决定，依据规定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是指从事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防治水灾害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监督函〔2018〕169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科学辨识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有效防范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各单位在实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我部监督司。

联系人:石青泉、王甲

联系电话:010-63203262、2048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 附件:1.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
- 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清单(指南)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一般危险源 LEC 法风险评价赋分
表(指南)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 风险评价导则（试行）

1 总 则

1.1 为科学辨识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有效防范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等，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的辨识与风险评价。

1.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以下简称危险源）是指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潜在能量和物质释放危险的、可造成人员伤亡、健康损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区域、场所、空间、岗位、设备及其位置。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过程中有潜在能量和物质释放危险的、可能导致人员死亡、健康严重损害、财产严重损失、环境严重破坏，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部位、区域、场所、空间、岗位、设备及其位置。

重大危险源包含《安全生产法》定义的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工程区域内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及运输，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参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1.4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导则。

1.5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和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以下一并简称为各单位）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管控的主体。各单位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工程施工现场情况和管理特点，全面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导则对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与检查。

1.6 危险源的辨识与风险等级评价按阶段划分为工程

开工前和施工期两个阶段。

1.7 开工前，项目法人应组织其他参建单位研究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监理、施工、设计等单位的职责、辨识范围、流程、方法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开展本标段危险源辨识及风险等级评价工作，并将成果及时报送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应开展本工程危险源辨识和风险等级评价，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应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后确认。

1.8 施工期，各单位应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危险源及风险状态和变化趋势，实时更新危险源及风险等级，并根据危险源及风险状态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

1.9 各单位应对危险源进行登记，其中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应建立专项档案，明确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重大危险源应按有关规定报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10 各单位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单位和工程实际适当增补危险源内容，按照本标准的方法判定风险。

2 危险源类别、级别与风险等级

2.1 危险源分五个类别，分别为施工作业类、机械设备类、设施场所类、作业环境类和其他类，各类的辨识与评价对象主要有：

2.1.1 施工作业类：明挖施工，洞挖施工，石方爆破，填筑工程，灌浆工程，斜井竖井开挖，地质缺陷处理，砂石料生产，混凝土生产，混凝土浇筑，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钢筋制安，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配套电网工程，降排水，水上（下）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管道安装，其他单项工程等。

2.1.2 机械设备类：运输车辆，特种设备，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等。

2.1.3 设施场所类：存弃渣场，基坑，爆破器材库，油库油罐区，材料设备仓库，供水系统，通风系统，供电系统，修理厂、钢筋厂及模具加工厂等金属结构制作加工厂场所，预制构件场所，施工道路、桥梁，隧洞，围堰等。

2.1.4 作业环境类：不良地质地段，潜在滑坡区，超标洪水，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及有毒化学品泄漏环境等。

2.1.5 其他类：野外施工，消防安全，营地选址等。

对首次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及尚无

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应作为危险源对象进行辨识与风险评价。

2.2 危险源分两个级别，分别为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

2.3 危险源的风险等级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

2.3.1 重大风险：发生风险事件概率、危害程度均为大，或危害程度为大、发生风险事件概率为中；极其危险，由项目法人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管控，主管部门重点监督检查。

2.3.2 较大风险：发生风险事件概率、危害程度均为中，或危害程度为中、发生风险事件概率为小；高度危险，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共同管控，项目法人监督。

2.3.3 一般风险：发生风险事件概率为中、危害程度为小；中度危险，由施工单位管控，监理单位监督。

2.3.4 低风险：发生风险事件概率、危害程度均为小；轻度危险，由施工单位自行管控。

3 危险源辨识

3.1 危险源辨识是指对危险因素进行分析，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包括辨识出危险源以及判定

危险源类别与级别。

3.2 危险源辨识应由经验丰富、熟悉工程安全技术的专业人员，采用科学、有效及适用的方法，辨识出本工程的危险源，对其进行分类和分级，汇总制定危险源清单，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级别、可能导致事故类型及责任人等内容。必要时可进行集体讨论或专家技术论证。

3.3 危险源辨识可采取直接判定法、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及因果分析法等方法。

危险源辨识应考虑工程区域内的生活、生产、施工作业场所等危险发生的可能性，暴露于危险环境频率和持续时间，储存物质的危险特性、数量以及仓储条件，环境、设备的危险特性以及可能发生事故的后果严重性等因素，综合分析判定。

3.4 危险源辨识应先采用直接判定法，不能用直接判定法辨识的，可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判定。当本工程区域内出现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清单》（附件2）中的任何一条要素的，可直接判定为重大危险源。

3.5 各单位应定期开展危险源辨识，当有新规程规范发布（修订），或施工条件、环境、要素或危险源致险因素发生较大变化，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组织重新辨识。

4 风险评价

4.1 风险评价是对危险源的各种危险因素、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损失与伤害程度等进行调查、分析、论证等，以判断危险源风险等级的过程。

4.2 危险源的风险等级评价可采取直接评定法、安全检查表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等方法，推荐使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4.3 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等级直接评定为重大风险等级；危险源风险等级评价主要对一般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价，可结合工程施工实际选取适当的评价方法。

4.4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

4.4.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适用于各个阶段。

4.4.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中危险性大小值D按下式计算：

$$D=LEC$$

式中：D—危险性大小值；

L—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性大小；

E—人体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C—危险严重程度。

4.4.3 事故或危险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L值与作业类型有关，可根据施工工期制定出相应的L值判定指标，L值可

按表4.1的规定确定。

表 4.1 事故或危险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L 值对照表

L 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
6	相当可能
3	可能, 但不经常
1	可能性小, 完全意外
0.5	很不可能, 可以设想
0.2	极不可能

4.4.4 人体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E 值与工程类型无关, 仅与施工作业时间长短有关, 可从人体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 或危险环境人员的分布及人员出入的多少, 或设备及装置的影响因素, 分析、确定 E 值的大小, 可按表 4.2 的规定确定。

表 4.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因素 E 值对照表

E 值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3	每周 1 次, 或偶然暴露
2	每月 1 次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0.5	非常罕见暴露

4.4.5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即危险严重度因素 C

值与危险源在触发因素作用下发生事故时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有关，可从人身安全、财产及经济损失、社会影响等因素，分析危险源发生事故可能产生的后果确定C值，可按表4.3的规定确定。

表 4.3 危险严重度因素 C 值对照表

C 值	危险严重度因素
100	造成 30 人以上（含 30 人）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40	造成 10 人~29 人死亡，或者 50 人~99 人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5	造成 3 人~9 人死亡，或者 10 人~49 人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7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3	无人员死亡，致残或重伤，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4.4.6 危险源风险等级划分以作业条件危险性大小 D 值作为标准，按表 4.4 的规定确定。

表 4.4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 值区间	危险程度	风险等级
$D >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重大风险
$320 \geq D > 16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较大风险
$160 \geq D > 70$	一般危险（或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一般风险
$D \leq 70$	稍有危险，需要注意（或可以接受）	低风险

4.4.7 各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根据工程施工现场

情况和管理特点，合理确定L、E和C值。各类一般危险源的L、E和C值赋分参考取值范围及判定风险等级范围见附件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一般危险源LEC法风险评价赋分表》。

5 附 则

5.1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简介包括：工程概况，对施工作业环境、危险物质仓储区、生活及办公区自然环境、危险特性、工作或作业持续时间等进行描述。

二、辨识与评价主要依据。

三、评价方法和标准：结合工程实际选用相关评价方法，制定评价标准。

四、辨识与评价：危险源及其级别，危险源风险等级。

五、安全管控措施：根据辨识与评价结果，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安全制度、技术及管理措施等。

六、应急预案：根据辨识与评价结果提出相关的应急预案。

附件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清单（指南）

序号	类别	项目	重大危险源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1	施工作业类	明挖施工	滑坡地段的开挖	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2			堆渣高度大于 10m（含）的挖掘作业	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3			土方边坡高度大于 30m（含）或地质缺陷部位的开挖作业	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4			石方边坡高度大于 50m（含）或滑坡地段的开挖作业	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5		洞挖施工	断面大于 20m ² 或单洞长度大于 50m 以及地质缺陷部位开挖；地应力大于 20MPa 或大于岩石强度的 1/5 或埋深大于 500m 部位的作业；洞室临近相互贯通时的作业；当某一工作面爆破作业时，相邻洞室的施工作业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6			不能及时支护的部位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7			隧洞进出口及交叉洞作业	冒顶片帮、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8			地下水活动强烈地段开挖	透水、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9		石方爆破	一次装药量大于 200kg（含）的爆破；雷雨天气的露天爆破作业；多作业面同时爆破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坍塌
10			一次装药量大于 50kg（含）的地下爆破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冒顶片帮
11			斜井开挖的爆破作业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冒顶片帮
12			竖井开挖的爆破作业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冒顶片帮
13			临近边坡的地下开挖爆破作业	火药爆炸、放炮、物体打击、坍塌
14		灌浆工程	采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化学灌浆	中毒或其他伤害
15		斜井、竖井开挖	提升系统行程大于 20m（含）	高处坠落
16			大于 20m（含）的沉井工程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17		混凝土生产工程	制冷车间的液氨制冷系统	中毒、爆炸

序号	类别	项目	重大危险源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18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悬挑式脚手架工程；吊篮脚手架工程；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坍塌、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19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滑模、爬模、飞模工程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20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m ²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21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物体打击、高处坠落
22	施工作业类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机械伤害、高处坠落
23		使用易爆、有毒和易腐蚀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作业	爆炸、中毒或其他伤害	
24	建筑物拆除工程		采取机械拆除，拆除高度大于 10m；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作业；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作业	坍塌、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机械伤害
25			围堰拆除作业	坍塌
26			爆破拆除作业	爆炸、物体打击
27		降排水	降排水工程	淹溺
28	机械设备类	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物体打击、机械伤害
29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物体打击、起重伤害、高处坠落
30			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作业	起重伤害、高处坠落、触电
31	设施场所类	存弃渣场	弃渣堆下方有生活区或办公区	坍塌
32		基坑	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的深基坑作业，或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筑（构筑物）安全的深基坑作业	坍塌、高处坠落
33		油库油罐区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	火灾、爆炸
34		材料设备仓库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	爆炸

序号	类别	项目	重大危险源	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
35	设施场所类	供电系统	临时用电工程	触电
36		隧洞	浅埋隧洞	坍塌
37		围堰	围堰工程	淹溺
38	作业环境类	超标准洪水、粉尘	超标准洪水	淹溺、火药爆炸
39		有毒有害气体及有毒化学品泄漏环境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	中毒或其他伤害
40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	中毒或其他伤害	
41	其他	营地选址	施工驻地及场站设置在可能发生滑坡、塌方、泥石流、崩塌、落石、洪水、雪崩等的危险区域	坍塌、淹溺、物体打击
42		其他单项工程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坍塌
43		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坍塌	

附件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一般危险源 LEC 法风险评价赋分表 (指南)

序号	类别	项目	危险源	一般危险源	LEC 法取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L	E	C	D	
1	明挖施工	有堆渣的挖掘作业	堆渣高度小于 10m 的挖掘作业		1~6	3~10	7~15	21~900	低~重大
2		土方边坡开挖作业	土方边坡高度小于 30m 的开挖作业		1~6	6~10	3~15	18~900	低~重大
3		石方边坡开挖作业	石方边坡高度小于 50m 的开挖作业		1~6	6~10	7~15	42~900	低~重大
4	施工 作业类	洞室开挖	断面小于 20m ³ 或单洞长度小于 50m 以及非地质缺陷开挖; 地应力小于 20MPa 或小于岩石强度的 1/5 或埋深小于 500m 部位的作业; 非重大风险源所列内容的普通洞挖		1~6	6~10	3~40	18~2400	低~重大
5		洞室支护	能及时支护的部位		0.2~6	6~10	3~15	3.6~900	低~重大
6	石方爆破	石方明挖的爆破作业	一次装药量小于 200kg 的爆破		1~6	2~6	7~15	14~540	低~重大
7		石方洞挖的爆破作业	一次装药量小于 50kg 的地下爆破; 非重大风险源所列内容的普通爆破		1~6	2~6	7~40	14~1440	低~重大
8	填筑工程	截流工程	截流工程		6~10	3~6	7~15	126~900	一般~重大
9		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		0.2~3	2~6	3~15	1.2~270	低~较大
10		大坝工程	大坝工程		1~6	2~6	7~100	14~360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危险源	一般危险源	LEC取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L	E	C	D	
11			采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化学灌浆；廊道内灌浆	非采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化学灌浆，廊道内灌浆	3~6	3~6	7~15	63~540	低~重大
12		灌浆工程	灌注桩施工，旋挖桩施工，防渗墙施工	灌注桩施工，旋挖桩施工，防渗墙施工	1~6	3~6	1~3	3~108	低~一般
13			井筒衬砌部分	井筒衬砌	1~3	3~6	3~7	9~126	低~一般
14			竖井提升设施	提升系统行程小于20m	1~3	3~6	7~40	21~720	低~重大
15	施工 作业类	斜井、竖井 开挖	斜井开挖	斜井开挖	1~3	3~6	7~15	21~270	低~较大
16			竖井开挖	竖井开挖	0.5~3	3~6	3~7	5~126	低~一般
17			沉井工程	小于20m的沉井工程	0.5~6	3~6	7~15	10.5~540	低~重大
18			天锚或地锚	天锚或地锚	6~10	3~10	7~15	126~1500	一般~重大
19		砂石料生产	砂石料破碎机	砂石料破碎机	0.2~1	1~6	1~3	0.2~18	低
20		混凝土生产	混凝土拌合楼（系统）	混凝土拌合楼（系统）	1~6	3~6	3~15	9~540	低~重大
21		混凝土浇筑	利用绞车、塔带机或门机浇筑	利用绞车、塔带机或门机浇筑	3~6	6~10	7~15	126~900	一般~重大
22			浇筑	浇筑	0.5~6	2~10	3~15	3~90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危险源	一般危险源	LEC法取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L	E	C	D	
23		脚手架工程	脚手架工程	搭设高度24m以下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1~6	3~6	3~40	9~1440	低~较大
24		脚手架工程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3~6	3~6	7~40	63~1440	低~重大
25		模板工程	模板拆除	模板拆除	0.2~3	6~10	3~7	3.6~210	低~较大
26		模板工程	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5m以下；搭设跨度10m以下；施工总荷载10kN/m ² 以下；集中线荷载15kN/m以下；其他非重大风险源所列内容的普通模板	1~6	6~10	3~15	18~900	低~重大
27	施工 作业类	钢筋工程	运输	运输	1~6	3~6	3~7	9~252	低~较大
28			焊接	焊接	0.2~3	3~6	3~7	1.8~126	低~一般
29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1~6	6~10	3~7	18~420	低~重大
30		金属结构安装	金属结构安装	采用常规起重设备、方法，或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以下的起重吊装工程	1~6	3~6	3~7	9~252	低~较大
31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及机电设备安装	水轮机及发电机安装	采用常规起重设备、方法，或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以下的起重吊装工程	1~3	3~6	3~7	9~126	低~一般
32		高空作业及上下交叉作业	高空作业及上下交叉作业	高空作业及上下交叉作业	3~6	6~10	7~40	126~2400	一般~重大
33		建筑物拆除	一般建筑物拆除	采取机械拆除，拆除高度小于10m；其他非重大风险源所列内容的一般建筑物拆除	0.5~6	3~6	3~15	4.5~54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危险源	一般危险源	LEC取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L	E	C	D	
34	配电网工程	组立或整修杆塔	组立或整修杆塔	组立或整修杆塔	0.5~3	0.5~6	3~7	0.75~126	低~一般
35		电线杆	电线杆	电线杆	0.5~3	0.5~6	3~7	0.75~126	低~一般
36	降排水	降排水期间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	降排水期间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	降排水期间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	0.5~3	3~6	1~7	1.5~126	低~一般
37		降水井	降水井	降水井	0.5~3	3~6	1~3	1.5~54	低
38	施工作业类	水上(下)作业	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	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	0.5~3	3~6	3~7	4.5~126	低~一般
39			水下焊接、爆破	水下焊接、爆破	水下焊接、爆破	3~6	3~6	7~15	63~540
40		潜水作业	潜水作业	潜水作业	3~6	3~6	3~7	27~252	低~较大
41	有限空间作业	顶管作业	顶管作业	顶管作业	3~6	6~10	3~7	54~420	低~重大
42		人工挖孔桩	人工挖孔桩	人工挖孔桩	3~6	3~6	3~7	27~252	低~较大
43	管道安装	管道	管道	管道	3~6	3~6	3~15	27~540	低~重大
44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	3~6	3~6	3~7	27~252	低~较大
45	特种设备	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运行及拆卸	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运行及拆卸	大型施工机械的安装、运行及拆卸	6~10	3~6	7~15	126~900	一般~重大
46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	3~6	3~6	3~15	27~540	低~重大
47	机械	锅炉	锅炉	锅炉	6~10	6~10	3~15	108~1500	一般~重大
48		起重设备安装、拆卸及吊装作业	起重机械设备的安装、拆卸及吊装作业	采用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以下的起重吊装工程	6~10	3~6	7~15	126~900	一般~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危险源	一般危险源	LEC 法取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L	E	C	D	
49		存弃渣场	弃渣堆	普通弃渣堆, 下方无人作业	3~6	6~10	7~100	126~6000	一般~重大
50		基坑	基坑	开挖深度未超过 5 米的普通作业	1~3	3~6	7~40	21~720	低~重大
51		油库、油罐区	汽油、柴油等油品储存	储存量低于临界量的汽油、柴油等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标准				
52		危险化学品仓库	乙炔等危险化学品储存	储存量低于临界量的乙炔等危险化学品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 标准				
53	设施	供水系统	输水主管	输水管道	3~6	3~6	3~7	27~252	低~较大
54			利用液氯进行消毒和用盐酸进行污水处理	利用液氯进行消毒和用盐酸进行污水处理	3~6	6~10	7~15	126~900	一般~重大
55		通风系统	高位水池	高位水池	3~6	6~10	7~15	126~900	一般~重大
56			空压机房、供风管路等设施	空压机房、供风管路等设施	3~6	3~6	3~7	27~252	低~较大
57		供电系统	储气罐	储气罐	3~6	3~6	3~7	27~252	低~较大
58			变压器	变压器	3~6	6~10	3~7	54~420	低~重大
59		供电系统	变电站	变电站	3~6	6~10	3~7	54~420	低~重大
60			高压电缆或高压线	高压电缆或高压线	3~6	6~10	3~7	54~42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危险源	一般危险源	LEC取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L	E	C	D	
61	设施	修理厂、 钢筋厂、 模具厂等	加工机械	加工机械	1~6	3~6	1~3	3~108	低~一般
62			预制构件 场所	预制构件制作	预制构件制作	1~6	3~6	1~3	3~108
63		场所类	施工道路、 桥梁	车辆	车辆	1~6	3~6	1~3	3~108
64	甲烷			甲烷	1~6	3~6	1~3	3~108	低~一般
65	隧洞		有毒气体	有毒气体	1~6	3~6	1~3	3~108	低~一般
66		不良地质 地段	不良地质地段	不良地质地段	1~6	3~10	7~15	21~900	低~重大
67			潜在滑坡区	潜在滑坡区	1~6	3~10	7~15	21~900	低~重大
68		作业 环境类	潜在滑坡区	粉尘	粉尘	1~6	3~6	1~3	3~108
69		野外有毒有 害气体及有 毒化学品 泄漏环境	野外有毒有害气体	野外有毒有害气体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				低~一般
70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标准				低~一般
71			具有危险性 的动、植物	具有危险性的动、植物	具有危险性的动、植物	1~6	2~6	1~3	2~108

F号	类别	项目	危险源	一般危险源	LEC法取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L	E	C	D	
72			高压线或不明管道	高压线或不明管道	1~6	3~6	1~3	3~108	低~一般
73		野外施工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临时、永久道路, 桥梁、隧洞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临时、永久道路, 桥梁、隧洞	1~6	3~6	1~3	3~108	低~一般
74	其他		施工期地质勘探	施工期地质勘探	1~6	3~6	1~3	3~108	低~一般
75		消防安全	可燃物的堆放与使用	可燃物的堆放与使用	1~6	3~6	1~3	3~108	低~一般
76			生活区用电、明火	生活区用电、明火	1~6	3~6	1~3	3~108	低~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监督函〔2019〕148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科学辨识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有效防范运行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我部组织制定了《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部直属各单位在实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报我部监督司。

联系人:石青泉、王甲

联系电话:010-63203262、2048

电子邮箱:anquan@mwr.gov.cn

(此页无正文)



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

1 总 则

1.1 为科学辨识与评价水利水电工程运行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标本兼治遏制重特事故工作指南的通知》(安委办〔2016〕3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和《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监督〔2018〕323号)等,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水库、水闸工程运行危险源的辨识与风险评价。

1.3 水库、水闸工程运行危险源(以下简称危险源)是指在水库、水闸工程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健康损害、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根源或状态。

水库、水闸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在水库、水闸工程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

亡、健康严重损害、财产重大损失或环境严重破坏,在一定的触发因素作用下可转化为事故的根源或状态。

重大危险源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定义的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危险物品的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参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1.4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导则。

1.5 水库、水闸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或承担运行管理职责的单位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管控的责任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小型水库、水闸,其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是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管控的责任主体(以上统称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根据工程运行情况和特点,科学、系统、全面地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和水库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本导则对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监督与检查。

1.6 管理单位应组织制定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制度,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辨识范围、流程、方法、频次等,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应经管理单位运管和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运管和安全管理部门的负责人以及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必要时应先组织专家进行审查。

1.7 管理单位应全方位、全过程开展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至少每个季度开展1次(含汛前、汛后),对危险源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危险源的状态及其风险的变化趋势,更新危险源及其风险等级。

1.8 管理单位应对危险源进行登记,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并于每季度第一个月6日前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报送相关信息。对重大危险源和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应建立专项档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应按照规定同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1.9 管理单位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结合本单位和工程实际增减危险源内容,按照本导则的方法判定风险。

1.10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工作情况作为安全评价中运行管理评价的重要依据。

2 危险源类别、级别与风险等级

2.1 危险源分六个类别,分别为构(建)筑物类、金属结构类、设备设施类、作业活动类、管理类和环境类,各类的辨识与评价对象主要有:

2.1.1 构(建)筑物类(水库):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

建筑物,过船建筑物,桥梁,坝基,近坝岸坡等。

构(建)筑物类(水闸):闸室段,上下游连接段,地基等。

2.1.2 金属结构类:闸门,启闭机械等。

2.1.3 设备设施类:电气设备,特种设备,管理设施等。

2.1.4 作业活动类:作业活动等。

2.1.5 管理类:管理体系,运行管理等。

2.1.6 环境类:自然环境,工作环境等。

2.2 危险源辨识分两个级别,分别为重大危险源和一般危险源。

2.3 危险源的风险评价分为四级,由高到低依次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2.3.1 重大风险:极其危险,由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管控,上级主管部门重点监督检查。必要时,管理单位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并与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沟通,协调相关单位共同管控。

2.3.2 较大风险:高度危险,由管理单位分管运管或有关部门的领导组织管控,分管安全管理部门的领导协助主要负责人监督。

2.3.3 一般风险:中度危险,由管理单位运管或有关部门负责人组织管控,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协助其分管领导监督。

2.3.4 低风险:轻度危险,由管理单位有关部门或班组自行管控。

3 危险源辨识

3.1 危险源辨识是指对有可能产生危险的根源或状态进行分

析,识别危险源的存在并确定其特性的过程,包括辨识出危险源以及判定危险源类别与级别。

危险源辨识应考虑工程正常运行受到影响或工程结构受到破坏的可能性,以及相关人员在工程管理范围内发生危险的可能性,储存物质的危险特性、数量以及仓储条件,环境、设备的危险特性等因素,综合分析判定。

3.2 危险源应由在工程运行管理和(或)安全管理方面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及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采用科学、有效及相适应的方法进行辨识,对其进行分类和分级,汇总制定危险源清单,并确定危险源名称、类别、级别、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事故等内容,必要时可进行集体讨论或专家技术论证。

3.3 危险源辨识方法主要有直接判定法、安全检查表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因果分析法等。

3.4 危险源辨识应优先采用直接判定法,不能用直接判定法辨识的,应采用其他方法进行判定。当本工程出现符合《水库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附件2)、《水闸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附件3)中的任何一条要素的,可直接判定为重大危险源。

3.5 当相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发布(修订)后,或构(建)筑物、金属结构、设备设施、作业活动、管理、环境等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后,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管理单位应及时组织辨识。

4 危险源风险评价

4.1 危险源风险评价是对危险源在一定触发因素作用下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进行调查、分析、论证等,以判断危险源风险程度,确定风险等级的过程。

4.2 危险源风险评价方法主要有直接评定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法)、风险矩阵法(LS法)等。

4.3 对于重大危险源,其风险等级应直接评定为重大风险;对于一般危险源,其风险等级应结合实际选取适当的评价方法确定。

4.4 对于工程维修养护等作业活动或工程管理范围内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一般危险源,评价方法推荐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法),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办监督函[2018]1693号)。

4.5 对于可能影响工程正常运行或导致工程破坏的一般危险源,应由管理单位不同管理层级以及多个相关部门的人员共同进行风险评价,评价方法推荐采用风险矩阵法(LS法),见附件4《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方法—风险矩阵法(LS法)》。

4.6 一般危险源的L、E、C值(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或L、S值(风险矩阵法)参考取值范围及风险等级范围见《水库工程运行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赋分表(指南)》(附件5)和《水闸工程运行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赋分表(指南)》(附件6)。

5 附 则

5.1 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简介：工程概况（包括工程组成、工程等别、设计标准、抗震等级、主要特征值、工程地质条件及周边自然环境等），工程运行管理概况（工程建设年份及运行时间、安全鉴定情况、除险加固情况，危险物质仓储区、生活及办公区的危险特性描述等），管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基本情况。

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主要依据。

三、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方法：结合工程运行管理实际选用相适应的方法。

四、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内容：危险源名称、类别、级别、所在部位或项目、事故诱因、可能导致的事故，危险源风险等级。

五、安全管控措施：根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结果，对危险源提出安全管理制度、技术及管理措施等。

六、应急预案：根据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结果，提出有关应急预案。

附件 2

水库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重大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1	构(建)筑物类	挡水建筑物	坝体与坝肩、穿坝建筑物等结合部渗漏	接触冲刷	失稳、溃坝
2			坝肩绕坝渗流, 坝基渗流, 土石坝坝体渗流	防渗设施失效或不完善	变形、位移、失稳、溃坝
3			土石坝坝顶受波浪冲击	洪水、大风; 防浪墙损坏	漫顶、溃坝
4			土石坝上、下游坡	排水设施失效; 坝坡滑动	失稳、溃坝
5			存在白蚁的可能(土石坝)	白蚁活动、筑巢	管涌、溃坝
6			混凝土面板(面板堆石坝)	水流冲刷; 面板破损、接缝开裂; 不均匀沉降	失稳、溃坝
7			拱座(拱坝)	混凝土或岩体应力过大; 拱座变形	结构破坏、失稳、溃坝
8			拱坝坝顶溢流, 坝身开设泄水孔	坝身泄洪振动; 孔口附近应力过大	结构破坏、溃坝
9		泄水建筑物	溢洪道、泄洪(隧)洞消能设施	水流冲击或冲刷	设施破坏, 失稳、溃坝
10			泄洪(隧)洞渗漏	接缝破损、止水失效	结构破坏、失稳、溃坝
11			泄洪(隧)洞围岩	不良地质	变形、结构破坏、失稳、溃坝
12		输水建筑物	输水(隧)洞(管)渗漏	接缝破损、止水失效	结构破坏、失稳、溃坝
13			输水(隧)洞(管)隧洞围岩	不良地质	变形、结构破坏、失稳、溃坝
14		坝基	坝基	不良地质	沉降、变形、位移、失稳、溃坝
15	金属结构类	闸门	工作闸门(泄水建筑物)	闸门锈蚀、变形	失稳、漫顶、溃坝
16		启闭机械	启闭机(泄水建筑物)	启闭机无法正常运行	
17	设备设施类	电气设备	闸门启闭控制设备(泄水建筑物)	控制功能失效	
18			变配电设备	设备失效	

序号	类别	项目	重大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19	设备设施类	特种设备	压力管道	水锤	设备设施破坏
20	作业活动类	作业活动	操作运行作业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违反相关操作规程	设备设施严重损坏（破）坏
21	管理类	运行管理	安全鉴定与隐患治理	未按规定开展或隐患治理未及时到位	
22			观测与监测	未按规定开展	
23			安全检查	未按规定开展或检查不到位	
24			外部人员的活动	活动未经许可	
25			泄洪、放水或冲沙等	警示、预警工作不到位	影响公共安全
26	环境类	自然环境	自然灾害	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	工程及设备严重损坏（破）坏，人员重大伤亡

附件 3

水闸工程运行重大危险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	重大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1	构(建)筑物类	闸室段	底板、闸墩渗漏	渗漏异常、接缝破损、止水失效	沉降、位移、失稳
2		上下游连接段	消力池、海漫、防冲墙、铺盖、护坡、护底渗漏	渗漏异常、接缝破损、止水失效	沉降、位移、失稳、河道及岸坡冲毁
3			岸、翼墙渗漏	渗漏异常、接缝破损、止水失效	墙后土体塌陷、位移、失稳
4			岸、翼墙排水	排水异常、排水设施失效及边坡截排水沟不畅	墙后土体塌陷、位移、失稳
5			岸、翼墙侧向渗流	侧向渗流异常、防渗设施不完善	位移、失稳
6			地基	地基地质条件	地基土或回填土流失、不良地质
7		地基基底渗流		基底渗流异常、防渗设施不完善	沉降、位移、失稳
8	金属结构类	闸门	工作闸门	闸门锈蚀、变形	闸门无法启闭或启闭不到位,严重影响行洪泄流安全,增加淹没范围或无法正常蓄水,失稳、位移
9		启闭机械	启闭机	启闭机无法正常运行	
10	设备设施类	电气设备	闸门启闭控制设备	控制功能失效	
11			变配电设备	设备失效	
12	作业活动类	作业活动	操作运行作业	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违反相关操作规程	设备设施严重损坏(破)坏
13	管理类	运行管理	安全鉴定	未按规定开展	
14			观测与监测	未按规定开展	
15			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不到位	
16			外部人员的活动	活动未经许可	
17			泄洪、放水或冲沙等	警示、预警工作不到位	影响公共安全
18	环境类	自然环境	自然灾害	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	工程及设备严重损坏(破)坏,人员重大伤亡

附件 4

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方法—风险矩阵法 (LS 法)

一、风险矩阵法 (LS 法) 的数学表达式为:

$$R = L \times S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R—风险值;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S—事故造成危害的严重程度。

二、L 值的取值过程与标准

L 值应由管理单位三个管理层级 (分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运行管理人员)、多个相关部门 (运管、安全或有关部门) 人员按照以下过程和标准共同确定:

第一步: 由每位评价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和表 1, 参照附件 5、附件 6 初步选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数值 (以下用 L_c 表示);

表 1 L 值取值标准表

	一般情况下 不会发生	极少情况下 才发生	某些情况下 发生	较多情况下 发生	常常会发 生
L 值	3	6	18	36	60

第二步：分别计算出三个管理层级中，每一层级内所有人员所取 L_c 值的算术平均数 L_{j1} 、 L_{j2} 、 L_{j3} 。

其中： $j1$ 代表分管负责人层级；

$j2$ 代表部门负责人层级；

$j3$ 代表管理人员层级；

第三步：按照下式计算得出 L 的最终值。

$$L=0.3 \times L_{j1}+0.5 \times L_{j2}+0.2 \times L_{j3} \quad (\text{公式 } 2)$$

三、S 值取值标准

S 值应按标准计算或选取确定，具体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在分析水库工程运行事故所造成危害的严重程度时，应综合考虑水库水位 H 和工程规模 M 两个因素，用两者的乘积值 V 所在区间作为 S 取值的依据。V 值应按照表 2 计算，S 值应按照表 3 取值。

表 2 V 值计算表

水库水位 H \ 工程规模 M		小(2) 型	小(1) 型	中型	大(2) 型	大(1) 型
		取值 1	取值 2	取值 3	取值 4	取值 5
$H \leq$ 死水位	取值 1	1	2	3	4	5
死水位 $< H \leq$ 汛限水位	取值 2	2	4	6	8	10
汛限水位 $< H \leq$ 正常蓄水位	取值 3	3	6	9	12	15
正常蓄水位 $< H \leq$ 防洪高水位	取值 4	4	8	12	16	20
$H >$ 防洪高水位	取值 5	5	10	15	20	25

表3 水库工程S值取值标准表

V 值区间	危害程度	水库工程 S 值取值
$V \geq 21$	灾难性的	100
$16 \leq V \leq 20$	重大的	40
$11 \leq V \leq 15$	中等的	15
$6 \leq V \leq 10$	轻微的	7
$V \leq 5$	极轻微的	3

在分析水闸工程运行事故所造成危害的严重程度时，仅考虑工程规模这一因素，S 值应按照表 4 取值。

表4 水闸工程S值取值标准表

工程规模	小(2)型	小(1)型	中型	大(2)型	大(1)型
水闸工程S值	3	7	15	40	100

四、一般危险源风险等级划分

按照上述内容，选取或计算确定一般危险源的 L、S 值，由公式 1 计算 R 值，再按照表 5 确定风险等级。

表5 一般危险源风险等级划分标准表-风险矩阵法(LS法)

R 值区间	风险程度	风险等级	颜色标示
$R > 320$	极其危险	重大风险	红
$160 < R \leq 320$	高度危险	较大风险	橙
$70 < R \leq 160$	中度危险	一般风险	黄
$R \leq 70$	轻度危险	低风险	蓝

附件 5

水库工程运行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赋值表（指南）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 值范围	E 值范围	S 值或 C 值范围	R 值或 D 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1	构（建）筑物类	挡水建筑物	坝顶车辆行驶	车辆超载、超速、超高、碰撞	路面损坏、防浪墙损坏、坝体结构变形或破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2			坝顶排水	排水设施失效、积水	交通中断、车辆损坏	LS 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3			混凝土、浆砌石坝坝体渗漏	接缝破损、止水失效	结构破坏	LS 法	3~36	/	3~100	9~3600	低~重大
4			混凝土、浆砌石坝坝体内廊道渗漏	接缝破损、止水失效	沉降、设备损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5			混凝土、浆砌石坝坝体内廊道排水	排水设施失效、积水	沉降、设备损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6			上游坡坡面	滑坡、裂缝	结构破坏、坝坡失稳	LS 法	3~36	/	3~100	9~3600	低~重大
7			上游坡受波浪冲刷	护坡结构破损	结构破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			下游坡坡面	滑坡、裂缝	结构破坏、坝坡失稳	LS 法	3~36	/	3~100	9~3600	低~重大
9			下游坡受水流冲刷	护坡结构破损	护坡剥蚀	LS 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10			坝肩排水	排水设施失效	位移、变形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 值范围	E 值范围	S 值或 C 值范围	R 值或 D 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11			溢洪道进水段、泄槽段坡面	水流冲刷	崩塌、开裂	LS 法	3~36	/	3~100	9~3600	低~重大
12			溢洪道结构表面	水流冲刷	结构破坏、裂缝、剥蚀、空蚀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13			溢洪道渗漏	接缝破损、止水失效	位移、墙后土体塌陷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14			溢洪道溢流堰体	水流冲刷	结构破坏、剥蚀、空蚀	LS 法	3~36	/	3~100	9~3600	低~重大
15			溢洪道渗流	防渗设施不完善	位移、沉降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16	构(建)建筑物类	泄水建筑物	溢洪道下游河床、岸坡	水流冲刷、淤积物	凹陷、滑坡、堵塞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17			泄洪(隧)洞进水段、出口段表面	水流冲刷	滑塌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18			泄洪(隧)洞隧洞段表面	水流冲刷	结构破坏、裂缝、剥蚀、空蚀	LS 法	3~36	/	3~100	9~3600	低~重大
19			泄洪(隧)洞消能设施	水流冲刷	消能设施破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20			泄洪(隧)洞排气设施	排气不畅	空蚀破坏、震动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21			泄洪(隧)洞渗流	防渗设施不完善	位移、沉降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22			泄洪(隧)洞围岩	不良地质	变形、位移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23			泄洪(隧)洞下游河床、岸坡	水流冲刷、淤积物	凹陷、滑坡、堵塞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 值范围	E 值范围	S 值或 C 值范围	R 值或 D 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24	构筑物类	输水建筑物	输水(隧)洞(管)进水段、出口段表面	水流冲刷	结构破坏、滑塌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25			输水(隧)洞(管)隧洞段表面	水流冲刷	结构破坏、裂缝、剥蚀、空蚀	LS 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26			输水(隧)洞(管)消能设施	水流冲刷	消能设施破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27			输水(隧)洞(管)排气设施	排气不畅	空蚀破坏、震动	LS 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28			输水(隧)洞(管)渗流	防渗设施不完善	位移、沉降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29			输水(隧)洞(管)隧洞围岩	不良地质	变形、位移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30		过船建筑物	输水(隧)洞(管)下游河床、岸坡	水流冲刷、淤积物	凹陷、滑坡、堵塞	LS 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31			过船建筑物中船只通行	船只碰撞	建筑物结构损坏、船体损坏、航道堵塞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32			过船建筑物中船载物品	物品掉落	航道堵塞、环境污染	LS 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33			桥梁上车辆行驶	车辆超载、超高、碰撞	桥体损坏、垮塌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34			桥梁下方船只通行	船只碰撞	桥体损坏、垮塌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35			桥梁上有大型机械运行	超重、碰撞	桥体损坏、垮塌	LS 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36	桥梁	桥梁表面排水	排水设施失效、积水	交通中断	LS 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值范围	E值范围	S值或C值范围	R值或D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37	构(建)筑物类	近坝岸坡	近坝岸坡地质条件	不良地质	变形、失稳、坍塌	LS法	3~36	/	3~100	9~3600	低~重大
38			近坝岸坡表面	水流冲刷	岸坡损坏、变形、滑塌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39			近坝岸坡排水	排水设施失效	变形、滑塌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40	金属结构类	闸门									
41	设备设施类	启闭机械									
42		电气设备									
43		特种设备									
参考附件6《水闸工程运行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赋分表(指南)》											
44	设备设施类	水文测报站网及自动测报系统	水文测报站网及自动测报系统	功能失效	影响工程调度运行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45			观测设施	设施损坏	影响工程调度运行	LS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46			变形、渗流、应力应变、温度等安全监测系统	功能失效	不能及时发现工程隐患或险情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47			水质监测系统	功能失效	不能及时发现水质问题	LS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48		管理设施	通信及预警设施	设施损坏	影响工程调度运行、防汛抢险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49			闸门远程控制系统	功能失效	影响闸门启闭、工程调度运行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50			网络设施	设施损坏	影响闸门启闭、工程调度运行、安全监测数据传输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值范围	E值范围	S值或C值范围	R值或D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51			防汛抢险照明设施	设施损坏	影响夜间防汛抢险	LS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52			防汛上坝道路	设施损坏	影响防汛人员、物资等运送	LS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53	设备设施类	管理设施	与外界联系交通道路	设施损坏	影响工程防汛抢险	LS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54			消防设施	设施损坏	不能及时扑灭火灾,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55			防雷保护系统	功能失效	电气系统损坏,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56			机械作业		机械伤害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57			起重、搬运作业		起重伤害、物体打击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58			高空作业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LEC法	0.5~6	2~6	3~7	3~252	低~较大
59			电焊作业		灼烫、触电、火灾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60			带电作业		触电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61			有限空间作业		淹溺、窒息、坍塌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62	作业活动类	作业活动	水上观测与检查作业		淹溺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63			水下观测与检查作业		淹溺	LEC法	0.5~6	2~6	3~7	3~252	低~较大
64			车辆行驶		车辆伤害	LEC法	0.5~3	2~6	3~15	3~270	低~较大
65			船舶行驶		淹溺	LEC法	0.5~3	2~6	3~15	3~270	低~较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值范围	E值范围	S值或C值范围	R值或D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66	管理体系	机构组成与人员配备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制定	机构不健全	影响工程运行管理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67				制度不健全	影响工程运行管理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68				物料准备不足	影响工程防汛抢险	LS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69				物资准备不足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70		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护养护经费落实	经费未落实	影响工程运行管理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71			培训不到位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人员作业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72			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	影响工程运行管理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73			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等	影响工程防汛抢险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74		运行管理	调度规程编制与报批	未编制、报批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75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编制与报批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76				应急预案编制、报批、演练	影响工程防汛抢险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77				监测资料整编分析	不能及时发现工程隐患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78		维护养护计划制订	未制定	不能及时消除工程隐患	LS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值范围	E值范围	S值或C值范围	R值或D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79	管理类	运行管理	操作票、工作票管理及使用	未落实	影响工程运行管理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0				警示、禁止标识设置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人员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1				上游水库泄洪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2			管理类	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山体(山体)存在潜在滑坡、落石区域	大风、暴雨、洪水等	坍塌、物体打击	LEC法	0.5~3	0.5~3	3~15	0.75~135	低~一般	
83					山体滑坡	浪涌破坏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4					库区淤积物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5					船只、漂浮物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6			环境类	自然环境	雷电、暴雨雪、大风、冰雹、极端温度等恶劣气候	防护措施不到位、极端天气前后的安全检查不到位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7					结构受侵蚀性介质作用	侵蚀性介质接触	建筑物结构损坏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8	水生生物	吸附在闸门、门槽上			影响闸门启闭	LS法	3~6	/	3~100	9~600	低~重大		
89	水面漂浮物、垃圾	门槽附近堆积			影响闸门启闭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90	危险的动、植物	砸伤、咬伤、扎伤等			影响人身安全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91	老鼠、蛇等	打洞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92	有毒有害气体	溢出			中毒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 值范围	E 值范围	S 值或 C 值范围	R 值或 D 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93	环境类	工作环境	斜坡、楼梯、通道、作业场地	结冰或湿滑	高处坠落、扭伤、摔伤	LEC 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94				临边、临水部位	防护措施不到位	高处坠落、淹溺	LEC 法	0.5~3	2~6	3~7	3~126
95			人员密集活动	拥挤、踩踏	人员伤亡	LEC 法	0.5~1	0.5~3	3~40	0.75~120	低~一般
96			食堂食材	有毒物质、变质	人员中毒	LEC 法	0.5~1	2~6	3~15	3~90	低~一般
97			可燃物堆积	明火	火灾	LEC 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98			电源插座	漏电、短路、线路老化等	火灾、触电	LEC 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99			大功率电器使用	过载、线路老化、电器质量不合格等	火灾	LEC 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100			游客的活动	管理不到位、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意识不足等	高处坠落、触电	LEC 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附件 6

水闸工程运行一般危险源风险评价赋分表 (指南)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 值范围	E 值范围	S 值或 C 值范围	R 值或 D 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1	闸室段		底板、闸墩、胸墙结构表面	水流冲刷	结构破坏、裂缝、剥蚀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2			底板、闸墩渗流	防渗设施不完善	位移、沉降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3			交通桥、工作桥上车辆行驶	车辆超载、超速、超高、碰撞	排架柱、桥体损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4			交通桥、工作桥上有大型机械运行	超重、碰撞	排架柱、桥体损坏	LS 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5	构(建)筑物类		交通桥、工作桥表面排水	排水设施失效、积水	交通中断、车辆损坏	LS 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6			启闭机房及控制室屋面及外墙防水	防水失效、暴雨	设备损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7	上下游连接段		消力池、海漫、防冲墙、铺盖、护坡、护底结构表面	水流冲刷	设施破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			消力池、海漫、防冲墙、铺盖、护坡、护底渗漏	接缝破损、止水失效	位移、结构破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值范围	E值范围	S值或C值范围	R值或D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9			消力池、海漫、防冲墙、铺盖、护坡、护底排水	排水设施失效	变形、滑塌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10			防冲槽	水流冲刷、淤积物	凹陷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11	构(建)筑物类	上下游连接段	岸、翼墙排水	接缝破损、止水失效	位移、变形	LS法	3~36	/	3~100	3~3600	低~重大
12			岸、翼墙结构表面	水流冲刷	结构破坏、裂缝、剥蚀、变形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13			上下游河床、岸坡表面	水流冲刷、淤积物	凹陷、滑坡、堵塞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14			工作闸门止水	暴露、磨损、侵蚀性介质	止水老化及破损, 渗漏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15			工作闸门闸下水流	流态异常	闸门振动	LS法	3~36	/	3~100	3~3600	低~重大
16			工作闸门门体及埋件	暴露、磨损、锈蚀	影响闸门启闭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17	金属结构类	闸门	工作闸门支承行走机构部件	暴露、磨损、锈蚀	影响闸门启闭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18			工作闸门吊耳板、吊座	暴露、锈蚀	影响闸门启闭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19			工作闸门锁定梁、销	暴露、锈蚀	影响闸门启闭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20			工作闸门开度限位装置	功能失效	闸门启闭无上下限保护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值范围	E值范围	S值或C值范围	R值或D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21	金属结构类	闸门	工作闸门融冰装置	功能失效	影响闸门启闭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22			检修闸门止水暴露	暴露、磨损、侵蚀性介质	止水老化及破损, 渗漏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23			卷扬式启闭机部件	磨损、锈蚀	影响启闭	LS法	3~36	/	3~100	3~3600	低~重大
24		卷扬式启闭机钢丝绳	磨损、锈蚀、压块松动	影响启闭	LS法	3~36	/	3~100	3~3600	低~重大	
25		液压式启闭机部件	磨损、锈蚀	影响启闭	LS法	3~36	/	3~100	3~3600	低~重大	
26		液压式启闭机自动纠偏系统	功能失效	影响设备运行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27		启闭机械	液压式启闭机油泵	未及时维修保养	影响启闭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28			液压式启闭机油管系统	功能失效	影响启闭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29			液压油油量、油质不纯	油量不足、油质不纯	影响设备运行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30			螺杆式启闭机部件	磨损、变形	影响启闭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31			门机部件	磨损、锈蚀	影响启闭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32			门机制动器	磨损、锈蚀	影响设备运行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33			门机轨道	磨损、锈蚀	影响设备运行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34			门机钢丝绳	磨损、锈蚀、压块松动	影响启闭	LS法	3~36	/	3~100	3~3600	低~重大
35			电动葫芦部件	磨损、锈蚀	影响启闭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 值范围	E 值范围	S 值或 C 值范围	R 值或 D 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36			电动葫芦钢丝绳	磨损、锈蚀、压块松动	影响启闭	LS 法	3~36	/	3~100	3~3600	低~重大
37	金属结构类	启闭机械	电动葫芦吊钩	锈蚀	影响启闭	LS 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38			电动葫芦制动轮	磨损、锈蚀	影响设备运行	LS 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39			电动葫芦轨道	磨损、锈蚀	影响设备运行	LS 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40			供电、变配电设备架空线路	线路老化、绝缘降低	触电、设备损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41			供电、变配电设备电缆	线路老化、绝缘降低	触电、设备损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42			供电、变配电设备仪表	功能失效	仪表损坏	LS 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43			高压开关设备	未及时维修保养	影响设备运行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44	设备设施类	电气设备	设备接地	未检查接地	触电、设备损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45			防静电设备	未检查设备状况	触电、设备损坏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46			柴油发电机	未及时维修保养	停电、影响运行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47			发电机备用柴油	油量不足	停电、影响运行	LS 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48			备用供电回路	未检查线路状况	停电、影响运行	LS 法	3~36	/	3~100	3~360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值范围	E值范围	S值或C值范围	R值或D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49	特种设备		电梯	未按时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LEC法	0.5~3	2~6	3~15	3~270	低~重大
50			压力钢管	未按时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51			锅炉	未按时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52			压力容器	未按时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53			专用机动车辆	未按时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	影响正常运行	LEC法	0.5~3	2~6	3~15	3~270	低~重大
54	设备设施类	管理设施	水文测报站网及自动测报系统	功能失效	影响工程调度运行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55			观测设施	设施损坏	影响工程调度运行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56			变形、渗流、应力应变、温度、地震等安全监测系统	功能失效	不能及时发现工程隐患或险情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57			通信及预警设施	设施损坏	影响工程调度运行、防汛抢险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58			闸门远程控制系統	功能失效	影响闸门启闭、工程调度运行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59			网络设施	设施损坏	影响闸门启闭、工程调度运行、安全监测数据传输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值范围	E值范围	S值或C值范围	R值或D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60			防汛抢险照明设施	设施损坏	影响夜间防汛抢险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61			防汛上坝道路	设施损坏	影响防汛人员、物资等运送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62	设备设施类	管理设施	与外界联系交通道路	设施损坏	影响工程防汛抢险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63			消防设施	设施损坏、过期或失效	不能及时预警、不能正常发挥灭火功能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64			防雷保护系统	功能失效	电气系统损坏,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65			机械作业		机械伤害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66			起重、搬运作业		起重伤害、物体打击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67			高空作业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	LEC法	0.5~6	2~6	3~7	3~252	低~较大
68			电焊作业		灼烫、触电、火灾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69	作业活动类	作业活动	带电作业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未正确使用防护用品、无证上岗	触电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70			有限空间作业		淹溺、窒息、坍塌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71			水上观测与检查作业		淹溺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72			水下观测与检查作业		淹溺	LEC法	0.5~6	2~6	3~7	3~252	低~较大
73			车辆行驶		车辆伤害	LEC法	0.5~3	2~6	3~15	3~270	低~较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值范围	E值范围	S值或C值范围	R值或D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74			船舶行驶		淹溺	LEC法	0.5~3	2~6	3~15	3~270	低~较大
75			机构组成与人员配备	机构不健全	影响工程运行管理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76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制定	制度不健全	影响工程运行管理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77			防汛抢险物料准备	物料准备不足	影响工程防汛抢险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78			维修保养物资准备	物资准备不足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79			人员基本支出和工程维修保养经费落实	经费未落实	影响工程运行管理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0	管理类		管理、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培训不到位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人员作业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1			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	范围不明确	影响工程运行管理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2			调度规程编制与报批	未编制、报批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83	运行管理		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编制与报批	未编制、报批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4			应急预案编制、报批、演练	未编制、报批或演练	影响工程防汛抢险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5			监测资料整编分析	未落实	不能及时发现工程隐患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值范围	E值范围	S值或C值范围	R值或D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86			维修保养计划制订	未制定	不能及时消除工程隐患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87	管理类	运行管理	操作票、工作票管理及使用	未落实	影响工程运行管理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8			警示、禁止标识设置	设置不足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人员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89			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山体(土石)存在潜在滑坡、落石区域	大风、暴雨、洪水等	坍塌、物体打击	LEC法	0.5~3	0.5~3	3~15	0.75~135	低~一般
90			船只、漂浮物	碰撞	浪涌破坏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91			雷电、暴雨雪、大风、冰雹、极端温度等恶劣气候	防护措施不到位,极端天气前后的安全检查不到位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92			结构受侵蚀性介质作用	侵蚀性介质接触	建筑物结构损坏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93	环境类	自然环境	水生生物	吸附在闸门、门槽上	影响闸门启闭	LS法	3~6	/	3~100	3~600	低~重大
94			水面漂浮物、垃圾	在门槽附近堆积	影响闸门启闭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95			危险的动、植物	蜚虻、咬伤、扎伤等	影响人身安全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96			老鼠、蛇等	打洞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LS法	3~18	/	3~100	9~1800	低~重大
97											

序号	类别	项目	一般危险源	事故诱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	风险评价方法	L 值范围	E 值范围	S 值或 C 值范围	R 值或 D 值范围	风险等级范围
98			有毒有害气体	溢出	中毒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99			斜坡、楼梯、通道、作业场地	结冰或湿滑	高处坠落、扭伤、摔伤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100			临边、临水部位	防护措施不到位	高处坠落、淹溺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101			人员密集活动	拥挤、踩踏	人员伤亡	LEC法	0.5~1	0.5~3	3~40	0.75~120	低~一般
102			食堂食材	有毒物质	人员中毒	LEC法	0.5~1	2~6	3~15	3~90	低~一般
103			可燃物堆积	明火	火灾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104	环境类	工作环境	电源插座	漏电、短路、线路老化等	火灾、触电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105			大功率电器使用	过载、线路老化、电器质量不合格等	火灾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106			游客的活动	管理不到位、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意识不足等	高处坠落、触电	LEC法	0.5~3	2~6	3~7	3~126	低~一般

附件5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和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同时管安全的原则，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其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问题，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

理机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八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支持本单位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听取工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未组建工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有从业人员代表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维护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事故预防和自救互救能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职工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内容，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并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安全生产科

学技术研究和创新，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以及先进技术、设备的推广应用，培育、发展、规范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建设，运用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持续规范运行，建立健全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严格监督和考核。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执行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设计文件时，应当同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或者在设计文件中包含安全设施设计内容。需要报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应当随项目设计文件一并审批。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施工图纸和设计要求施

工，不得擅自改变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废弃处置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依法设立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的分支机构或者所属单位，应当按照本条规定设置、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组织落实；
-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 （四）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分析和安全评估；
- （三）督促设施、设备管理者和使用者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检验、检查；
- （四）督促从业人员依法持证上岗、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 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和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下列制度：

- (一)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二)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 (三)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 (四)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五)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六) 生产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控制制度；
- (八) 危险源管理制度；
- (九)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 (十) 危险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制度。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自检自查标准，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事故隐患排查。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安排专门人员实施管控；
- (二) 配置必要的检测监控、预警预报装置，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建立运行管理档案；

- (三) 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
- (四) 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和安全评估;
- (五) 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告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危险物品充装和接卸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等危险作业, 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落实安全措施,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人员, 以及离岗后重新上岗、换岗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 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液氨制冷、粉尘涉爆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管道输送等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和安全生产强制性标准及安全距离要求。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车站(含轨道交通、铁路)、码头、机场、歌舞厅、影剧院(会堂)、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市)场、旅游景区(点)、网吧等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所建筑物的主体和承重结构;
- (二) 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明显的安全出口和符合疏散要求的疏散通道并确保畅通;

(三) 按照规定配备应急广播和指挥系统、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并确保完好、有效；

(四) 制定安全措施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 从业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六) 经营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超过规定的容纳人数；

(七) 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在居民区、学校（幼儿园）以及其他公众聚集场所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及设施。

在下列区域内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及其他公众聚集的场所：

(一)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区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

(二) 重大危险源可能危及的区域；

(三) 矿区塌陷、山体滑坡可能危及的区域；

(四) 尾矿库（含固体废弃物堆场）可能危及的区域；

(五) 危险物品输送管道的不安全距离内；

(六) 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危及安全的区域。

对已有的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设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拆除或者采取迁出、转产、关闭等措施。

第二十七条 旅游景区（点）所有者、管理者、经营者应当确保旅游设施、项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并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完善旅游安全防护设施，做好旅游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和游人疏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共场所的安全通道、安全标志等安全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有关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

测，确保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

第二十九条 举办或者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举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保证活动场所、设施和人员的安全。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区域的公共设施、人流干道、消防通道、输配电房、化粪池、电梯等重点部位、重要设施和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发出警示，并立即处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对象进行安全宣传、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应急演练。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和职业危害因素以及防范和应急措施；

（二）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四）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可以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五）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安全生产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三) 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 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提供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劳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和自救器材，或者以货币等形式替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

(二) 因从业人员的建议、批评、举报和控告或者因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以及因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降低从业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从业人员劳动合同；

(三)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

(二)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

(三) 定期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四)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五) 建立安全生产巡查、督查、约谈、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联席会议等制度；

(六) 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执法能力建设，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和装备，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标志标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二）综合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统计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三）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四）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

（五）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实施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督检查，按照各自的职责，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二）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跟踪督办；

（四）依法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五）查处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

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
- （三）对辖区或者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三十八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每年至少开展1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或者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

第三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实行安全生产诚信分类管理，建立激励惩戒制度、违法公示制度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对问题突出、违法行为信用记录不良或者安全风险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

第四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与生产经营单位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网络管理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四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不得转借、出租、出让其资质，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其他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培训和管理等服务的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有关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技术报告或者服务成果、伪造证明材料。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循依法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 （二）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三）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提供虚假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组织、协调和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单位，应当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规模较小的可以委托具备能力的应急救援机构为其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并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迟报、谎报、瞒报。

第四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生的实际费用，由发

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事故责任涉及2个以上单位的，按照责任划分承担份额。

第四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责令其停产停业的人民政府或者部门验收合格后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未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谎报、瞒报的；
- （五）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者责任追究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提取、使用安全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培训和管理等服务的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及有关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吊销或者提请资质颁发部门吊销其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可以由其所属的行政执法机构实施。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11月29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同时废止。

附件6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7 号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第十四届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手签章）

2023 年 12 月 9 日

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三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应当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规划，依法保障相关经费，统筹应急资源，建立统一指挥、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2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共同负责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

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科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加大安全投入，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事故发生后依法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事故预防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数据整合、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

第二章 应急准备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案例研究、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鼓励在地域上相邻、相近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生产安全事故的联合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特点和危害程度，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或者将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入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生产经营单位除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外，还应当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事故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制现场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四）有明确的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并有具体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救援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救援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救援预案附

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 应急救援预案内容具有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与相关应急救援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将其制定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自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抄送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以下统称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救援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组织和指导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下简称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整合各类应急救援力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和相邻地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第十四条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托本单位从业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协调联动，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

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应当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至少每年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七条 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救援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应急救援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依托物资储备单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省内跨区域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渠道；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急物资调剂供应协作机制。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托有关技术、管理等专业人员组建应急救援专家库，并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第二十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

（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包括工艺、设备、安全等人员组成的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

第三章 应急救援

第二十一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 1 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一）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二）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三)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四)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五) 根据需要请求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上报并启动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事故救援。

第二十三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涉及2个以上单位的，按照责任划分承担份额；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二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有关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的应

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在对事故等级和事故类型综合研判的基础上设立，设立的具体要求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一般由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有关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五条 现场指挥部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职责，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统一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可以设置综合协调、现场救援、医疗卫生、救援专家、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应急救援工作小组。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应当明确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工作小组以及其他人员参与救援的具体职责。

第二十六条 现场指挥部或者统一指挥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根据专家意见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符合安全施救条件时，应当继

续组织应急救援。

第二十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情况应当由组织处置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

第二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区域的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后不参加或者不立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造

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分送：省委常委，晓凯、小三同志。

省人民政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领导。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云南省水利厅文件

云水安监〔2017〕15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的通知

各州（市）水利（水务）局，厅直各单位：

按照水利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水安监〔2016〕221号）的要求，现结合我省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制度，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 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水利部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建立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治理的长效机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水利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水安监〔2016〕221号），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列入全国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重大水利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等，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任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督查、巡视发现的重大隐患；
- （二）企业或者个人报告或者举报并经查实的重大隐患；
- （三）同级安全监管部门移交的重大隐患；
- （四）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第四条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水利工程建设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挂牌督办省管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重大隐患，以及

应当直接督办的水利工程建设重大隐患；州（市）、县（市、区）负责督办本级主管的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存在的重大隐患。对于问题特别严重、可能导致重大事故或不良社会影响的重大隐患，可视情况上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挂牌督办。

重大隐患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移送其他部门并登记备查。

第五条 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实行“业主组织、监理核实、施工治理”的工作机制。参建各方应确保隐患排查登记、公示公告、治理销号等过程闭合，档案完整。

第六条 项目施工单位是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并层层落实责任人。项目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施工企业总部（集团）安全管理部门应对其下属企业所承揽的水利工程项目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经常性的巡视检查。

第七条 项目施工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水利工程建设中的深基坑、高支模、隧道、水上作业、大型起重吊装作业以及爆破作业等技术难度大、风险高、参与人员多的施工环节应实施动态排查。对确认存在重大隐患的，在施工现场应设立风险告知牌，并对一线作业人员进行风险告知。重大隐患经项目监理单位确认后应向项目建设单位备案。项目监理、建设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具有项目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接报或了解到的重大隐患予以确认。重大隐患一经确认，由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下发挂牌督办通知书给项目建设单位；工程项目实施总承包或代建制的，挂牌督办通知书则下发给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代建单位。对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企业靠自身力量难以治理的重大隐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具体牵头单位组织隐患治理。

挂牌督办通知书同时抄送施工企业总部（集团）安全管理部门。

第九条 挂牌督办通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负责挂牌督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 （二）存在重大隐患的工程项目及标段的名称，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名称；
- （三）重大隐患的内容简述，包括隐患的类型、部位、违反的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的条款等；
- （四）督办要求，包括要求整改的内容、范围、整改期限以及为保障安全需要停工的作业区域等；
- （五）挂牌督办解除的方式、程序。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挂牌督办通知书转达给项目施工单位并告知项目监理单位。项目施工单位应结合施工特点制定重大隐患治理整改方案，明确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应急预案、过程监控等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协调勘察、设计、监理、监测等其他从业单位共同参与重大隐患治理整改，项目监理单位应加强对隐患治理过程的检查核实与整

改督促。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反馈项目建设单位。

第十一条 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组织编制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经施工企业总部（集团）安全管理部门确认，报项目监理单位审核、项目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一）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三）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四）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五）治理时限；
- （六）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项目施工单位在重大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重大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局部或全部停工；对暂时难以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的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监测与维护，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十三条 重大隐患治理整改结束后，项目施工单位应及时将整改情况向项目监理、建设单位以及本企业总部（集团）安全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报告重点载明以下内容：

- （一）重大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二）采取的治理措施和实施过程；
- （三）治理效果以及可能存在的遗留问题；

(四) 预防措施;

(五) 其他意见建议。

第十四条 整改报告经项目监理单位确认,由项目建设单位统一向督办单位提出摘牌销号的书面申请。实行项目总承包或代建制的,由项目总承包单位或项目代建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按照“谁督办,谁验收”的原则,负责挂牌督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销号申请书起10日内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并组织现场复查,必要时可委托专家组或评价机构进行现场复查,确认隐患消除后,方可解除督办。复查不合格的,继续实施挂牌督办。

第十六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事故隐患治理的监管制度,公布举报电话或邮箱,加强社会监督。对于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或项目,负责督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督促检查,并在本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的实时信息。

第十七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开展不力的,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法人约谈等,导致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从重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8

昆明市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11月1日昆明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11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各开发（度假）区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监督检查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组建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统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同级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和各开发（度假）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各开发（度假）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

第六条 市、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编制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重点对象、方式、内容和频次，发现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监督考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有效管控安全风险。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二）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三）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当有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的人员参加。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规定学时，应当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考核结果等事项，建立从业人员一人一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不具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开展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辨识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严格内部程序审核，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立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体系，依法编制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配备与应急预案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活动，保证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应当至少每年组织开展1次综合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1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进行审查，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二）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书面告知涉及厂房、场所的有关情况；

（三）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承包、承租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服从发包、出租单位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发包、出租单位和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房屋出租单位出租房屋时，应当确保房屋质量安全，对房屋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不得出租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的房屋。房屋承租方不得破坏房屋的抗震性和结构安全性，使用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险情的，应当及时报告房屋出租单位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服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心理疏导，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及时报告发生的事故或者发现的事故隐患。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的批评、检举和控告或者因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以及因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应急措施而降低从业员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十六条 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事故预警、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以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等相关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和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执法体系和执法能力建设，确保有足够力量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责。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区域内行业领域安全风

险状况、执法管辖企业数量、重点检查企业类型、执法难度、执法能力水平等因素，依法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检查员聘用计划，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区管委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经费，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市、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市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一）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同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市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专家、专业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听取对专业技术问题的意见。

第二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

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区管理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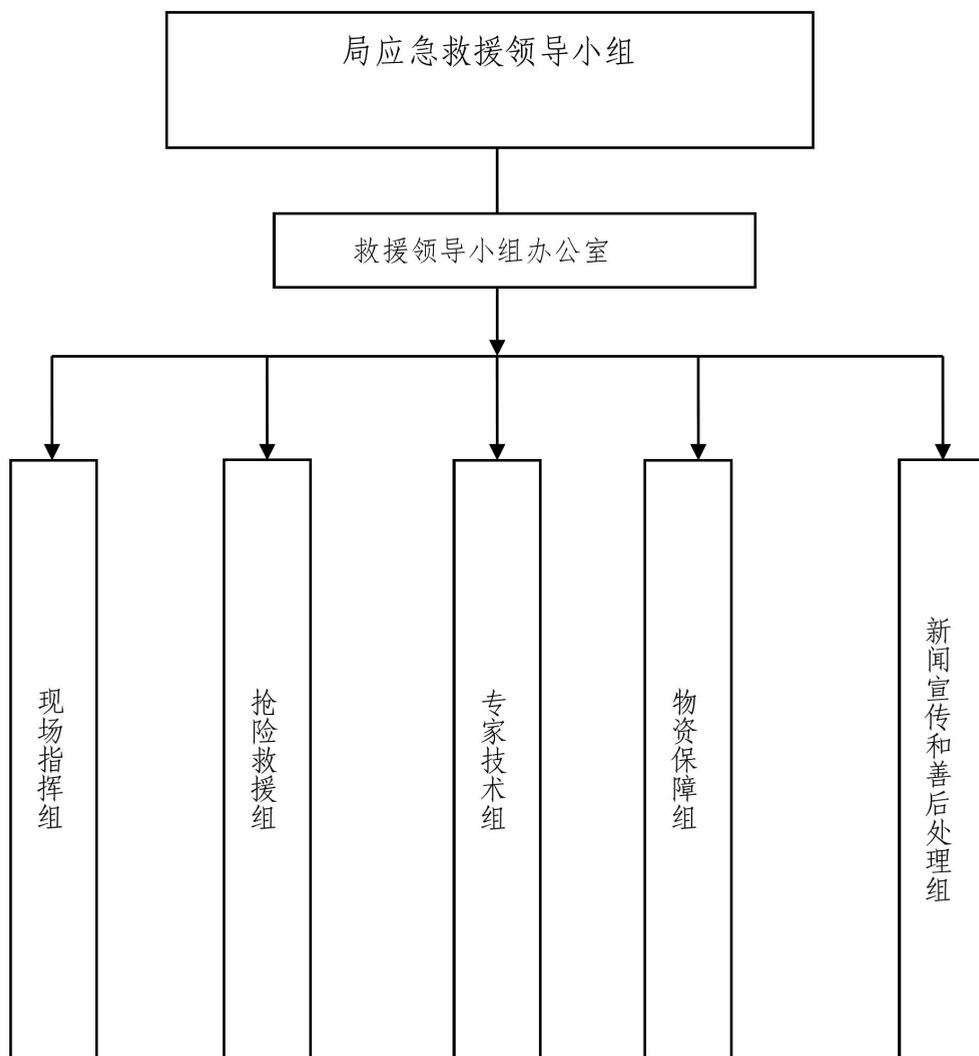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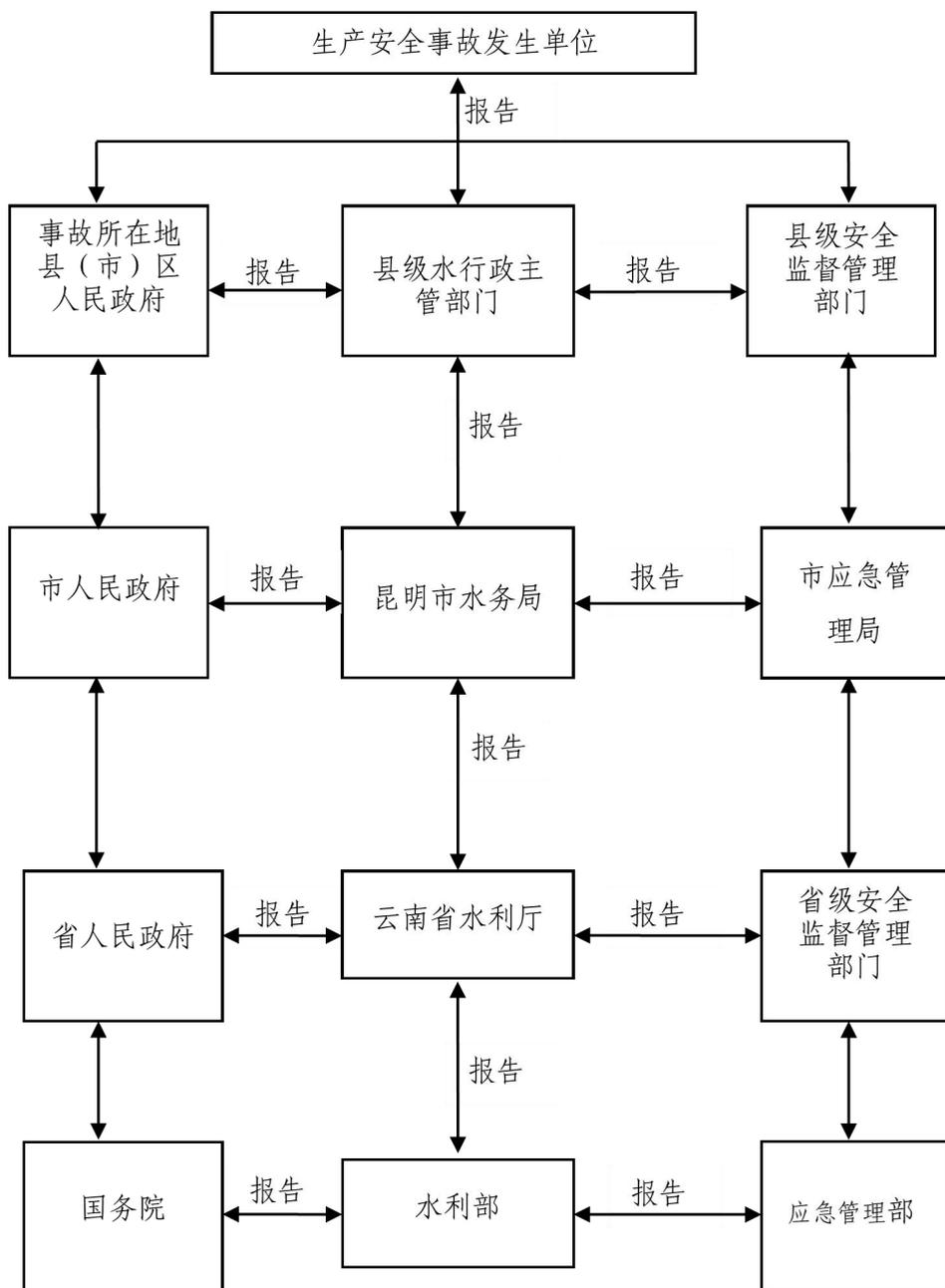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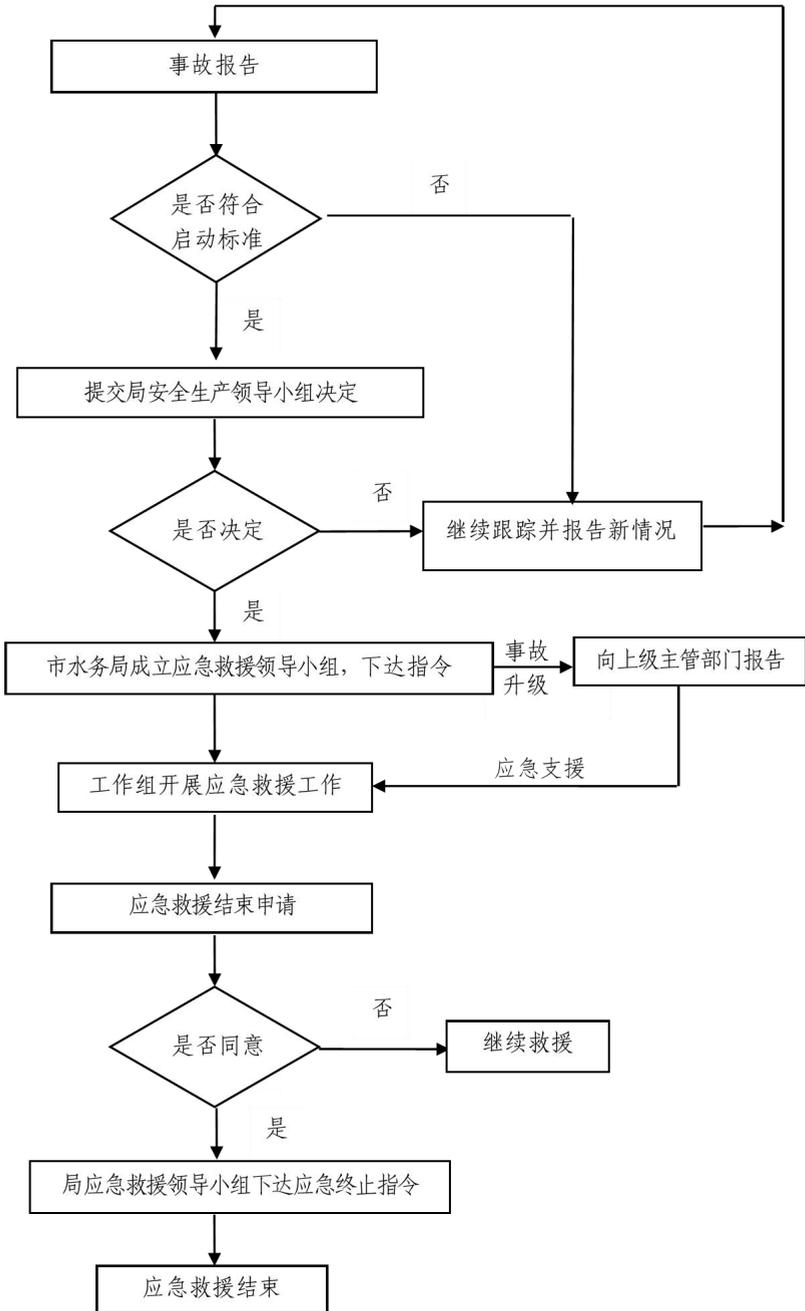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各工作组组成表

工作组名称	组长单位	参与单位
现场指挥组	局监督处	局办公室、建管处、农水处、防汛办配合及有关处室（单位）派人参加
抢险救援组	局建设运行管理处	局办公室农村水利水电处、防汛办配合及有关处室（单位）派人参加。
专家技术组	局规划计划处	局办公室、建管处、农水处、行政审批处配合及有关处（室）和单位派人参加。
物资保障组	局资产财务处	局办公室、防汛办、河湖管理中心及有关处室（单位）派人参加。
新闻宣传和善后处理组	局办公室	局人事处、法规处、机关党委、团总支、机关工会及有关处室（单位）派人参加。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渠道图



水利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图





昆明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站

KUN MING SHI SHUI LI SHUI DIAN GONG CHENG JIAN SHE ZHI LIANG JIAN DU ZHAN

地址：盘龙区环城北路284号